

前 言

依法治校是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从学校内部管理来讲，依法治校的核心内容就是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为适应新时期学校发展需要，推动学校各项管理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有序，近年来，学校以《皖江工学院章程》为统领，大力推进制度“废改立释”工作，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细致的修订，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出台了一些新的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我们汇总并形成了《皖江工学院规章制度汇编 2021 版》（以下简称《汇编》）。

《汇编》将学校规章制度分为党群类、教学类、行政类三册，共计收录制度 200 个，其中党群类 63 个，教学类 46 个，行政类 91 个。

不以规矩，无以成方圆。规章制度的生命力在于严格执行。为方便全校师生学习理解《汇编》内容，自觉执行学校规章制度，我们不但将《汇编》印制成册，分发各单位，还将《汇编》全文 PDF 版在学校信息公开网、院务部网站上主动进行公开，欢迎全校师生随时查阅、下载。

在汇编过程中，学校各级领导、相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并给我们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汇编》中难免存有不足和欠妥之处，敬请领导、专家和师生给予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今后不断修正完善。

编 者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一、综合管理

1.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皖工党发〔2019〕78号）……………1
2. 皖江工学院党务校务公开实施意见（皖工党发〔2019〕54号）……………7
3. 皖江工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皖工党发〔2019〕53号）……………12
4. 皖江工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皖工党发〔2019〕51号）……………15
5. 皖江工学院校领导接待日制度（试行）（皖工党发〔2019〕70号）……………19
6. 皖江工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皖工党发〔2019〕57号）……21
7. 皖江工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议事规则（试行）（皖工党发〔2019〕59号）……………27
8. 皖江工学院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实施意见
（皖工党发〔2020〕95号）……………33

二、宣传思想

9.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皖工党发〔2019〕76号）……………70
10. 皖江工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暂行规定（皖工党发〔2019〕67号）……………78
11. 皖江工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管理办法（皖工党发〔2019〕79号）……………81
12. 皖江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工作方案
（皖工党发〔2019〕61号）……………87
13. 皖江工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皖工党发〔2019〕80号）……………92
14. 皖江工学院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皖工校政〔2019〕134号）……………97
15.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皖工党发〔2020〕8号）……………102
16. 皖江工学院关于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试行）
（皖工党发〔2020〕49号）……………106

三、组织工作

- 17. 皖江工学院党校工作条例（试行）（皖工党发〔2019〕55号）……………122
- 18. 皖江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皖工党发〔2019〕11号）……………128
- 19. 皖江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审核细则（试行）
（皖工党发〔2019〕60号）……………141
- 20. 皖江工学院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制度
（皖工党发〔2019〕64号）……………148
- 21. 皖江工学院党员活动日制度实施意见（皖工党发〔2019〕56号）……………150
- 22. 皖江工学院“一先两优”表彰实施办法（试行）（皖工党发〔2019〕50号）……………154
- 23. 皖江工学院中层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皖工党发〔2019〕72号）……………159
- 24. 皖江工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实施办法（皖工党发〔2019〕65号）……………166
- 25.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的规定
（皖工党发〔2019〕75号）……………170
- 26. 皖江工学院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皖工党发〔2019〕71号）……………174
- 27. 皖江工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建设标准（试行）（皖工党发〔2019〕58号）……………179
- 28. 皖江工学院机关党总支建设标准（试行）（皖工党发〔2019〕63号）……………185
- 29. 皖江工学院教工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皖工党发〔2019〕66号）……………190
- 30. 中共皖江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皖工纪发〔2021〕1号）……………195

四、纪检工作

- 31. 皖江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
（皖工纪发〔2021〕2号）……………199
- 32. 皖江工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约谈办法（修订）
（皖工纪发〔2021〕3号）……………207
- 33. 皖江工学院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修订）（皖工纪发〔2021〕4号）……………211

- 34. 中共皖江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规定的
 实施办法（修订）（皖工纪发〔2021〕5号）……………217
- 35. 中共皖江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的规定
 （修订）（皖工纪发〔2021〕6号）……………222

五、保密工作

- 36. 皖江工学院保密工作制度（皖工校政〔2019〕120号）……………225
- 37. 皖江工学院保密管理办法（皖工校政〔2019〕121号）……………228
- 38. 皖江工学院定密管理制度（皖工校政〔2019〕122号）……………229
- 39. 皖江工学院涉密人员管理制度（皖工校政〔2019〕123号）……………232
- 40. 皖江工学院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规定（皖工校政〔2019〕124号）……………234
- 41. 皖江工学院涉密会议和活动管理制度（皖工校政〔2019〕125号）……………238
- 42. 皖江工学院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皖工校政〔2019〕126号）……………240
- 43. 皖江工学院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办法
 （皖工校政〔2019〕127号）……………246
- 44. 皖江工学院涉外活动保密管理规定（皖工校政〔2019〕128号）……………250
- 45. 皖江工学院网络信息及安全管理条例（皖工校政〔2019〕129号）……………254
- 46. 皖江工学院校园网用户管理规定（皖工校政〔2019〕130号）……………259
- 47. 皖江工学院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办法（皖工校政〔2019〕131号）……………261
- 48. 皖江工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皖工校政〔2019〕132号）……………266
- 49. 皖江工学院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管理制度（皖工校政〔2019〕133号）……………269
- 50. 皖江工学院便携式电子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皖工校政〔2019〕282号）……………273
- 51. 皖江工学院密码电报使用管理规定（皖工校政〔2019〕311号）……………275
- 52. 皖江工学院档案安全保密制度（皖工校政〔2019〕153号）……………276
- 53. 皖江工学院保密工作责任制度（皖工校政〔2019〕333号）……………277
- 54. 皖江工学院工作秘密范围（皖工党发〔2020〕24号）……………280

六、群团管理

- 55. 皖江工学院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
(皖工党发〔2019〕69号)281
- 56. 皖江工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皖工工发〔2020〕2号)290
- 57. 皖江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皖工党发〔2020〕9号)296
- 58. 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皖工党发〔2021〕16号)307
- 59. 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年度审核及星级评定办法(皖工党发〔2021〕17号)320
- 60. 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皖工党发〔2021〕18号)325
- 61. 皖江工学院学生会章程(皖工党发〔2021〕29号)328
- 62. 皖江工学院五四红旗分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试行)
(皖工党发〔2021〕28号)335
- 63. 皖江工学院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办法(试行)
(皖工党发〔2021〕30号)340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皖工党发〔2019〕78号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法规文件和安徽省教工委《转发中共中央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加强党对民办高校的领导，促进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民办高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带队伍、保落实的作用，支持学校行政管理机构和行政负责人依法办学，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

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党的建设的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讨论研究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三）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等。

（四）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五）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六）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七）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九)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十)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十一) 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十二) 关注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三) 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

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党务部，党务部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会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党务部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党务部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务部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党务校务公开实施意见

皖工党发〔2019〕54号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依法治校，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校党务和校务公开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就学校实施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党务校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治校办学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广大党员和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规范党务、校务行为，提高工作效能，加强对权力运行的民主监督，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可靠的政治保证。

推行党务和校务公开，必须坚持服务大局、促进发展原则；坚持依法依纪、有序推进原则；坚持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原则；坚持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原则。

二、党务校务公开的内容

党务和校务公开的内容必须全面、及时、真实、具体，凡是学校党员和群众以及社会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难点问题，只要不涉及保密规定的都要公开。

（一）党务公开的重点内容

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及工作

部署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

2. 学校总体发展思路、事业发展规划和领导班子任期目标。

3. 党的组织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及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与职责情况。

4. 党委会议事规则与党内其它制度建设情况，党委做出的重大决策、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党委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5. 党代会筹备、召开的有关情况。

6. 党员队伍建设情况，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发展对象的培养、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与党员的教育管理情况，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情况，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内奖惩情况。

7. 党政领导干部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与党风廉政责任制执行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执行财经法规制度情况，违法违纪案件及重要信访的查处情况。

8. 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执行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党的组织活动情况，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与整改情况。

9. 党员和群众关注的、经党委研究决定可以公开的其它事项。

（二）校务公开的重点内容

1. 对上级党组织、行政机关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行政工作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2. 学校各级各类管理机构的设置、机构职能，人员组成与岗位职责。

3. 校长书记会议事规则与学校章程、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 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对外合作重大项目及其实施情况。
5. 学校行政职能部门的工作程序、政策依据与办事结果。
6. 学校干部人事管理政策制度、进人计划安排制定落实情况。
7. 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与债权债务，重大项目和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与效益分析。
8. 学校建设工程、维修工程和大宗物资、大型设备购买招标投标情况。
9. 学校招生、就业、收费等制度与执行情况。
10. 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三、党务校务公开的程序

党务校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范围必须经过审核，常规工作按日常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公开；个别申请公开的事项，需提交学校党务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公开；特别重大、敏感事项要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四、党务和校务公开的责任与监督

1. 实行党务和校务公开责任制。校党委书记、校长分别为党务和校务公开的领导责任人，党务部和院务部部长分别为直接责任人。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分别为本部门（单位）党务和校务公开直接责任人。对于违反规定不实施、隐匿或故意不真实地公开党务和校务信息的，将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学校分别成立由纪检、工会、共青团及教职工、学生代表组成的党务和校务公开督查小组，对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是否全面真实、及时有效、科学规范及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处理情况等

进行评议、监督和检查。

3. 党务和校务公开督查小组职责。

(1) 负责督查各部门各单位党务和校务公开落实情况；(2) 接待群众来访，检查督办群众反映的问题；

(3) 负责向党务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汇报督查情况。

五、党务和校务公开的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校党委、行政、纪委领导和党政主要部门、工会、共青团等负责人组成的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审定公开事项、指导协调工作、组织检查考核、落实责任追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分别挂靠在党务部和院务部。

2. 公开领导小组职责。

(1) 分别负责领导学校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

(2) 分别研究制定党务和校务公开实施办法和有关计划、制度等；

(3) 分别负责审批党务和校务公开的内容和方案；

(4) 分别研究党务和校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

3. 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分别负责处理党务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 分别负责党务和校务公开有关制度报告的撰写及资料的建档工作；

(3) 分别收集汇总应当公开的内容，分别报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 坚持党政各负其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纪检和工会、群团协调监督、师生员工主动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5. 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党务和校务公开的具体内容，逐步扩大公开层面。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皖江工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皖工党发〔2019〕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切实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促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推动党的理论武装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我校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提高领导干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形势、分析问题、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校党委中心组学习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把学习理论与学校的改革发展实际结合起来，与学校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推动学校的改革与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校党委中心组成员由校领导、校长助理、校党委委员组成。根据学习内容需要，可召开校党委中心组扩大会议，由校领导、校长助理、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五条 校党委书记担任中心组组长，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校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担任中心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党务部为校党委中心组秘书单位，党务部负责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组织、考勤，做好会议记录；负责制定学习计划、安排学习内容、提供学习材料。党务部负责人列席校党委中心组学习。

第三章 学习内容、方式与时间安排

第七条 校党委中心组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现行路线方针政策，领导科学及相关理论，高等教育的理论和管理，现代科技、法律法规等有关方面的知识。

第八条 校党委中心组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相结合的形式。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是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的基础，要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对领导干部自学和调研提出明确要求。集中学习可以采取听专题讲座、辅导报告、观看录像、专题研讨、重点发言、讨论交流、学习讲坛、实地考察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

第九条 校党委中心组成员个人自学时间每年不少于 200 个小时。集中学习原则上每个月不少于一次。如有重要内容需要学习传达，可以随时安排。

第四章 学习要求

第十条 校党委中心组成员要高度重视理论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心组成员必须按时完成既定学习任务，准时参加集中学习活动的，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事前必须向组长请假。

第十一条 参加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同志要认真做笔记，写心得体会，要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实际，针对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加强学习、研讨和专题调研，每年至少精读 1 本理论著作，撰写 1 至 2 篇专题调研报告。

第十二条 校党委中心组学习实行考勤制度、通报制度和经验交流制度，做到学习有计划、读书有笔记、集中研讨有记录、学习情况有通报、经验体会有交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皖江工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皖工党发〔2019〕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现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省委组织部《关于贯彻〈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员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全校各总支、支部要教育党员不断增强党性观念，自觉按照规定交纳党费。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三条 在职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津贴补贴。

第四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以每月实际领取的离退

体费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第六条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九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交纳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自愿一次交纳500元以上（含500元），1000元以下（不含1000元）的党费，全部上缴省委。具体办法是：由党委代收，通过省委教育工委汇交省委组织部党费账户，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需汇交中央的由省委组织部转汇中央组织部，然后由中央组织部或省委组织部开具收据，并转交本人或其亲属。

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

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五条 各总支、直属支部应定期将党员交纳的党费上缴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部每年按时按规定比例上缴省委教育工委。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七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的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八条 申请使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党委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使用党费要履行审批手续。党费开支的所有票证和单据，要按照审批权限经分管党务工作的领导和经手人签字，证明具体用途，方可入账。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二十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学校财务部代为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单立账户，存入指定银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各总支、直属支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每年公布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各总支和直属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布的内容包括：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各总支、直属支部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院校领导接待日制度（试行）

皖工党发〔2019〕70号

为进一步畅通学校领导与广大师生员工的联系和沟通渠道，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对学校发展改革稳定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利益诉求，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营造民主、团结、和谐的校园氛围，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接待原则：坚持公开透明、规范有序、沟通互动、方便群众的原则。

二、接待对象：全校师生员工及相关人员。

三、接待日受理事项范围

（一）教学科研管理、学生管理及后勤服务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二）反映有关学校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事宜的问题；

（三）各部门、单位拖延不决或无力解决的问题；

（四）师生员工维权诉求和个人信访；

（五）亟须校领导处理的有关问题；

（六）其他问题的建议和意见。

四、校领导接待日原则上一周一次（节假日、寒暑假除外），即每周一下午上班时间，由一名校领导在接待室接待来访者，按规定进行处理和答复。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视需要陪同接待。

五、负责接待的校领导应认真听取来访者的意见和建议。对

来访者所提的问题能答复的，当即予以答复；对不能当即答复的，要说明情况，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并在《皖江工院校领导接待日值班记录》上签署意见，对重大问题应建议提交校长书记会讨论决定。

六、协助校领导接待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落实领导批示精神。学校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对于校领导的批示要按照要求落实，单独或会同院务部对来访者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七、来访者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依法有序反映情况和问题，自觉维护学校办公、教学、科研秩序。

八、对反映的有关问题，学校要认真对待，分类受理，对正当诉求和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做好说服解释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恶意阻挠问题解决，故意拖延或顶着不办。

九、院务部负责落实接待时间、地点和接待的领导，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接待日形成的意见和结果，由院务部记录、督办。

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本制度由院务部负责解释。

皖江工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 规则（试行）

皖工党发〔2019〕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促进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学院院长负责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等行政工作。

第三条 二级学院重要事项应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实施决策。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间应相对固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由书记或院长根据议题性质分别召集并主持。不能用党组织会议代替党政联席会议。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和院长是贯彻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党政之间既明确分工，又协同合作，形成

相互配合、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为：

（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党政决策部署在本学院贯彻落实的措施和办法；

（二）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三）学院发展目标、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四）人事管理、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重要事项；

（五）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重要事项；

（六）学生教育管理和招生就业创业工作；

（七）评奖评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定、考核奖惩等事项；

（八）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分配、大宗设备采购等重要经济事项；

（九）综合治理、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学院规章制度的废改立释；

（十一）对外交流与合作、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事项；

（十二）突发性重大事件处理等重要事项；

（十三）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重要工作。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七条 议题确定

（一）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确

定。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应事先向书记或院长提出，由书记或院长共同研究后确定。

（二）议题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学院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议题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一般应先由党组织会议审核把好政治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四）凡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的议题，且非重要事项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

第八条 会前准备

（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酝酿，对于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事先应进行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

（二）涉及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等专业性较强的议题，事先应征求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意见。

（三）凡提交会议的议题，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有关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等。会议议题有关材料原则上应提前一天送交参加会议人员。

第九条 会议召开

（一）根据议题内容，涉及党建、思想政治、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管理、群团等工作由书记召集主持；涉及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社会服务、交流合作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由院长召集主持。

(二) 会议根据“一事一议”原则，每个议题一般先由议题提出人汇报，相关人员补充说明，然后展开充分讨论。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最后，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综合意见。

(三) 议题情况报告应简明扼要，发表意见明确具体，讨论时围绕中心议题。

(四) 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保证参会人员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条 会议表决

(一) 表决可以通过口头、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的为通过。

(二) 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符合多数成员意愿。集体讨论出现较大分歧，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必要时可向学校请示汇报。

第四章 会议纪律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开展工作。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度。会议主持人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大多数人员意见，作出结论；或由出席会议人员表决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应在全体成员到会时方能召

开。党政主要负责人不能同时到会或参加会议人数少于应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时，会议一般应改期进行。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以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主持人在会上传达。分管院领导缺席，非特殊情况，一般不讨论其分管的议题。

第十四条 紧急重要事项时间上不允许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时，会议成员间应通过其他方式对各自意见进行交流沟通，由主要负责人作出决定，并在下一次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议事时，凡涉及本人及其亲属有关事项的研究，本人应主动回避。会议要求保密的事项，须严格保密，违反保密有关规定的，应追究责任。

第五章 决议执行和监督

第十六条 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人审签后存档。需要行文时，分别由学院党组织或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发。会议纪要的撰写应清楚、全面，不仅体现议决事项，而且体现议决内容。

第十七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向其通报会议的有关情况及决定，也可由会议秘书送阅会议记录或纪要。

第十八条 会议的决议、决定，学院党政领导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本次会议主持人汇报。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对会议的决议、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校党委、行政反映，但在党政联席会议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必

须无条件执行。本级需要改变会议的决议、决定必须重新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议事决策结果，除涉密内容外，应适时通过学院网页、信息公告栏、会议等途径公开发布，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的执行情况纳入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考核内容，并作为领导干部聘任的重要依据。违反本规则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议事规则（试行）

皖工党发〔2019〕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二级学院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更好地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提高二级学院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在学院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三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通过党组织会议对学院党的重要工作事项实施决策。二级学院党组织要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

第五条 参加会议人员为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党外行政负

责同志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书记根据会议内容和党内监督要求确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六条 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和决定，部署安排上级党组织下达的各项重要任务。

（二）讨论决定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保密以及安全稳定等工作。

（三）研究决定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重要举措，推动学院党组织主体责任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落实。

（四）讨论决定学院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学院党组织名义上报和下发的重要文件、报告等。

（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讨论研究干部选拔任用有关工作。

（六）研究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如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教师培训、职称评聘、绩效分配、奖助学金评审、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等。

（七）审核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把好政治关。

（八）研究决定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及分党校相关事项；研究讨论党内奖惩及评先评优等事项。

(九) 研究决定党支部的设置及其组成，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十) 研究决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以及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 其他需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七条 议题确定

会议议题由教学学院工作例会或学院党组织委员提出，书记综合考虑确定。重要议题确定前，应听取院长意见。临时动议的议题，一般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八条 会前准备

(一) 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酝酿。需要进行民主协商的，讨论决定前应向学院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征求意见。

(二) 会议议题有关材料应提前一天送交参加会议人员。凡提交会议的议题，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有关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等。

第九条 会议召开

(一) 会议根据“一事一议”原则，每个议题一般先由议题提出人汇报，相关人员补充说明，然后展开充分讨论。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最后，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综合意见。

(二) 议题情况报告应简明扼要，发表意见明确具体，讨论

时围绕中心议题。

(三) 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 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 保证参会人员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条 会议表决

(一) 对表决事项, 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 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投票方式,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 最后由主持人对议题作出明确结论。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二) 对意见分歧较大议题, 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在进一步调查研究、论证和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再决定, 必要时可向学校党委请示。

第四章 会议纪律

第十一条 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开展工作。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学院党建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会议实行书记末位表态制度。书记应在充分听取委员和列席人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意见, 根据大多数出席会议人员意见作出结论, 或由委员表决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确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参会的, 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 可以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十四条 议事时, 凡议题涉及到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 本人应主动回避。会议要求保密的事项, 须严格保密, 违反保密

有关规定的，应追究责任。

第五章 决议执行和监督

第十五条 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人审签后存档。需要行文时，由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会议纪要的撰写应清楚、全面，不仅体现议决事项，而且体现议决内容。

第十六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向其通报会议的有关情况及决定，也可由会议秘书送阅会议记录或纪要。

第十七条 会议的决议、决定，学院党组织委员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本次会议主持人汇报。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学院党组织委员必须自觉维护党组织权威，执行会议决定。如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或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九条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会议研究后应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二十条 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审核把好政治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议事决策结果，除涉密内容外，应适时通过学院网页、信息公告栏、会议等途径公开发布，接受广大党员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的执行情况纳入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考核内容，并作为领导干部聘任的重要依据。违反本规则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

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机关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皖江工学院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 教育体系实施意见

皖工党发〔2020〕95号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加快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人才培养教育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 深刻认识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提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对国家教育方针的最新概括，深刻回答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明确提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战略任务，为教育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

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道路的核心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鲜明地指出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廓清了人们的一些模糊认识，抓

住了教育领域的核心和关键问题。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是立德树人综合素质的具体表现，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必须构建起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如何加强学生的思想品德、文化素质、健康体魄、审美能力、奋斗意识的培养进行了深刻的论述，阐明了应该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极大的丰富和拓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教育思想，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2. 准确把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形势要求

在我国，民办高校办学时间短，资源有限，发展中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但民办高校与公办高校都承担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重任，在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问题上目标一致。学校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人才教育体系。民办高校与公办高校相比，在学科建设、人才资源、科研实力上还有一定的差距，要想在激烈的竞争中发展壮大，必须千方百计地贯彻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工作要求，要坚持以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为契机，加强学科内涵建设。充分发挥学科育人功能，突出特色优势，提高办学水平。要切实将立德树人摆在教育教学工作的核心位置，渗透到各个学科专业的教学工作中去，有效解决教学与教育、教书与育人的衔接与融合问题，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教学工作的根本标准；积极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教学、科研一体化，德育、学业教育一体化

建设，形成适应社会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要想方设法克服民办高校资源短缺，人手紧张的问题，保障党建和思想政治队伍的数量和质量，保障教育教学的质量，保证学校办学资源优先满足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教育培养体系建设的需要。

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全面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建设的国家政策要求。

4. 奋斗目标

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力争用五年时间，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能力建设上再上一个新台阶。

(1) 加强德育。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

(2) 加强智育。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在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

(3) 加强体育。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

意志。

(4) 加强美育。全面改进和加强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不断美化校园环境，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5) 加强劳育。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5. 基本原则

(1) 遵循教育规律原则。

(2) 坚持德育为先原则。

(3) 坚持以生为本原则。

(4)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

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德育工作水平

6. 加强理论武装

(1) 加强政治引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运用各种载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青年心灵，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推动校领导、中层干部进课堂、进班级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2) 厚植爱国情怀。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引领学生精读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并定期组织开展评比交流活动；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

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如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3) 强化价值引导。研究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全校师生行为规范，邀请知名教授和专家学者、最美奋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学校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的选树和宣传。

(4) 加强校院两级教育培训。以校党校和分党校为主阵地，建立校党校与分党校分级管理、分层培养、分步衔接的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教育培训体系。

(5) 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配齐配足党建工作队伍，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开展理论学习，加强党建工作队伍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培训体系。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基本标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做到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

7. 提高思政课和课程思政教学水平

(1)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政课是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要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打造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

(2) 全面构建思政课课堂教学体系。规范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积极推进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方

法改革“择优推广计划”、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项目等，深化思政课教学内容研究，通过模块化、专题化等模式，有效整合教学资源，积极探索和构建思政课课堂理论教学体系。

(3) 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和选修课。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农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艺术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树立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8. 提升服务质量管理

(1)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宣传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

(2) 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增强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强化党的领导，推动学生会改革，健全骨干遴选程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

(3) 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探索推动学生组织形式、

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学生生活区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生活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4）完善精准资助育人。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

（5）加强网络育人。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学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按照一定比例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6）促进心理健康工作。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比例配备专业教师，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人员。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科学干预，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9. 持续保持安全稳定

（1）强化学校政治安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

强学校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2)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跟进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

(3)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4)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应协调和会商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应急处置、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10. 加强德育工作队伍建设

(1)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完善教师评聘考核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实施课程思政教师专题培训计划。充分发挥老教师、各级教学名师等示范带头作用。构建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海外归国教师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 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

求，完善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比例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制）晋升制度。对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表现优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切实履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配齐配强辅导员。完善兼职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实施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积极参加国家示范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专项计划。设置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11. 组织开展志愿公益活动

（1）充分发挥青年学生志愿者的自主性和创造性。鼓励青年学生志愿者自己参与设计、自己选择主题、自己组织实施、自我开展评价，将活动的实施过程作为青年学生改变学习方式、感悟生活的过程。落实活动规范，保证公益性和真实性。要明确活动的目的和要求，落实目标任务、实践环节、指导人员和责任人。积极做好公益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2）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推动我校公益活动的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学以致用、服务社会的意识，积极组织开展大中小型校园公益招聘会、鼓励大学生参加无偿献血活动、争做城市美容师活动、携手

周边社区与特教学校开展“特色的关怀”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12. 组织开展暑期“三下乡”活动

为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做到学以致用，要认真组织每年的暑期“三下乡”活动。各单位在实践过程中要发挥专业知识服务行业、服务一线的作用，通过实践了解行业、了解基层、了解自己未来的职业发展，为就业奠定基础。每个项目组，要有专业课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有辅导员作为带队老师。

(1) 组建专项课题调研团队。相关专业课程教师或辅导员，有未结项的课题项目，可以根据“三下乡”实践指导意见，将课题、项目有可行性部分设计为暑期实践课题项目，亲自组建队伍，设计指导课题，并带队实践。

(2) 组建理论普及宣讲团队。重点在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和学生理论学习社团中招募组建若干支实践团队，结合全国高校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四进四信”活动，深入农村乡镇、城市社区、厂矿企业等，主要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形式多样的普及宣讲活动。

(3) 组建国情社情调查团队。重点招募组建若干支实践团队，成员包括不同专业背景的大学生、校园媒体记者等，深入城镇、乡村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等，在深入调研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过程中，深刻理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就，增强制度自信。

(4) 组建文化艺术服务团队。重点依托学校各类学生艺术团队和文艺类学生社团，招募组建若干支实践团队，以弘扬时代精

神、倡导文明新风为目标,以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精心编排基层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贴近基层生活实际的文艺节目,到乡镇农村开展巡回演出。

(5) 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各单位要加强调研项目前期选题指导、中期方法指导和后期成果孵化。把社会调查与“挑战杯”等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结合起来,加强调研项目的前期选题指导,在源头上保证调研课题有价值;加强调研项目方法指导,保证社会调研项目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加强后期成果孵化与转换,力争能从调研项目孵化出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专利创新项目、大赛项目等成果;要把社会实践作为巩固和深化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抓紧抓好。

(6) 加强骨干培训。加强对活动组织者、学生骨干和广大青年学生的培训,使每一个参加活动的大学生对活动的目的、要求、内容、形式和安全等方面有全面、清晰的了解,帮助他们在思想上、专业上、心理上、身体上做好准备。大力宣传,加强工作品牌推广和媒体综合传播。为进一步提升大学生“三下乡”活动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要充分利用团组织微博体系、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大众传媒、校园媒体等,加强对活动中优秀个人和事迹的宣传报道。各团队要利用学校各类传播平台等资源,发挥实践单位的优势作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及时发布消息,形成大众传媒、校园传媒和新媒体全方位的立体传播系统。做好社会实践活动对外宣传工作,扩大实践活动社会影响力和媒体关注度在校内营造浓厚氛围;做好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

13. 组织开展大学生文明寝室创建活动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创建文明校园为抓手，切实建设“安全、文明、温馨、舒适”的学生学习生活环境，形成以学生寝室为主阵地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体系，促进校风学风不断进步。将学生寝室工作与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辅导员年度考核、学生评奖评优相结合，持续保持学生寝室文明检查整改的力度，分层次推进工作进展，逐步形成科学的工作体系。

(1) 开展社区文明卫生检查通报活动。以二级学院为主体对学生寝室安全、卫生进行集中检查、整改，建立学工部、学生公寓、各学院、学生组织四位一体宿舍检查及定期通报的工作机制。

(2) 开展文明宿舍评选活动。各学院按照《皖江工学院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寝室评选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有效开展文明宿舍评选活动，并将最终评选结果报学工部，学校将对“文明宿舍”予以表彰。

(3) 开展特色寝室动态评比挂牌活动。评选出一批特色鲜明的“文明社区”。对党员宿舍、文明宿舍、学生干部宿舍进行挂牌，亮明身份，建立责任和监督机制，对文明寝室实行动态管理，累计两次检查不合格立即摘牌并通报。各二级学院将评选出特色寝室汇总表报学工部，学工部进行核查，并结合实际，联合后勤部予以表彰。

(4) 落实党员教职工联系学生寝室工作，学校领导做兼职班主任工作。各二级学院要加强此项工作的管理和服 务，加强大学生学业成才、创新意识的培养，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习惯，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5) 加强宣传引导。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学院网站等网络平台和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文明寝室创建活动中评选出的“文明宿舍”、特色宿舍和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发挥先进集体示范引领作用，在学生中营造以社区为单位“比学习、比实践、比创新”的氛围。

(6) 全体学生工作干部要高度重视文明寝室创建活动，积极深入学生寝室，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建设，力争在学生寝室营造优雅清新的环境、丰富多彩的生活，培养健康向上的情趣、求知探索的氛围，形成团结友爱的风气、拼搏进取的精神，引导学风建设良性发展。

(7) 各二级学院对学生寝室工作的重视程度、工作投入和落实效果作为学生工作成效的重要参考指标。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学院和辅导员，在年度考核和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表彰。

14. 组织开展德育实践创新活动

(1) 要坚持育人为本，以德为先，不断创新德育载体，营造德育氛围，搭建德育平台，创新德育方法，坚持每个学院创建一个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或者学生教育管理的品牌活动，坚持“一院一品”，保持连续性，注重实效性。

(2) 打造健康高雅、积极向上、充满阳光的校园文化，扎实开展校园读书节、阳光体育节、周末音乐节、寝室文化节、水文化节等活动。保证参与度，扩大受益面。

(3) 开展灯塔计划和精英携带工程。一个党员就是一盏灯，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通过高年级优秀学生带动低年级同学同进步、共成长。完善工作机制，做好工作台账，保证工作效果。

四、坚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5. 深入推进专业建设

(1) 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一流专业代表着学校的办学实力、专业优势和教学水平。通过加强一流专业建设，不断完善办学条件，改革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校的办学实力和竞争力。分期、分批推动一流专业建设，3年内建设一批综合实力省内同类院校一流，国内先进的应用型一流专业，形成具有一定辐射作用的、强有力的优质专业群。

(2) 积极推动“四新”建设。深入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加快新工科建设，统筹考虑“新的工科专业、工科的新要求”，改造升级传统工科专业，发展新兴工科专业，主动布局未来战略必争领域人才培养。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面向全体学生，关注学习成效，建设质量文化，持续提升工程人才培养水平。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孕育产生交叉专业，推进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培养工程人才。加强经、管、农、艺学科专业建设。积极推动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动教学内容改革、全面推动教学方法改革，助推“新文科”、“新农科”建设。

(3)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时调整专业布局，优化专业结构，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我校形成专业设置、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6. 积极推进课程建设

(1) 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学校在2-3年内，分期、分批进行

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首批建设中每个本科专业建设 2-3 门。建设内容包括组建教学团队、优化教学内容、改革教学办法、创新学业考核和教材建设。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团队成员可跨学院、跨专业组合，应包含企业或其它高校相关专业专家；能承担相关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具有扎实的教学能力、双师双能素质和创新创业教育能力。积极开展行业企业调研，结合岗位群对专业的能力要求，将核心课程的教学目标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高度契合；打破传统学科专业壁垒，优化教学内容，与行业、企业标准、和职业素质对接，积极探索基于生产过程中具体工作任务和工程项目的教学内容改革和建设。结合行业企业的一线需要，全面推行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将现代信息技术全面融入教学改革，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网络学习平台，将本课程建设成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

(2)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抓好课程思政顶层设计，用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规范，每门课程都有课程思政元素，努力在学校营造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的良好氛围；抓好教师这一关键主体，引导教师把教书和育人结合起来，组建课程思政教学共建团队；大力推进开展“课程思政”专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通过鼓励一线教师结合课堂教学实践来开展相关的教学改革，将典型的举措和所取得的成效进行系统的总结；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明确课程思政的内容和要求，根据不同专业课程特色，合理嵌入育人要素，以润物无声的形式将正确的价值观传导给学生。

(3) 深入推进实践课程建设。实践课程是培养高素质应用型

人才的重要环节，包括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实验课程开出率达到 100%，建设一批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教学水平；完善实习实训机制，规范实习实训教学，按大纲和指导书严格要求学生，检查、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实习任务，并做好实习组织纪律管理、安全教育、成绩考核等工作，保障实习实训效果；毕业设计（论文）严把指导教师选聘关，规定指导教师必须符合相应资格，严把选题审查关，要求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尽量与工程、生产和社会实际相结合，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严把指导过程关，要求指导教师必须规范填写指导记录；严把质量关，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审阅和评阅；严把答辩和成绩评定关，规范答辩流程和成绩评定。

（4）整体规划教材建设。出台教材建设规划，逐步建立起具有应用型特色，以国家规划教材为重点，门类齐全的教材体系。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相关课程必须选用指定教材入库。建立教材库，引导教师优先选用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获奖教材、精品教材及公认的优秀教材，优先使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鼓励教师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专家合作编写特色教材。

17. 持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1）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提高选修课课程比例，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

(2) 设立学生考研升学服务指导中心。学生考研升学服务中心旨在充分调动各学院和职能部门的能动性，积极利用校内外资源，以提升学生学习发展能力、提高就业质量，引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学生考研、就业等思想上的引导和专业上的指导，为学生提供全面、周到的指导服务；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的学习能力、就业能力和继续升学能力，进一步提升我校考研升学率，使之达到并稳定在 15% 以上的水平上，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就业质量，提高学生的就业层次。学校成立学生考研升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继续升学信息、后勤条件保障和毕业学生升学等六个分项服务平台。学生考研升学指导服务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工作服务平台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与教学主体学院齐抓共管；教学主体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3) 推动课堂教学改革。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创造条件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采取“递进式”实施方案，首批开展课堂教学改革的对象为专业核心课程；后期逐步推广到其他课程，并同步对教师进行培训，掌握课堂教学改革的实施技巧。

18. 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1) 完善教学质量与监控评价体系。为推进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建设，学校在现有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框架体系上，不断落实《皖江工学院教师综合评价管理办法》。通过开展教师综合评价，对教师的师德、教学质量及科研给予合理有效的评价，通过导向和激励，更好地调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以促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强化日常的每学期三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定期开展教学单位评价、专业建设评价、课程评价、学生学习质量评价、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等评价活动，通过分析评价结果对教学过程进行及时的反馈与调整。

(2) 强化督导职能。通过督导评估，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完善督导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19. 构建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

(1)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单位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每个专业设置“专业改革与发展委员会”，要求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2人，将产业、行业、企业的需求贯穿人才培养目标设立、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培养机制、实践教学、师资队伍、毕业设计等各个环节。按照学校的发展战略定位，立足应用，以需求为导向，主动对接地方核心产业和特色产业，实现校企共建课程、共同修订培养方案、共建实验实践基地等，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水平。进一步强化产教融合的深度与广度，推动产业链、人才培养链的融合发展，形成高校、行业和社会发展的“共同体”，实现与产业发展的“同频共振”，推动人才培养与

产业需求的动态平衡和无缝对接。积极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2)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

(3)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教师科研项目向学生开放,为学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

20. 深化创新创业改革

健全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构建一套适用于应用型高校的“理论+实践”、“基础+专业”、“面授+MOOC”三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鼓励各专业结合核心课程建设,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挖掘和充实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建设一支稳定的、来自于不同专业背景的、经验相对丰富的创新创业教师团队。深度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百、千、万”工程,为一切愿意开展创新实践的学生提供实践条件,用带研究生的办法引导学生做创新项目。

五、发扬体育精神,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21. 完善体育工作领导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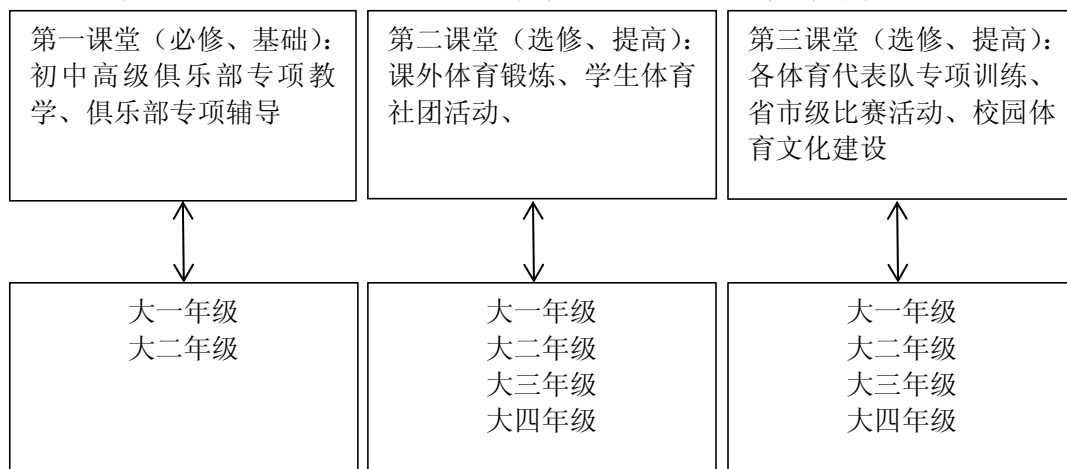
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由教务部、学工部、后勤保障部、基础部、团委、各二级学院、校卫生室等部门组成的体育管理中

心，统筹协调解决学校体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22. 精心设计体育课堂教学

(1) 一年级上学期，结合国家体质测试项目，开展以田径训练为主的教学活动，教授体测内容相关田径基本知识，对新学生进行基本体能素质训练和测试。

(2) 一年级下学期和二、三、四年级实行俱乐部教学方式。学生根据自己的体育兴趣、空余时间，选择加入不同项目的体育俱乐部。教师根据每位学生的身体素质 and 某种运动项目掌握的水平，结合社团活动和省市级比赛安排，组织各项俱乐部开展活动。一、二年级学生体育俱乐部教学为必修课程，三、四年级学生体育俱乐部教学为选修课程。体育俱乐部制改革结构如图所示。



皖江工学院体育俱乐部制改革结构图

(3) 实行“三个课堂”的体育培养模式。第一课堂是第二、三课堂的基础，第二、三课堂是第一课堂的延伸，相互补充促进，形成课内外一体化的教学系统，丰富校园体育文化，形成学校体育特色。

(4) 体育俱乐部开设的主要项目有田径、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自由搏击、跆拳道、健美操、体育舞蹈、健身健美、啦啦操、体育保健等。每学期开设的体育俱乐部课程，由体育教学教研室根据选课情况、气候、场地、师资等因素确定。

(5) 体育俱乐部教学活动安排与要求。每位学生每学期可自主选择参加一个体育俱乐部的教学活动。不同学期可以选择同一体育俱乐部项目。一、二年级每学期教学周为 16 周（含俱乐部期末考查）每学期 1 学分，共 4 个学分。学生参加第二、第三课堂活动，在体育教师和团委教师指导下，由各社团负责人及各院学生会体育部部长管理考核，根据实际情况报学生处及团委认定实践学分。

① 俱乐部会员学生须按时参加俱乐部教学活动，每次参加俱乐部教学活动时，课初或课后教师要根据情况适时考勤，严格执行教务部教学管理办法。

② 俱乐部会员同一天只记录 1 次有效出勤，当学期参加所选体育俱乐部教学活动的有效出勤总次数达 13 次（含）以上，方可获得体育学分。

③ 凡因病或残疾，不适宜参加体育俱乐部活动的学生，无需参加俱乐部课程，须于第 1 个教学周内填写《皖江工学院体育课免修申请表》附上县（市）级医院诊断证明报送体育教研室，经审批同意后按《体育保健课要求》执行。

④ 参加俱乐部教学活动时须着运动服装、运动鞋，严禁穿牛仔裤、皮鞋、高跟鞋、拖鞋等。有特殊着装要求的运动项目，应

遵从教师要求执行。

⑤未经教师允许，不得擅自离开俱乐部活动场所。

⑥爱护和合理使用器材。课前课后应协助教师借还学校提供教学器材，因使用不当造成公共器材或体育设施损坏的，应予以赔偿；要求自备体育器材的体育俱乐部项目学生应提前自备器材，未携带相应体育器材者不得参加俱乐部教学活动。

⑦注意安全，避免运动事故。不得随身携带硬物和锐器参加运动，须按技术要求开展体育活动。

⑧会员大会：每学期或学年末，各俱乐部根据开展的内容进行挑选、编排，俱乐部集中展示，一是检验教学效果，二是对各自俱乐部进行宣传，三是活跃校园气氛、丰富校园文化，形成校园品牌。

23. 发挥竞技体育引领作用

贯彻“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通过长跑活动，培养学生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的健康理念和良好习惯，不断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锤炼意志、活跃身心、陶冶情操，形成全校体育锻炼的热潮。根据学生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天气情况，分阶段设定长跑距离或其他项目的运动量，完成预定的锻炼目标里程。积极探索适应其特点的体育教学与活动形式，指导学生开展有计划、有目的、有规律的体育锻炼，努力改善学生的身体形态和机能，提高运动能力，达到体质健康标准。增强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荣誉感和自觉性。

鼓励学生走出教室、走出宿舍、走向操场、走进户外、走到阳光下，大力推进“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50年，幸福生活

一辈子”具有时代特征的各项体育活动，不断增强广大学生的体育锻炼意识，激励他们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营造校园体育氛围。

24. 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

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健全体育教学管理制度，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列入学生档案，作为对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毕业时，学生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毕业年级学生测试成绩及格率须达95%以上（合格评估指标要求为合格率达85%）。《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规定：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学校，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不得评为合格等级。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与体育俱乐部制改革、冬季长跑、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结合起来，建立制度性保障机制，调整课余训练制度，优化竞赛奖励机制，严格监督体系建设。

25. 扎实开展大学生体育运动

每年10月下旬举行校大学生田径运动会，加大对学校田径运动会的改革力度。好的开幕式是运动会成功的一半，开幕式内容力求突破创新、展示学生时代朝气、弘扬体育精神。在学校运动会项目中，适当设立大学生喜欢的娱乐性和竞技性相结合的体育项目，扩大参与面，把学校田径运动会真正办成广大学生积极参与的学生体育盛会。每年5月份举行学校体育节，校团委和体育教研室因地制宜地开展以学院为单位的各类单项的体育比赛，充分发挥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示范带动作用。

26. 积极参加群众体育运动

发展学生的运动才能，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为国家培养群众体育骨干和优秀体育人才，促进体育的进一步普及。要善于发现学生的运动潜能，大力开展运动训练，聘请高水平教练员，采取多种培养模式，争取在3年内，培养一支有特色的大学生运动队，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比赛和交流。

27. 加强体育活动的安全保障

为贯彻教育部《学校体育工作条例》、《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文件精神，规范体育俱乐部教学活动及各类体育比赛活动，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建立健全的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六、全面深化美育综合改革，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28. 普及强化艺术教育

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艺术教育。严格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紧密结合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艺术教育推进机制。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针对学生美育的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引进优质公共艺术教育在线资源，并面向师生开放。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校本美育精品在线教学资源。在艺术设计学院设立公共艺术教研室，利用学校现有教师资源，开设优质线下公

公共艺术课程，实现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相结合。从2020级开始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活动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各专业学生必须选修2学分公共艺术课程。跨校修读的高质量公共艺术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学分互认。

积极建设具有校本特色的高水平大学生艺术社团，重点依托第二课堂课程化改革，加大从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骨干，丰富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校本特色的科技文化艺术节、水文化节、系列主题美育进校园等活动，通过艺术比赛、艺术讲座、艺术展演、交流互动等多种形式，为学生美育创建多元化实践活动平台。让广大在校学生参与其中、享受其中，充分展现美育教育成果。

29. 提升专业艺术教育

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推动专业设置与学科建设、地方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衔接，加强社会服务意识，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促进艺术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将课程体系改革与教学实践探索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探索艺术专业教育的有效模式，提升艺术教育的人文内涵与理论层次。

办好我校艺术学院现有专业，充分利用学校艺术学院的美育教育资源和设施，发挥辐射作用。引导师生积极参加艺术教育科论文报告会和优质课程展示等活动。开展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选拔优秀学生参加更高级别的艺术设计大赛，以赛促学。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特点及社会需求适时启动或申办新的艺术类专业。注重人才培养工作的系统性，加强艺术专业教育教学的

研究、改革和创新，既注重教学方式的灵活性、科学性，教学内容的层次性、时代性、新颖性，又注重教学体系的严密性、层次性、连续性和系统性，同时还要注重实践训练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努力建构立体、开放、富有个性和充满活力的艺术类专业课程体系。

严格执行普通高校艺术相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持续完善艺术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专门艺术人才。力争在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中，有艺术类专业实现省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的突破。

30. 完善美育教学监督

完善美育评价体系。制定符合美育特点的质量标准和评价方式，把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注重教学过程和效果的评价。加强美育工作教学检查和督导。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加强教学督导，通过巡课、听课等手段，规范美育课堂教学。强化督导检查结果应用。学生组织可以成立美育自律组织，监督美育实施，提高美育水平。

31. 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促进学校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使美育渗透在学校全部学习和生活过程之中，将美育体现在各专业、各门课程的教学活动中，形成课堂教学、课外实践、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建立全面综合的审美教育。

加强学校美育课程和教材体系、教学规律和模式、考核评价标准、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加强对艺术类教师现代教育教学信息技术的培训，充分运用学校现有各类智慧教学辅助工具，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美育课程教学新模式。优先立项高质量艺术类课程为我校专业核心课程、通识选修核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予以建设。建设完成的美育在线开放课程除本校教学使用外，通过我省在线开放课程联盟以及其它公益性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开放，扩大课程覆盖面。充分发挥我校在开放办学、协同育人领域的优势，探索建设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育人模式。

32. 打造校园美育环境

(1) 大学校园，应是四季花开、绿树成荫、整洁有序、令人感觉良好的学习、生活与工作的环境。而美的环境能够愉悦师生身心，激发热情与创造，对人才成长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这是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化校园环境设施，对学校现有校园进行功能定位、科学规划与美化，努力打造美好愉悦的校园美育环境。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园功能片区规划、建筑物设计与命名、绿植认领种植等环境美化活动。校园道路、教室、实验室、宿舍等各类建筑物都要有文化内涵的命名；继续完善校内桃园、梨园、樱花园、竹园等各类赏心悦目的小园区建设；积极做好水文化环境及其景点规划、设计与建设等工作。

(2) 塑造特色校园文化，力争“文化培能、文化铸德”育人效果。

(3) 通过举办科技文化艺术节、水文化节等校级精品艺术节、

大型文艺晚会、周末音乐节、周末电影节等校级活动；具有学院特色的美育活动，如：管理学院“感动经管十大人物”、水利工程学院“大禹文化节”系列活动、国际教育学院四语文化节等；具有美育特色的各类型比赛，如：十佳歌手大赛、主持人大赛、“青春校园”摄影大赛、寝室美化大赛等，营造浓厚人文艺术氛围。发挥社团美育作用，打造墨韵斋书法社、SKY心晴朗诵社、群音辩论社、文学社、若水演说社、奕海象棋社、青云汉服社、墨白古风社等全校精品艺术类社团，积极开展古文读写大会等特色社团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技能比赛、公益志愿服务、知识讲座、学习沙龙、情景模拟、成果展示等主题活动，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传统戏曲进校园、民间艺人进校园、作家进校园等活动，将艺术传承人、专家学者请进课堂与师生面对面交流。营造富有传统文化韵味、格调高雅、充满朝气的浓厚校园文化氛围，提升校园美育环境“软实力”。

33. 增强美育社会融合

引导教师和学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提升服务社会能力。组织各类艺术创作、艺术展演活动进社区、进文化广场，对各类积极向上的原创传统文化优秀作品进行展示与推广。打造一批文化传承创新型社团，坚持“引进来，走出去”，依托文化研习活动、文创产品设计大赛等载体，结合传统书院式教学方法与现代多媒体教学手段，挖掘兼具中国传统文化特色与当地特色的传统工艺文化资源，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先进文化宣讲教育，以弘扬主旋律为己任，大力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活动。积极配合省教育厅、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等各

级政府部门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组织校园文艺展演、艺术讲座、传统文化进社区、文学教育进社区等活动项目。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学校特色优势，确定以美育为志愿服务的主要内容，通过新老志愿者搭配的形式以及服务实践基地专业化管理，推行“美育+志愿者+基地”的志愿服务新模式。结合“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组建支教服务团开展乡村美育支教，探索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相结合的有效路径，将“美”带到基层，帮助青少年提升人文美学素养。

七、弘扬劳动精神，落实劳动教育工作任务

34. 劳动教育的内容要求

(1) 把握劳动教育基本内涵。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练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2) 明确劳动教育总体目标。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3) 设置劳动教育课程。整体优化学校课程设置，将劳动教

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不少于32学时。除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外，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根据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

(4) 确定劳动教育内容要求。要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劳动锻炼要求，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类课程主要与服务学习、实习实训、科学实验、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相结合开展各类劳动实践，注重分析相关劳动形态发展趋势，强化劳动品质培养。在公共必修课中，要进一步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根据教育目标，针对不同年级学生特点，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注重选择新型服务性劳动的内容。要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使学生增强诚实劳动意识，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懂得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深刻道理；注重培育公共服务意识，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

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5) 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实际劳动技能和价值体认情况的考核。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6) 加强劳育课课程建设，充分发挥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明确劳动教育要求，着重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系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统筹安排课内外时间，可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

35. 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1) 结合社会形势和重大社会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专题教育。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资源，为劳动教育提供必要保障。通过搭建活动平台，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

(2) 注意发挥其他文化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育人功能，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学生思想品德发展规律和各学科、专业的特点，有效落实劳动教育任务，使学生在获取知识、掌握技能的过程中，提升劳育素质。

(3) 注重劳育活动与专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紧密结合。学校将定期举办专业竞赛活动和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竞赛，通过竞赛活动促进学生更好地掌握专业知识，增强劳动意识，提高劳动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习惯，帮助学生树立自信心。

(4) 以实践、实习为抓手，增强劳育工作的实效性。大力拓展实践场所，开展劳动实践周（劳动周）活动，注重劳育与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把社会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参加义务劳动、生活服务、角色体验、公益活动、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自我教育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增长才干，完善自我，全面发展。

(5) 加强班集体建设。有明确的班级建设目标，加强常规管理和班级文化建设，培养学生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的能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教育活动，提高主题班会的教育功能，培养良好的学风和班风。

(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现管理育人，全员育人。学校各项管理工作与劳育紧密结合，教职工要关心爱护学生，要从关心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出发，着眼教育，严格要求，促进学生良好劳动习惯的养成。

(7) 充分发挥校团委、学生会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作用。开发校内外各种劳动教育资源，调动力量参与劳育工作，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通过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班集体，有组织地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组织开展有益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活动，培养健康的情趣，发展个性特长，提高劳动能力，锤炼意志品质。

(8) 以校园文化活动为载体,建设特色学校文化,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和班风。通过校园文化活动、制度建设、环境建设,积累有关体现劳育内涵和专业特点的标志性名言、人物、故事、实物等,举办感染力强、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校园文明风采大赛和专业技能大赛,创设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办学理念,有利于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劳育氛围。结合传统节日、重大事件、纪念日、主题班会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主题教育活动。重视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建设,完善校园文化设施。注重宣传先进的校园文化,以劳动模范和学校优秀毕业生的事迹引导和激励学生。

36. 加强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在校党委和校行政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出台相关措施,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做好督促落实,加强劳动教育的职责,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

(2) 强化督导检查。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学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对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同时作为衡量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开展劳动教育质量检查,强化反馈和指导。

(3) 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劳动教育科学研究,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组织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综合运用讲座、宣传栏、新媒体等,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

事迹，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大力宣传不畏艰难、百折不挠、敢于担当的高尚品格。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营造师生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4) 多举措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为学校配备必要的专任教师。要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

八、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建设的保障措施

37. 持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是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主体，教师个人的素养、教师的品德、教师的教学能力会影响每个学生，影响整个教育质量，教师队伍建设非常重要。

(1) 强化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教师是高校德之本，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是师德师风。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为师者必须以德为先。首先要把好师资入口关，在人才引进时需要各级党组织严格审核把关，在推荐人才时需要全面了解，负责任地推荐。要加强培训教育，将学习与教师队伍发展培养各阶段相结合，在全体教师尤其是新进教师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师德师风教育等。

(2)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鼓励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借助于学科平台建设，着重培养专业带头人和教学骨干，建设与学科发展相匹配的教学团队；定期举办教学理论讲座，鼓励教师参加各种教学技能竞赛、对外培训服务、教学改革创新交流会、相关领域学术会议等，给教师大力提供提升能力的机会；有计划、分批次选送专业教师参加国家、省、市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和教育教学培训，鼓励教师通过自学、进修等手段，获取与专业和教学有关的专业技能证书或行业资格证书；有计划分批次安排教师到对口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实施“产、学、研”相结合，跟踪高新技术，努力提高教师技能教学水平、就业市场研究开发能力和应用技术的研究推广能力。

38. 加大投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设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工作的专项经费，保证经费专款专用，突出重点、讲究实效。对现有教室资源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建设一批智慧教室；围绕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不断优化实验场地资源配置、提升实验室装备水平、完善实验室配套条件，改善实验室环境，提升实验室硬件设施；按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及有文件规定，对学校体育场地及器材进行更新和维护；推进落实学校艺术教学楼、作品展示教室、艺术活动室等相关建设项目，保证学生美育教育有场所，美育活动有平台。

39. 加强考评督导

为科学考核评价学校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实施情况，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情况，调动教师积极性与创造性，

以考评督导为抓手，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与监督作用，强化目标管理与责任意识，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及学生全面发展。成立学校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任务的落实。各单位要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考核结果与年终考核挂钩。

九、加强领导，推动任务落细落实

40. 加强组织领导

要把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
工作指导。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定期分析学校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下设五个专项组，一个办公室，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

41. 做好部门配合

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需要系统综合涉及，部门同向发力。要推动形成学校各部门协同育人机制。形成课程育人、科研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一体化育人格局。各部门要定期研究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形势任务及重点工作，统一认识、形成共识、解决问题、推动

工作。

42. 落实二级学院责任

要加强二级学院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中的作用，落实“五育”并举课程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在评价功能方面，要为学生终身发展服务，而不仅仅是为升学服务；在评价内容方面，要注重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评价，要突出考查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兴趣特长和劳动实践等；在评价方法方面，要从结果性评价转变为过程性评价；在评价结果的运用方面，要更加有利于发挥评价对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作用。

43. 注意总结宣传

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加强顶层设计，注意总结宣传，要及时总结“五育”并举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拓宽思想，凝聚共识。加大对特色活动、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安徽教育网、校园网、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主动联系校外媒体进校园，充分展示我校人才培养成果，争取更大社会影响，争取更多社会资源，扩大学校的影响力，提高学校的美誉度。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皖工党发〔2019〕7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精神，切实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

1. 青年大学生是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寄托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的实现。作为我们以育人为根本的高等院校，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的“希望工程”，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民心工程”，是提高全民族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础工程”。

2. 近年来，我校党委、行政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学生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大力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切实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取得了显著成绩，广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热爱祖国、积极向上、团结友爱、文明礼貌成为广大学生精神世界的主流。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面对国际国内复杂形势和经济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当前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因此，我们一定要从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和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战略高度，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局高度，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育人为本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突出重点，改革创新，深入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3. 以校党委中心学习组为依托，认真抓好全校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党委中心学习组要密切联系改革与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学习和研讨，着力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的自觉性，提高驾驭全局的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4. 加强校院两级党校建设，发挥党校在政治理论教育中的作用。各院党校，主要承担着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专题讲座等方式，对学生系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教育，

引导他们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5. 加强“两课”教学与改革。学生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以“两课”为主渠道，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两课”教学改革的意见，加强“两课”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手段。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三进”为重点，建立“两课”教学实践基地，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6. 重视课堂教学中的思想性，保证课堂教学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学校各门课程都具有育人功能，所有教师都负有育人职责。广大教师要言传身教，以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给学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学生专业学习的各个环节，渗透到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各个方面，使学生在科学文化知识过程中自觉地加强道德修养，提高政治觉悟。教学中，所有教师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严格教学纪律，加强教学管理，所有教师在讲台上不得散播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7. 加强形势政策、民主法制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教育。进一步落实形势政策教育教学计划，逐步建立形势政策报告会制度，定期编写形势政策教育宣讲提纲。学院定期或不定期聘请党政机关负责人和校内外专家学者就学生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问题、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讲座，帮助广大学生认清形势，善于思辩，统一思想，增强信心，提高维护安定团结大好局面的自觉性。

8. 育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全体教职工的根本职责。所有

教师要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校各级管理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把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贯彻到管理规范、管理程序、管理过程之中，通过系统而严格的管理，达到育人目的；广大服务工作者，要强化为学生服务意识，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和文明的言谈举止影响和带动学生。在全校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局面。

三、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把思想道德建设落到实处

9. 深入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按照实践育人的要求，以体验教育为基本途径，认真组织学生参加军政训练、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使广大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增强社会责任感。各种社会实践活动要突出思想内涵，强化道德要求，使广大学生在自觉参与中思想感情得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学校将把社会实践纳入教育教学总体规划和教学大纲，规定一定的学时，提供必要的经费。

10. 繁荣校园文化，陶冶高尚道德情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特点，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通过举办文化艺术节、文艺晚会、演讲比赛、科技节、辩论赛、体育比赛等，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吸引力强的学术、科技、教育、艺术和娱乐活动，将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寓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使学生从中受到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情感的熏陶。

11. 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评比活动，促进校风建设。通过“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的创建活动，在学生中形成

关心时事政治、追求进步、崇尚科学、勤奋学习、热爱集体、团结互助、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的优良班风、学风。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评比表彰活动。

12. 加强大学生心理生理健康教育，培养健全的人格。由学校教务部与学生工作部联合实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计划，组织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机构，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和心理咨询活动，指导学生正确地开展心理调适，引导学生塑造健全的人格。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开展大学生生理卫生教育。

四、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用正确的舆论引导人

13. 要充分发挥校报、广播、橱窗、报栏、网络等宣传工具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高扬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坚持团结、稳定、鼓励和正面宣传的工作方针，使各种传媒成为广大学生了解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窗口，成为反映学校各方面工作的重要渠道，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

14. 加强校园网络建设，主动占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要全面加强校园网建设，使网络成为弘扬主旋律、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手段。要创造条件，将校园网逐步延伸到学生寝室，为学生在网上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思想经验交流提供有利条件。宣传部、教务部、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指导中心等要创建相应的网站网页，为学生学习、交流提供信息资料，并利用网站与学生进行对话与交流，引导学生正确利用网络信息，发挥网络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特殊作用。

五、坚持思想教育与加强管理相结合，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

15. 正确处理教育与管理的关系。在实施管理的过程中，要重视思想教育，把规范管理变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在思想教育中，要重视管理的教育功能，使管理真正起到规范行为的作用。对学生违纪违规的要认真查处，通过严格的管理过程和管理措施，达到思想教育的目标。

16. 认真对待和努力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特别是要重视了解和分析学生产生思想问题的原因，将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所引起的思想波动与其他原因引起的思想问题加以区分。要创造条件，及时解决学生学习条件、生活服务、就业创业、特困补助、勤工俭学等实际问题；对于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做耐心细致的解释和说服工作，把思想工作做到实处、细处。

六、大力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和队伍建设

17.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高度重视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把大批优秀大学生吸纳到党的队伍中来。对学生党员要加强先进性教育，加强党性锻炼，提高党性修养，充分发挥他们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骨干带头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18. 发挥共青团和学生组织的作用，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共青团和学生组织要把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在教育、团结和联系学生方面的优势，更好地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竭诚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

19. 依托班级、社团等组织形式，充分调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成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教育效果。

20.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主体是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这三支队伍担负着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职责。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要按1:150的比例配置学生专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要建立一支从中青年中选配半脱产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兼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要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机制，在职称评定、校内分配、进修学习等方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与教师一视同仁。

七、加强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

21.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校党委、行政和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各部门紧密配合、学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2. 校党委宣传部是党委从事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学生工作部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各系学生工作的指导，带领专兼职学生政工队伍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各学院党总支要承担本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主动接受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教育学生“成才”先“成人”。

23. 学校要加强对“两课”教学的指导，推动“两课”教学改革，增强“两课”教学的实践环节，更好地发挥“两课”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

24. 不断完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保障机制。要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经费投入科目，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与设备，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既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又是一项紧迫的现实任务。我们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件，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开拓创新，切实把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努力开创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局面。

皖江工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暂行规定

皖工党发〔2019〕67号

一、总则

第一条 政治理论学习是高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形式，是不断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的重要渠道，是提高广大教职员政治思想素质和理论水平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规范、加强全校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理论学习的系统性、时效性，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理论学习的任务是：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广大教职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理论水平，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掌握高等教育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精神，提升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后勤服务水平；了解和掌握学校发展的特色理念、重大决策以及办学目标，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的发展主流中来，使广大教职工在建设地方性、应用型大学的奋斗过程中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三条 政治理论学习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原则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真学、真信、真懂、真用上下功夫。

第四条 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在校党委统一领导

下进行，由校党委宣传部制订学习计划、负责检查监督，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工作要坚持“突出重点、分清层次、分类指导”的方针，将先进性与广泛性、整体性与层次性有机结合起来。

二、学习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等有关指示、文件；高等教育以及相关社会、经济、科技、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重大的时事政治及近期的热点和焦点；学校规章制度以及校党委、行政重要决策、决定等。

第七条 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每两周集中学习一次，单周周三下午为集中学习时间。

第八条 政治理论学习可以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录像、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社会实践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动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教职工都要有专用的理论学习笔记本，认真撰写心得体会。

三、检查与考核

第十一条 根据校党委宣传部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要认真做好理论学习的考勤工作和学习记录；要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笔记的检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要将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总结提

交校党委宣传部。

第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发挥表率作用。教职工要积极认真地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不断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在学习过程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一般性讨论与重点引导、学习理论与召开座谈会、总结经验与研究问题结合起来，使理论学习既形式多样、又生动扎实地进行。通过学习，有针对性地解决思想和实际问题，坚决克服学习讨论不认真、不深入或走过场的现象，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专业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努力提高学习实效。

第十三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考勤、记录等，确保理论学习时间、内容、人员、考勤、记录、效果“六落实”。

第十四条 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认真参加学习、讨论和集体教育活动，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学校将把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教职工年终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条件。

四、附则

第十五条 校党委宣传部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及时宣传政治理论学习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利用校园网、部门网页、校报、橱窗等宣传阵地，及时报道有关政治理论学习动态、信息、经验和做法，努力在全校形成比学习、比进步、比工作、比奉献的良好氛围。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皖江工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管理办法

皖工党发〔2019〕7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管理，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高校党委政治责任 加强论坛、讲坛等管理的通知》（教党〔2016〕51号）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学院（部）、群团组织单独或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以及校外单位或个人租借校内场地，面向校内外人员举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我校人员受邀到其他单位做报告会、讲座或参加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可参照此管理办法。

第三条 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不得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的利益以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四条 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要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

则,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实行“一会一报”制度,按照要求严格履行事前审批备案制度。

第五条 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的事前审批程序如下:

(一) 主办单位要认真填写《皖江工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报主办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审核签字,党政职能部门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二) 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校内各单位主办的,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学生党、团、学组织主办的,报学工部、团委审批。

第六条 校外机构主办,校内单位承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由校内承办单位填写《审批表》,交承办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审核签字,党政职能部门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再报主管部门审批,并通报保卫科。

第七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租借校内场地主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由校外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报场地主管单位部门的负责人审批,再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并通报保卫科。

第八条 在学校校园网上举办的此类活动,由主办单位按上述要求办理,并通报信息中心,由信息中心负责监督,并对有错误观点的信息及时进行处理。

第九条 各主办单位或个人在报批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时,必须先对拟邀请主讲人或报告人

的思想政治倾向、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把关，如有必要，要事先征得拟邀请主讲人或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必须要求主讲人或报告人对内容做出修改，如报告人不愿修改，不得邀请。

第十条 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对主讲人或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讲座和报告内容的健康性和政治观点的正确性进行再把关，并对活动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原则上应提前3个工作日进行申请审批，大型报告会、研讨会等应提前7个工作日，大型学术会议提前一个月。主办单位如遇特殊情形，确需临时举办的，应及时向审批方主要负责人口头报告，获得同意后方可举办，并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批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换内容、时间、地点、听众范围和人数。对违反规定的，学校可制止其活动，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主办单位和组织者的责任。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通报，涉及到主讲人、主题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需重新进行审批。未经审批或审批未获通过的，一律不得举办。

第十三条 经审批备案的活动，主办单位凭《审批表》可在校园网进行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并可在校内指定位置张贴海报等；未经审批备案的，不得在校园网发布信息，校内外新闻媒体一律不作报道。主办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邀请校外媒体来校采访或宣传活动情况，如因工作需要，必须事先报请党委宣传部，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协调安排。对外宣传材料和稿件必须报送党委宣

传部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通过审批备案后，主办单位或个人凭《审批表》方可正式办理场地租借手续。校内任何场地的主管单位不得将场地租借给未经审批备案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 主办单位要对《审批表》及相关材料要认真存档，以备查考。要做好活动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护，若活动规模较大，可提前报请保卫科协助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主办单位在活动过程中，如发现主讲人或报告人的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者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必要时应终止此次活动，同时要向审批部门和党委宣传部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七条 邀请境外人员来校讲学、讲座、集体演讲等，应按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报请校领导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向境外人员发出正式邀请。

第十九条 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主讲人或报告人，必须经过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批准。各二级党组织对获批的报告人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凡未经学校批准，我校师生在校外作报告、讲座、集体演讲等，其所在二级党组织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我校师生作为报告、讲座的主讲人或报告人，要对自己的报告（讲座）内容等负学术、政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不按审批备案程序擅自举办活动的、审核审批不严的、擅自租借学校场地影响安全

稳定的，将按照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皖江工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活动审批表》

附件

皖江工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集体演讲等审批表

主办单位					第一责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会情况	主题						
	报告要点						
	举办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会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读书会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沙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演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面向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参加人数						
报告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单位					职务	
	从事学科					职称	
	简历						
主办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宣传部备案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三份，主办单位、审批单位、党委宣传部各存一份。2. 主办单位凭此审批表办理校园网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场地租借等。

皖江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工作方案

皖工党发〔2019〕61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教社科〔2019〕9号）以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厅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课程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工作要求，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进一步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引导大学生成为社会

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立足坚定大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以课程体系建设为核心，以组织体系建设为保障，以教研、科研体系建设支撑，以教育教学实效性为评价标准，进一步强化责任，系统规划，整体推进，落实思政课在立德树人工作中的战略地位，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努力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实效性、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主要措施

（一）深化教学改革，增强思政课教学实效性

1. 积极构建思政课课堂教学体系

规范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编教材），积极推进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计划”、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等项目，深化思政课教学内容研究，通过模块化、专题化等模式，有效整合教学资源，积极探索和构建思政课课堂理论教学体系。

2. 引导教学方式方法多样化改革

鼓励授课教师结合授课内容和特点，组织学生进行专题讨论，充分发挥大学生的主动性。通过召开学生座谈会等方式，主动了解大学生思想动向，解决大学生遇到的实际问题，使理论教学活动真正做到贴近学生、贴近生活、贴近实际。

3. 进一步促进教学手段改革

鼓励思政课教师学习并运用微课、慕课与翻译课堂等教学形

式，推进教学手段现代化，积极推进思政课课程网络平台建设。继续开展“精彩一课”“精彩课件”“微课教学”等教学评比活动，推选教学方式改革示范课，组织教学观摩活动，推广先进教学方法，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

4. 巩固和提高实践教学

把思政课社会实践纳入教育教学的总体规划、教学大纲，精心设计和组织实施好一批内容新颖、形式多样、吸引力强的实践教学实践活动。通过学生社团活动、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社会考察以及网络辅导等途径，引导大学生丰富多彩的实践教学活动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观察分析社会现象的能力，深化思政课教育教学成果。

5. 优化课程考核方式

积极探索更加科学的考核方式，动态考核、过程考核与期末考试相结合，考试题型要侧重考查学生分析当前中国社会热点难点的能力。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理论知识题库，注重过程评价，突出学生参与、教学实践等考核，建立考试成绩与综合素质考核相挂钩的思政课评价体系。

6. 加强思政课教学质量监控

积极构建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开展思政课教育教学调研，健全思政课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完善评教制度。

7. 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支持鼓励思政课教师教学科学研究，在校各级项目的申报、立项过程中，按照“适度倾斜、重点扶植”的原则，对思政类教研科研课题予以支持，并逐步加大项目研究经费投入。在现有基

础上，充分整合资源，进一步推进思政课精品课程建设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教学团队的整体素质

8. 严格思政课教师选聘机制

努力建设一支信仰坚定、业务精湛的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思政课新进教师实行中共党员准入制，且必须具备比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

9. 加大思政课教师培养力度

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课程培训、骨干研修的分批轮训，组织教师开展参观调研、学习考察等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10. 确保思政课教师的待遇

学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向思政课教师倾斜。确保思政课教师收入不低于本校教师平均水平。学校在评优评先中，继续为思政课教师确定一定的比例，统一进行表彰。

（三）注重统筹协调，健全思政课建设保障机制

11. 合力构建“大思政”建设格局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党务部、院务部、财务部、教务部、学工部、团委和思政部等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学校思政课建设工作。

12. 进一步规范二级机构职能定位

深入推进直属于学校领导的独立二级教学科研机构建设。规范二级机构（思政部）职能定位，统一管理思政课（包括“形势与政策”课）教学。加强二级机构领导班子建设，班子成员应是中共党员，且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

13. 保持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

学校保持并逐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优化思政课二级机构办公环境，完善必要的现代化办公设施，提供充分的教学科研资料，加强信息化建设。

皖江工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皖工党发〔2019〕8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新闻宣传工作是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发挥新闻宣传工作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内聚力量，外树形象，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要坚持“领导负责、及时有效、重点突出、客观准确、注意保密”的原则，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服从服务于学校的发展目标。

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广播影视、互联网管理等有关规定和国家保密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闻宣传部门及各职能部门、各院（部）、各直属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新闻宣传队伍

第五条 学校的新闻宣传工作归口到宣传部统一组织。各单位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院（部）由总支书记负责，各部门由主要负责人负责。

第六条 实行通讯员制度。各部门要确定一名通讯员，涉及

人事变动，应在一周内报送新的通讯员到宣传部备案。

第七条 通讯员职责。统一协调本单位的宣传工作，负责本单位新闻稿件上报，新闻线索报送，二级网站维护，有宣传栏的单位宣传栏的定时更新和维护。

第三章 新闻宣传范围

第八条 学校新闻宣传主要内容：

（一）各级领导同志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视察、检查学校的宣传报道。

（二）学校落实中央、省委关于高校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宣传报道。

（三）学校（含各院（部）、各部门）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工、后勤、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绩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四）学校出台的重要政策、规章、重大措施和学校工作运行中的重要信息的发布。

（五）学校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

（六）其他经领导批准需要报道的重要信息。

第四章 新闻宣传管理

第九条 为保证宣传部门及时了解和汇集全校新闻信息，及时、有效地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学校建立新闻宣传报告制度。

（一）学校各单位通讯员要及时做好新闻信息的采集和报道

工作，由通讯员及时报送宣传部组织报道。

（二）学校各单位通讯员应及时将本单位的重要、重大的新闻线索，通过网络或其他有效形式向宣传部报送。

（三）学校各单位要重视新闻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有条件的可自行做好录音、摄像、摄影和存档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每月上报新闻稿件数量不少于3篇，个别单位应客观原因未能完成的，要报送新闻线索或者专题通讯报道来冲抵稿件数，报送的新闻线索应包括时间、地点、主要参加人、相关背景资料。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报送到宣传部的稿件或新闻线索必须经各单位负责人签字初审，负责人因公出差的要委托签字初审。未经签字初审的稿件一律不用。

第十二条 新闻报道应该在新闻事件发生的第二天报道出来，因特殊情况最多推迟到第三天；学生获市级以上奖项的应该在获奖结果出来当天向宣传部纸质版报送结果。第二天报送获奖新闻稿。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的获奖信息和新闻稿件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校园网由宣传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院（部）、各部门要及时更新二级网站信息。各院（部）、各部门在网上发布信息，一定要经由本单位相关负责人和领导审查后，方可上网。宣传部要定期组织检查。

第十四条 各院（部）、各部门宣传材料（包括光盘、文字材料等）具有保密内容的必须妥善保管，不得私自外传；对外交流材料内容必须经由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审查，未经审查的材料由所

在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通过外媒积极报道学校取得的各项教育教学成果，每年年底统计上报到宣传部，作为优秀宣传单位评选的重要条件。

第十六条 社会新闻媒体到学校进行采访，要得到宣传部的同意，由宣传部统一协调、安排。受访单位及受访人接到媒体采访要求，要及时向宣传部通报，得到同意后方可接受采访。受访单位及个人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遵守学校的新闻宣传制度和保密制度。

第五章 突发事件新闻宣传机制

第十七条 进一步完善新闻宣传制度，加强舆论引导，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应变能力。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突发事件报道的统一管理。突发事件的报道，由学校统一领导，成立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党委宣传部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突发事件所涉及到的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自行向外提供消息。

第六章 奖励及惩罚

第二十条 对在新闻宣传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年终进行表彰奖励。设立优秀通讯员，优秀宣传单位两个奖项，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全院通报批评:

1. 所在部门长期不重视宣传工作, 部门网站 1 个月以上不维护更新;
2. 未经领导初审, 稿件质量较差, 连续 2 个月达不到 3 篇(含通讯报道和新闻线索);
3. 学生获奖等重要新闻线索不按规定时间上报宣传部的;
4. 违反本管理办法、给学院工作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凡一年中三次因为宣传工作受到通报批评的部门, 年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

皖工校政〔2019〕134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切实做好学校公文、通信、涉外、科技、办公自动化以及会议的保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在新闻宣传中保守国家秘密，使学校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新闻出版保密规定》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报刊新闻、网络新闻、电视节目、广播、声像制品、有关书籍及对外报道稿件、录像片、录音带、图片。

第三条 学校新闻工作者应树立保密意识，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贯彻“既保守国家秘密，又利于新闻报道正常进行”的方针，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规定，在新闻的公开性、时效性、真实性与保守国家秘密发生冲突的时候，必须以保守国家秘密为基本点。

第四条 新闻宣传部门要对新闻工作者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将保密教育列入每年度的学习、探讨计划，组织新闻工作者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新闻出版保密规定》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做到新闻宣传人员熟知其基本内容，清楚所负责报道的有关方面的保密要求与规定。

第五条 新闻宣传保密责任制。

(一) 按照“业务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新闻宣传部门领导对本部门的保密工作负全面领导负责。

(二) 各新闻部门设保密员，保密员职责为：

1.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遵守学校保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2. 负责办理本部门新闻宣传的保密审批手续；
3. 负责参加涉密活动的新闻报道、摄影、摄像等工作；
4. 负责本部门涉密资料的保存和管理；
5. 负责本部门涉密计算机的使用和管理；
6. 协助本部门主管领导检查、监督部门内部的保密工作。

(三) 学校有关单位及个人向学校新闻部门提供各类宣传报道材料时，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由该单位主管领导负责审核把关。

第六条 被采访单位或被采访人向校内新闻单位采编人员提供信息时，对其中确因工作需要而又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应事先向采编人员申明；采编人员对被采访者单位、被采访人申明的属于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公开报道。

第七条 涉及军工科研保密事项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严禁在公开或内部发行的报刊以及国际互联网上进行宣传报道。

第八条 学校新闻单位和提供信息的各单位，根据《保密审查审批管理规定》及本规定，履行新闻保密审查审批手续。保密审查实行“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和“自审与送审相结合”、“先审后用，先审后发”原则。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界定不清的信息，应交送有关部门或上级机关、单位审定。

第九条 对拟公开出版、报道的新闻稿件、图片、录像片、

录音带等，涉及军工科研保密事项的按以下审查审批程序进行：

（一）事先填写《新闻报道保密审查审批表》，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查后报学校保密处备案。

（二）如学校新闻报道中涉及重大涉密内容，应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批。保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条 学校有关单位可确定有权代表本单位的审稿人，负责对送审的新闻稿件、图片、录像片、录音带等是否涉及国家秘密进行审定。送审内容涉及其他单位工作中国家秘密的，应当取得涉及单位的同意。

第十一条 关于涉及国家秘密活动的宣传报道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活动主办单位对不能公开报道的主要事项或者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即保密要点应做出明确规定。

（二）凡是公开报道、播放的稿件、图片、录像片、录音带都要经过活动主办单位或负责活动保密工作的领导审查批准，方可公开报道。

（三）统一对外宣传口径。防止活动内容因宣传报道泄密，大型会议可以统一组织新闻发布会。

第十二条 对外宣传报道要严守国家秘密事项。

（一）学校各单位及个人接受新闻媒体来校采访，必须经学校新闻管理部门同意方可进行。

（二）学校涉密部门或个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必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及学校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批准。

（三）涉密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受国内外记者采访。

(四) 新闻媒体采写、采录、拍摄的有关涉密单位的新闻稿件、录像片、录音带、图片等，必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报道。

第十三条 若学校新闻宣传活动中发生泄密事件，应按《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规定》进行报告和查处。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皖工党发〔2020〕8号

皖江工学院党委下设7个党总支，2个直属党支部，34个基层党支部，党员1200余人。其国际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于2010年设立，现有教职工21人，在校生578人（其中国内463人，国外115人），党员44人，其中教师党员17人（正式党员14人，预备党员3人），学生党员27人（正式党员23人，预备党员5人），学生党员有十余人在国外留学。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确保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7〕1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实际，现就加强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构建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机制

认真落实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由原国际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担任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逐步建立健全学校组织部、国际教育学院、教务部、学工部等管理部门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院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中外合

作办学党建工作机制。坚持把党建工作要求作为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必备条件。

强化督促检查，把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作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审、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必查内容。对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重视不够、不抓不管，出现严重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责令整改、严肃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追究。

二、继续延续国际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的相关党建工作

严格对照《通知》要求，所有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中外校际交流项目，均按专业分别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目前，国际教育学院已有一个党支部，将继续深入完善各项党建工作。

三、明确职责，发挥中外合作办学党组织作用

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基层组织，务必紧密围绕办学治校、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开展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严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促进规范办学、依法管理，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参与讨论决定涉及本单位（二级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任课教师和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3. 注重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动基本规范，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分析等制度，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基层党组织活动正常化。突出政治标准，做好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和任课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积极探索采取新方式、新举措，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发

展对象在国（境）外工作学习期间的培养和考察。

4. 加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出国（境）工作学习的教师党员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籍学生党员，一律纳入学校党组织教育与管理范畴，作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内容。目前已有 10 余名校际交流项目学生是党员身份，后期继续将出国（境）工作学习的教师及学生作为重点党员发展对象。

5.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强化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中外合作办学的社会主义方向。做好中方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自觉抵御西方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的侵蚀。

6.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强化舆论引导。认真落实中外合作办学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总支书记述职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定期研判和备案制度，定期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研判分析。严格落实“一会一报”制度，实行分级管理和审批。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加强网络舆情监管，建立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协同联动机制，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长期语言类外籍教师和短期来华授课外籍教师管理与服务，让外籍教师学习了解中国法律法规，宣传中国国情和国家大政方针，强化外籍教师课堂管理，畅通信息反馈渠道，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四、全面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国教院直属党支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要求每个党员增强党员意识，牢记党员身份，做到党员标准不降低，先锋模范作用不能忘记，党的形象不能损害，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及“服务育人”上做遵纪守法的标兵、学习的模范、工作的先锋，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重视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务工作者的政治、业务培训，重视选拔重用中外合作办学优秀党务工作者。

五、加强教育培养，强化中外合作办学党员队伍建设

注重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与其他在校大学生同等对待，在入学教育中抓好党的知识教育，按照“做大基数、拉长链条”的思路，不断壮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把发展党员的政治关、思想关，着力提高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展党员质量。

创新国外党员教育与管理方式方法。重视发挥微信群、QQ群、电子信箱的重要作用，将国内、国外所有党员纳入国教院直属党支部微信群和QQ群，要求在国外学习的流动党员认真落实学习任务，及时向国教院直属党支部汇报在国外生活、学习情况，定期撰写学习心得和思想汇报，并通过电子邮箱提交国教院直属党支部留存。

皖江工学院关于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 实施意见（试行）

皖工党发〔2020〕4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精神，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认真落实《皖江工学院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实施意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全面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2. 目标任务。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二、理论武装体系

3. 加强政治引领。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学校教育教学各方面，对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旗帜鲜明予以抵制。巩固“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并形成长效机制。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堂教学和形势政策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思政课的主渠道作用，营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浓厚氛围。立项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创性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形成一批高质量理论研究成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实施“理想信念铸魂计划”，将理想信念教育贯穿于新生入学教育、学生日常教育、生涯规划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诚信感恩教育、毕业离校教育等学生成长培养全过程，多渠道推动理想信念教育特色化。每学期邀请领导干部、行业大师、优秀校友进校园开展先进事迹报告、创新创业教育等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4. 厚植爱国情怀。贯彻落实《教育系统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要求，通过主题宣传教育、社会实践、军训、主题班会等形式在师生中深入、持久、生动的全方位立体化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持续开展“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青春告白祖国”“奋斗的我，最美的国”等三大爱国主义教育品牌活动。开展“共抗疫情、爱国力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坚持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常态化开展，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国家公祭日、重大纪念日和重大历史事件日等为契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厚植爱国爱水爱校情怀。与校外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等共建一批师生社会实践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5. 强化价值引导。组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最美奋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政教育，将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工作与加快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结合起来。积极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我最喜爱的老师、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青年岗位能手、“三育人”先进集体、以及优秀学生等先进典型的评选，发挥榜样引领作用，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推广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重点培育一批主题教育活动品牌项目和辅导员精品工程项目。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网络安全，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

三、学科教学体系

6.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加强思政课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的培育，逐步深化对思政课的教学模式和育人效果的实证研究。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落实教育部思政课学时学分要求，开展“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的督查和落实工作。做好思政课教师聘用工作。思政课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单列计划、单设指标、

单独评审；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逐步提升思政课教师高级职称比例。通过教学管理百家谈等多形式，邀请思政名师、行业大师现场进行思政理论课的理论研讨和教学展示。邀请校内外思政名师大师、教学名师、优秀主讲教师参与思政课讲授。实施校党委书记、校长，院（总支、直属支部）书记、院长为学生讲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建设好思政理论课资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推进思政课教学资源共享，打造具有学校特色思政课的教学方式和教学内容模块。着力建设一批在线开放课程。优化校内网络支撑条件，做好智慧教室的规划建设和网络保障。鼓励教师学习掌握新技术新手段，新增《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网络教学资源，推进思政课混合式教学改革，提升思政课的新颖性。

7. 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努力创作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力作。修订并执行新版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类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建设。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建设。加强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建设，在所有课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一系列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8. 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在新实施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强化课程思政设计，使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各环节，使各类课程与思想

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与二级教学单位结对活动，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思政建设要求，深入挖掘专业课程所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协同推进二级教学单位课程思政建设。建设通识选修课程新体系。贯彻落实《皖江工学院关于德智体美劳五育人工作的实施方案》，构建基于学生能力素质培养的通选课程体系，建设身心健康教育、职业生涯、教育、跨文化交流等通识课程，将音乐、美术、艺术史论与鉴赏等美育课程纳入通识课程模块中。在新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强化课程思政设计，各专业结合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安徽省教育厅的文件精神，工学、理学、农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艺术学等不同学科门类课程都要体现思政建设要求，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引导学生切实增强文化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9. 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落实《皖江工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完善学校科研诚信管理，加大对学术诚信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学术诚信的教师按规定进行处理。把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新生入学教育、各类培训、讲座的重要内容，加强诚信教育宣传。加大对大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惩罚力度，实行学术不端行为“一票否决制”。建立学生学术诚信承诺制度，签署《诚信承诺书》，建立学生个人诚信档案。引入作业查重系统，加强考试诚信教育和规范化管理。常态化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与社会实践有机融合，通过参与行业重大工程、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广大师

生高扬科学精神的旗帜，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日常教育体系

10. 深化实践教育。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组织开展助力脱贫攻坚、革命传统教育、国防教育等专项实践活动，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利用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引导帮助青年学生了解国情、认识社会、全面提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办好创新创业学院，将“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列入专项计划，打造创新创业实践思政课堂。完善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功能，利用稳定的专业实习基地作为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采用星级标准法，完成先进专业实习基地思政教学考核。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大学生志愿服务制度化、日常化、便利化。建设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关爱农民工子女、阳光助残等重点品牌项目。加强志愿服务项目供需对接管理，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扶持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类社团发展，完善志愿服务学分化。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实践育人相融合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深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充分发挥校友资源，实习实训基地、就业基地、研究生培养基地资源，持续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建设。通过各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在新版本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劳动教育课程学

分学时。挖掘和编制具有学校特色的“资源图谱”，利用校内外资源加强劳动教育。完成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写，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11. 繁荣校园文化。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落实文明高校建设标准，巩固文明校园创建成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打造以“郑蒲港校区精神”为代表的一批校内文明单位。推进特色文化环境建设，楼房、道路命名要体现文化内涵。建设好校史馆，呈现学校育人发展的历程。努力创作反映学校校训、校风的歌曲，支持师生开展具有学校特色的出版物、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艺术作品原创活动并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

12. 加强网络育人。加强工作统筹，整合校园网络教育资源，发挥网络育人功能，加强对校内各类网站、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夯实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载体。办好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网上论坛、“两微一端”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及时创作和推送微观点、微视频等新媒体产品，用大学生喜欢的“网言网语”宣传思想、传播新闻、引领风尚。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对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加强“皖工青年”“皖工学工在线”

等一批微信公众号建设，推进“智慧团建”系统建设。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根据《关于成立皖江工学院易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和《皖江工学院易班建设工作方案》，按计划推进学校易班建设。健全智慧校园总体布局，有效推动学校校园网站建设。组织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网文大赛和网络育人优秀作品展示等网络育人活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

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入教师职务职称聘任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安排到信息化建设、宣传思想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中，统筹开展网络思政工作。

13. 促进心理健康。加强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加强教材建设和课程建设，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比例配备专业教师，做到至少配备 2 名。实施好《皖江工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办法》，已构建“课程教学、咨询服务、实践活动、危机预防、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育人工作体系，已形成规范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明确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辅导员心理育人工作职责，形成考核细则和岗位聘任条件，开展专业培训，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和辅导员的心理育人主体作用。建立“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育人工作体系，明确各级工作职责，形成协同工作机制。应用推广《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对每年筛查出学生开展约谈和跟踪干预。完善工作保障，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

五、管理服务体系

14.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学校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治理能力，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努力制定并以《皖江工学院章程》为统领，加强内

控制度建设，健全科学系统的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依法依规、按章办事。推进网上服务大厅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管理干部理想信念教育，提升管理服务育人意识。进一步健全校院两级教代会制度，营造良好制度育人环境。加强对管理服务育人典型的选树、推荐和宣传，提升学校管理服务育人能力和水平。

15. 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加强党对工会、共青团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干部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双提升。开展“智慧工会”建设，为教职工提供更精准便捷的服务。改革完善团的领导体制、基层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工作方式方法。规范学生会、研究生会管理，坚持从严治会，明确职能定位，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强化党的领导，明确骨干遴选条件、严格遴选程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根据教育部社团管理最新要求，梳理社团管理体系，修订并出台《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加强校院两级党团组织对学生社团的指导。

16. 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依托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动党团组织进社区、青年教师进社区、辅导员进社区，开展特色学生社区文化活动。推进学生一站式综合事务中心建设。开展“文明宿舍”“文明示范宿舍”“特色宿舍”等创建及评选活动，发挥学生社区示范群体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方式和生活习惯。

17. 完善精准资助育人。加强资助工作顶层设计，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

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认真执行《皖江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认定办法》等学生资助管理制度，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奖、贷、助、勤、免、补、减、偿”八位一体的学生精准资助工作体系，精准资助困难学生。持续开展“皖工助飞”和“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活动，做好资助育人工作。

六、安全稳定体系

18. 强化学校政治安全。严格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党委会每年专题听取2次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强化指导，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和二级党组织党建述职。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防范校园传教活动。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统战工作、宗教工作会议，推动工作落实。

19.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广大青年学生接受国家安全系统化学习训练，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和能力。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课程教学体系，依托《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等课程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每年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专项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每年开展“国家安全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新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期间，集中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活动。通过学

生年级大会、主题班会、知识竞赛等方式线上线下开展教育引导。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国家安全观教育宣传。

20.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工作，打造平安校园。提高安全防控能力，推进安全教育进课堂和体验式安全演练，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技能。密切联系公安等政府部门，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21.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校园安全管理体系，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学校维护校园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判工作形势，研究部署工作。针对敏感节点，加强预警监测、风险排查和应对处置，开展深度引导、有效引导。按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理突发事件。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七、队伍建设体系

22.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精神，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考察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潜心立德树人 争当四有老师”主题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围绕教学理念、教学技能、师德师风、课程思政等主题开展教学管理、教学技能教研活动。长期开展新教师入职师德教育、国情教育、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等培训。编印《皖江工学院教师师德手册》。在教师职

称评审办法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中，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规定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不得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修订出台学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文件，继续落实师德师风要求。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培育工作，举办课程思政专项讲课竞赛或教学设计大赛，将课程思政内容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活动中，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持续开展选树师德典型及相关宣传报道等工作，开展教师理想信念和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常态化开展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的国情教育，实施《皖江工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严把申报结题等材料的政治方向关、学术诚信关，推进完善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实施《皖江工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各类评奖评优、人才选拔、职务职称晋升、教师资格认定等工作中进一步严把师德关。将教师的师德师风纳入年度考核，建立教师师德档案。

23. 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严格落实中央部委各项要求，按照师生比 1:200 配备辅导员。2020、2021、2022 年度思政课专任教师和学生比分别不低于 1:500、1:400、1:350。按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 1 的标准，配齐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院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将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明确其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明确岗位职责和考核

办法。按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做好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以推进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为导向，按照“理论学习-立项研究-技能培训-教学实践-精品工程”五位一体的思路，完善全覆盖、系统化的辅导员培训培养体系。修订《皖江工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在岗位聘用中实行专职辅导员单列计划、单设指标、单独评审。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皖江工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专职辅导员晋升工作，管理岗位晋升制度向专职辅导员倾斜。年度考核合格专职辅导员享受特殊岗位津贴（工作四年及以上增加相应额度）；年度考核优秀者当年度特殊岗位津贴增加一定额度。对于优秀辅导员在职级晋升、学历提升、海外实训、境外交流等方面给予优先政策。做好专职辅导员、助管计划辅导员、研究生助管招聘计划，完善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辅导员选配工作。逐步推进转变辅导员用人方式，不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辅导员。实施《皖江工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聘请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各行业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担任教师。做好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的选聘、管理、考核工作。落实《关于辅导员、学生工作骨干及党务工作者在职学历教育暂行规定》，支持思政工作者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选拔辅导员参加国家级、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培训和安徽省委党校“哲社科骨干研修班”。推荐优秀辅导员参加教育部思政司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骨干海外研修项目。推进青年教师国内外高端访学交流计划。将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

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师资培训、党员干部培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

24. 加大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积极筹建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选送青年教师到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访学进修，选送教师参加全国、安徽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班，开展青年教师双导师制，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暑期实践计划，加快培养一批立场坚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特别是培养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推出名师工作室，发挥“双导师”制作用，推进青年教师国内外高端访学交流计划。落实国家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计划，强化校际合作，进一步加大培训、进修、挂职等方式加强交流，推动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落实《皖江工学院青马工程培养方案》。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深化“青马工程”实施目标、严格选拔标准、强化培养质量，科学设计培养路径和方式，贯彻落实党员发展、推优入党有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培养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对党忠诚、信仰坚定、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八、评估督导体系。

25. 构建科学测评体系。

建立年终单位考核、干部述职和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等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思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推动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

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比的重要指标，并纳入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26. 完善推进落实机制。建立年终单位考核、干部述职和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等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思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推动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估、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比的重要指标，并纳入政治巡视、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27. 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实行校、院、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通过年度考核、日常监督等方式，加强对各单位落实思想政治工作任务情况的督促检查。成立督导组，对任务台账定期开展督导考核。

九、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28. 加强基层党的建设。落实《皖江工学院院长书记会议议事规则》，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班子建设、健全集体领导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按照学校出台的有关文件，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着重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开展组织生活、基层党支部建设、党员发展等专项检查。落实《关于提高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的实施意见》。制定《皖江工学院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制定皖江工学院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结合社会实践、基地实习、科技服务等工作，鼓励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与教学科研基地、行业单位、校友企业等联合开展组织生活。探索建立教师与学生党支部群、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结对共建等机制。实

施《皖江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皖江工学院团员推优工作实施办法》，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29. 强化工作协同保障。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形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互配合、协同育人的工作合力。通过邀请杰出校友进校园、举办新生家长学校、实施辅导员企业实习计划、建设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等形式，推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资金立项、项目实施和建设内容各环节，统筹各类支出预算，落实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皖江工学院党校工作条例（试行）

皖工党发〔2019〕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党校工作，更好地发挥党校的阵地与熔炉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党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党校是校党委直接领导下培训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的学校，是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战略思想的重要阵地，是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是入党积极分子接受党的知识教育的重要课堂，是探索研究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党校教育的总体要求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根据校党委的工作部署，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主课，深入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知识教育，使入党积极分子提高对党的认识、自觉端正入党动机，为早日加入党组织打牢思想基础。使广大党员、干部成为自觉实现党的奋斗目标和学校各项

工作任务的骨干力量，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做贡献。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学校党委设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党校，教学学院设分党校。

第五条 校党校设立办公室作为日常工作机构。

第六条 分党校校长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兼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培训各级干部、党务工作者、党员骨干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八条 承办校党委安排的专题研讨班。

第九条 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知识宣传教育。

第十条 指导、检查各分党校的工作，统一制订培训计划、管理学员学籍、颁发结业书。

第十一条 负责党校教员的选聘、培训和考核。

第十二条 加强同兄弟院校等党校的交流与联系，开展党建理论研讨活动。

第四章 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党校教学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学习知识与党性锻炼相结合的原则，紧紧抓住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实际问

题，根据不同的教育对象，采取不同的教育培训方式。

根据我校实际，党校通常开设以下主体班次：

（一）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1. 培训对象：全校教职工、学生中表现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
2. 教学目的：通过学习了解党的基本知识，端正入党动机，为加入党组织在思想上、理论上作好充分的准备。
3. 主要学习内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
4. 教学形式：集中讲授辅导、自学、讨论、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
5. 时间安排：每年举办两期。
6. 考核：学员学习结束后，考核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7. 承办单位：各分党校。

（二）发展对象培训班

1. 培训对象：发展对象。
2. 教学目的：提高学生发展对象的政治觉悟，增强党性修养，树立共产主义信念，从思想上入党。
3. 主要学习内容：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共产党宣言与中国新时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有关内容。
4. 教学形式：课堂教学、班组研讨、个人自学、社会实践等。
5. 时间安排：每年举办两期。
6. 承办单位：校党校承办，有关部门协办。

（三）学生党员骨干培训班

1. 培训对象：学生党员骨干。

2. 教学目的：提高学生党员骨干的政治觉悟与思想品质，增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共产主义信念，从思想上真正入党。

3. 主要学习内容：党员标准，党的优良传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员修养的有关内容。

4. 教学形式：集中讲授辅导、自学、讨论、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

5. 时间安排：每年举办一期。

6. 承办单位：根据不同培训要求，由校党校委托具体部门承办，有关部门协办。

（四）党务工作者培训班

1. 培训对象：党支部书记、政治辅导员等。

2. 教学目的：提高基层党务工作者的理论水平、政治素质与业务能力，总结交流党务工作的实践经验，结合教育培训和学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实际开展理论研讨，促进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3. 主要学习内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党务工作业务知识。

4. 教学形式：集中学习、自学、辅导报告、讨论交流、参观考察等。

5. 时间安排：每年举办一期。

6. 承办单位：根据不同培训要求，由校党校委托具体部门承办，有关部门协办。

（五）中层干部学习班；

1. 学员对象：中层干部。

2. 教学目的：通过学习，使广大中层干部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树立大局意识，注重调查研究，善于分析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严于律己，言行一致，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胜任本职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识和管理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各项工作。

3. 主要学习内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高等教育管理理论，领导科学，有关法律知识，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学院改革、发展的重要决策等。

4. 教学形式：集中学习、自学、辅导报告、讨论交流、参观考察等。

5. 时间安排：每年举办一期。

6. 承办单位：根据不同培训要求，由校党校委托具体部门承办，有关部门协办。

第五章 师资队伍

第十四条 党校聘请的教师，应由具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和政治理论水平的各级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教育、管理等学科专家、学者担任。

第十五条 党校教师必须做到：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始终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具有探索、研究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能力；注重调查研究，善于总结实践经验、

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胜任党校教学工作的能力；热爱党校教育事业，学风严谨，品德高尚，为人师表。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开办党校所需的各项经费，由党校作出预算报学校审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校党校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皖工党发〔2019〕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重点做好在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师生员工对党的认识，重点做好新

入校大学生和新入职青年教师的入党启蒙工作，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在校学习、工作的中国籍师生员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学习工作所在基层单位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

第六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要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在一个月内由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会成员同其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对新生入学提交入党申请书相对集中的时期，谈话时间可延长至三个月内完成。

第七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对学生应当采取共青团组织推优方式产生人选，对教职工应当采取党员推荐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八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党支部应有计划地吸收入党积极分子进入党校学习、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等方法，对

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入党积极分子进入党校培训工作由校党校统一组织，校党校与分党校共同实施。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十六个学时。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要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参加党组织活动的体会与收获，在学习、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个人目前的思想状况和努力方向等。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做好考察记录。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要对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并书面报告学校党委，学校党委及时做好督促、检查、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对工作调动、升学等原因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接收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的，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对转出的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接收单位党组织。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考察和培训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

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通过，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本着知情的原则，征求意见座谈会参会人员一般为：团组织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以及同班、同级或同专业学生代表等。也可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征求意见。

对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征求意见座谈会参会人员一般为：教职工所在学院（部门）的领导、同事，工作联系紧密的同志及其服务对象等。也可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确定发展对象，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

对于学生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生活积极向上，表现突出。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简单的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学生发展对象要在学校学风引领，校风引领，正能量文化传承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原则上一、二年级学生发展对象要求学业综合成绩应排名在本年级专业前30%以内，三、四年级学生发展对象要求学业综合成绩应排名在本年级专业前50%以内，参加各种志愿者工作经历36小时以上。学业成绩低于原则性标准，但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如见义勇为、省级及以上重大获奖的），或在特殊领域有特殊贡献，道德素质高，政治觉悟高的积

积极分子，经支部讨论，总支研究决定，专项提交推荐报告审批。

对于教职工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是否突出，是否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要坚持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注重对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的考察。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

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意见，并体现在综合考察材料中。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治审查工作一般由基层党支部负责进行，函调或外调时可由各党总支（直属支部）或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和党的基本知识等内容，上级党组织指定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工作由校党校统一组织，校党校与分党校共同实施。培训考核合格的发展对象发发展对象培训合格证书。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并在适当范围内对其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组织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认为不影响发展的，将其所有发展材料，包括发展对象登记表、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综合考察材料、培养教育考察簿、推优（荐）表、群众座谈会记录、

积极分子培训考核表、成绩单复印件、思想汇报等，报所在党总支（直属支部）预审。

党总支（直属支部）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对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发展对象，还要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党总支（直属支部）预审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复审，复审材料包括发展对象登记表、综合考察材料、培养教育考察簿。复审合格的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学生发展对象在毕业学期或其他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

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发展党员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综合考察材料等材料，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直属支部）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签署审查意见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二十四条 校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发展对象所在单位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通过谈话对发展对象作进一步的了解，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栏中，注明预备期起止时间，经党委书记签名后加盖公章。

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并由党支部通知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总支（直属支部）组织进行，可也由学校党委集中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至少每半年要主动向党支部书面汇报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一次。党支部至少每半年应对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讨论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

预备党员培训工作在校党校指导下，各分党校具体实施。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十六个学时。培训内容以提高党性修养，增强党员先进性、纯洁性，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重点。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但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定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上级党委批准，批准结果由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在预备期满半个月前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进行公示；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转正前公示应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组织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不影响转正的，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会议组织、会议内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支部大会形成决议后应及时将党员转正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综合考察材料、培养教育考察簿、群众座谈会记录、预备党员培

训考核表、思想汇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材料报上级党委审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

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栏中，注明党龄计算时间，经党委书记签名后加盖公章。

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三十三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因工作、学习等原因转出学校的，基层党支部、党总支（直属支部）要配合校党委组织部及时将其有关入党的全部材料、教育考察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并转给接收单位党组织。

第三十四条 对新转入的预备党员，接收党总支（直属支部）和党支部要严格审查，认真审核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材料，并填写审核登记表。符合党员条件的继续进行教育和培养。发现不符合条件的，或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填写混乱的，应及时与其原单位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联系，辨别真伪，弄清原因。确属不熟悉有关规定或工作程序出现的失误，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和材料；确属弄虚作假，伪造手续进入党内的，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经基层党总支（直属支部）同意，报经校党委组织部批准后不予承认。有关情况要及时通报原单位党组织。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

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但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推迟讨论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簿等所有入党材料，送交校党委存入其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基层党总支（直属支部）或校党委组织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六条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本单位和党务工作干部的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各基层党总支每半年要对所属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要及时报校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进行检查或抽查并汇总全校情况后向校党委汇报，并向下通报。

第三十七条 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要向党委组织部报告本单位党员发展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要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党章规定现象的查处情况。

党委组织部根据各单位党员发展工作情况和上级组织部门核定的发展党员计划编制学校年度发展计划，根据各单位报告以及组织部抽查检查情况对全校党员发展工作情况、倾向性问题和违反党章规定现象查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向校党委和上级组织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设置情况和

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干部。各基层党总支要重视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和配备，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要对专兼职党务工作干部加强教育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基层党务工作者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遵守发展党员工作的各项规定，上级党组织应当对下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进行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

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入党，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按照本细则制定的学校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有关程序性规范和要求与本细则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凡与本规定不符的均以本细则为准。

皖江工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审核细则

（试行）

皖工党发〔2019〕60号

为认真执行落实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印发的《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确保发展党员工作的规范严谨，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审核细则。

一、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材料审核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材料

主要包括：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团员推优登记表、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

（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填写注意事项

1. 文化程度：四年制本科的填“高中”，专升本的填“大专”。
2. 申请入党时间要与入党申请书时间一致。
3. 每半年考察一次，并将考察情况填入表中，考察应从确定为积极分子起一直持续到确定为发展对象止。
4. 本人简历应从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具体（主要）职务。“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非本人亲属）或在一起学习、工作过的人。
5. 考察人记录及签字应笔迹一致，不可代签或代写，对积极分子的考察纪实不能太简短，不能千篇一律。

6. 培养联系人 1—2 人，应为正式党员。

二、确定发展对象的材料审核

（一）确定发展对象的材料审核依据

1. 思想政治方面

（1）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综合素质方面

（2）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积极向上，表现突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 50% 之内。

（3）注重把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4）同等条件下，获校级及以上表彰的优先考虑。

（5）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满一年，并经党校培训且合格。

3. 学习成绩及其他方面

（6）原则上应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专业奖学金或荣誉奖项；未获上述奖项的学生，如所在党组织认为综合素质较高、在某方面表现突出，经支部大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后，可向党委专题报告。

（7）在确定为积极分子的考察期内，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或有必修课因考试不及格而重修，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二）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

1.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2.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

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3.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三）群众座谈会记录材料

群众座谈会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参加人员等，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记录内容应原汁原味，真实详细，不能过于简单。

三、预备党员接收的材料审核

1. 预备党员接收的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思想汇报、政审材料、团组织推优登记表、公示情况登记表、群众座谈会记录、学业成绩单、党校学员结业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等。

2. 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支部安排专人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3.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4.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1）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4)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5. 支部大会决议审核：决议应注明应到党员人数、实到党员人数、正式党员人数、表决方式（票决）、表决结果、支部书记签名。填写的日期应为召开支部大会当天（“支部大会决议”时间不能迟于“总支审查意见”时间）。“指派专人谈话”日期应填支部大会召开后。

6. 谈话情况审核。党委审批前，应指派学院党总支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

7. 党总支审查情况审核。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学院党总支不能审批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总支部审查意见”栏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四、预备党员转正的材料审核

1. 预备党员转正的材料包括：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预备党员考察表、公示情况登记表、学业成绩单、获奖证书等。

2. 预备党员至少每半年要主动向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党支部至少每半年讨论一次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

3.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4.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在预备期满半个月前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公示，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校党委审批。

转正前公示应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支部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不影响转正的，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会议形式、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五、党员材料归档审核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公示材料、思想汇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等材料，整理存档，建立党员档案，交学院党总支党务工作负责人，妥善保存。

六、几点要求

1. 认真填写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中的各类材料，使每个环节、程序和时间均符合规定。

2. 把握三个时间节点：

(1) 毕业班党员发展时间节点。根据规定，发展对象在未来3个月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各党总支尽量将毕业班的发展工作安排在毕业学年的秋学期进行，如若必须安排在春学期进行，请于3月15日之前报送材料至组织部。

(2) 春学期非毕业班党员发展的时间节点。为配合材料审核、党委会审批、党内半年统计等工作，党员发展材料请于5月30日之前报送至组织部。

(3) 秋学期党员发展的时间节点。为保证当年发展及转正的党员及时入库，确保党内统计真实有效，党员发展材料请于11月15日之前报送至组织部。

3. 把握三个审核要点：

(1) “三查”。一查时间：考察时间是否期满；二查程序：全过程是否合乎规范；三查材料：各种表格和材料是否齐备，填写是否合乎规范，印章是否齐全。

(2) “三看”。一看思想政治表现：信念、觉悟、品德、动机等；二看学习表现：态度、综合测评及排名；三看群众基础：辅导员、管理人员、任课教师的评价，同学关系。

(3) “三杜绝”。审核中要确保材料的真实、合规、有效，杜绝以下三点：一杜绝“代签名”，签名必须真实。二杜绝“突击材料”，临时补救本来没有的材料。三杜绝“虚假材料”，材料造

假、表述不实或缺乏根据的评价。

七、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发展学生党员的材料审核，发展教职工党员的材料审核参照执行。

皖江工学院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 定期公示制度

皖工党发〔2019〕6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党员组织观念，规范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工作，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基层党组织是指学校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主动、及时、准确、规范地公示党费收缴情况，接受党员监督。

第四条 党支部应当在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前，通过党务公开栏等形式，分别向支部党员公示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并报党总支备案。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每名党员应交党费、实交党费、欠交党费、补交党费、减免党费、自愿多交党费、按时交纳党费情况，党支部向党总支上缴党费情况。

第五条 党总支应当在每年1月份和7月份，通过党内文件、

党务公开栏、工作内网等形式，分别向所属党支部和党员公示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并报学校党委备案。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向学校党委上缴党费情况，所辖各党支部应缴党费、实缴党费、欠缴党费、补缴党费情况。

第六条 党费收缴情况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党总支、支部应当认真收集党员对党费收缴情况的意见建议，及时作出处理或整改，并将结果向党员反馈。

第七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帮助解决公示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基层党组织公示党费收缴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要检查一次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工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九条 对不按规定公示党费收缴情况或在公示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党委将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党员活动日制度实施意见

皖工党发〔2019〕56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着力提升党支部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意义

党员活动日是新形势下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生动实践，是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渠道，是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重要手段，是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团结凝聚群众的桥梁纽带。通过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固定活动时间，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推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执行到位，推动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推动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规范，让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让广大党员真正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作表率、当先锋。

二、组织形式

1. 时间安排。经研究，我校党员活动日定为每月第一周周三。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可视情作出适当调整。

2. 活动方式。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党的组织生活、

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党员志愿服务等为主要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注重创新载体平台，运用“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新思维新手段，把线下开展活动与线上互动交流有机结合起来，探索开展网上组织生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也可以结合实际统一组织开展有关活动。

3. 参加范围。坚持全覆盖、齐参与，党员都要参加所在支部的党员活动日。根据不同活动主题，可以视情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团员青年、群众代表等参加。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参加。外出流动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所在党支部或流入地党组织的党员活动日。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党员活动日。

三、主要内容

1. 学习教育。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会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历史，利用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教育，运用正反“两面镜子”开展党性教育。注重发挥党员教育系列平台作用，落实远程教育“必修课”制度和学用计划，开展特色活动。

2. 党员管理。以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为重点，突出党性锻炼，教育引导党员按时交纳党费、定期参加“三会一课”、开展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增强党员党性意识，

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党员，定期开展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活动，帮助解决党员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光荣感、责任感。

3. 民主议事。以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为重点，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向党员通报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本级党组织重点工作、党员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重大事项等，组织党员对涉及本支部重大事项、重点工作进行民主讨论、科学决策，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的渠道。

4. 主题实践。以联系和服务群众为重点，结合实际，组织引导党员广泛开展以便民利民、扶贫帮困、志愿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密切党群关系。

除以上外，基层党组织还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和党员群众需要，自主确定其他富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活动主题。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把党员活动日作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集中力量务实推进。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精心抓好组织实施。党支部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党员实际需求，制定年度计划安排，做好活动相关记录，确保党员活动日质量高、效果好。

2. 落实工作保障。各级党组织要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要充分利用党员活动室、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要通过经费安排预算、党费适当补

助等方式，保障党员活动日所需经费。

3. 强化督查考核。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严实要求贯穿到党员活动日的全过程，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所属党支部的督查指导，防止出现随意变更、缩减活动时间或简单以工作会议代替党员活动日等问题。要把党员参加活动日情况作为评先评优、民主评议的重要依据；把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情况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党员活动日开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各级党组织的经验做法，为推进党员活动日营造浓厚氛围。

皖江工学院“一先两优”表彰实施办法 (试行)

皖工党发〔2019〕50号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定信念、对党忠诚，履职尽责、奋发有为，在教书育人、科研创新、服务社会、传承文化、建设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的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现就学校党内评选表彰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评选表彰名称及时间

学校党内评选表彰名称包括：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以下简称“一先两优”），每年开展一次，在“七一”前夕进行。

二、评选表彰推荐名额

学院级党组织（含二级学院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机关党总支）按所在党组织在岗教职工和在校学生正式党员数的3%左右（以上年度12月31日的党员数为基数）推荐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各二级学院党组织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1个，机关党总支推荐1个。具体表彰名额由校党委在当年另行确定。

三、评选表彰条件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条件

认真组织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近1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评选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1. 领导班子不团结，严重影响工作的；
2.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不够，每年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平均次数少于6次的；
3. “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够，每年召开“三会”的平均次数少于10次、党组织书记给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上党课每年平均少于4次的；
4. “党员活动日”落实不够，每年开展“党员活动日”平均次数少于10次的；
5. 党支部学习制度落实不够，每年集中学习少于10次的；
6. 未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的；
7. 所在党组织有党员受到纪律处分且影响期未了的。

（二）优秀共产党员条件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密切联系师生员工，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师生员工广泛赞誉。

近1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评选为优秀共产党员：

1. 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重影响工作的；
2. 未参加过“党员活动日”的；
3. 无故缺席会议或集体学习平均每年达2次的；
4. 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学术不端行为且受到处理的；
5.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责任追究且影响期未满的。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条件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近1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评选为优秀党务工

作者：

1. 在党务工作岗位任职不满2年的；
2. 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重影响工作的；
3. 未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的；
4. 未参加过“党员活动日”的；
5. 无故缺席会议或集体学习平均每年达2次的；
6.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责任追究且影响期未满的。

四、推荐评选的办法和程序

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开展推荐评选工作。

各学院级党组织在认真组织学习文件的基础上，广泛宣传发动，对照评选条件，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反复筛选，充分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经集体研究后向学校推荐。校党委成立评选考察小组，经综合评定后，提出拟表彰名单，提交党委会讨论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七一”之前，进行表彰。

五、有关具体要求

（一）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把关，真正把推荐、评选、表彰的过程作为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过程，进一步形成评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风气。

（二）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民主推荐、好中选优、实事求是的原则，真正把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评选过程中要注意代表性，重点向一线工作的岗位和个人倾斜，中层党

员领导干部的推荐名额要从严掌握。在同一任期内已获评“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如无新的突出业绩，不再继续推荐。学院级党组织可推荐本级党组织参评，但须从严掌握。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程序，严明纪律要求；反对弄虚作假，严禁平衡照顾。

（四）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推荐工作，规范报送以下推荐材料：推荐审批表；先进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个人推荐对象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白色背景，无边框，JPG格式，不少于626×413像素，文件名为推荐对象姓名）。纸质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党委组织部。先进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突出特点，文字精练。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二）各学院级党组织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结合组织类型和岗位特点，细化推荐和评选标准。

（三）各学院级党组织可参照本办法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其中二级学院党组织表彰的重点应是学生党支部和学生党员。活动开展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皖江工学院中层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实施细则

皖工党发〔2019〕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建立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省委组织部《关于改进党的基层委员会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校中层领导班子党员干部。

第三条 我校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12月进行。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分会前准备、召开会议、整改三个阶段。具体包括：确定主题与制定方案、组织学习、征求并反馈意见、开展谈心活动、撰写发言提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通报情况、材料归档等主要环节。

第二章 确定主题与制定方案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应根据校党委要求或本单位、本部门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民主生活会

的方案制定后，填写《召开民主生活会准备情况登记表》，提前10天报党委组织部，同时抄送纪委。

第三章 组织学习

第六条 根据校党委要求和民主生活会主题，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有关文件以及与主题有关的材料。学习要坚持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着力解决思想认识问题，为对照检查、自我剖析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奠定思想基础。

第四章 征求并反馈意见

第七条 及时向本单位、本部门的干部群众通报会议的时间和主题，充分听取意见。征求意见通过个别访谈、发征求意见表和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对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和建议。总支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听取校党委的意见。

第八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征求的意见和建议汇总梳理后，涉及整个领导班子的，向全体成员通报；涉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由总支主要负责人反馈给本人。征求意见情况要分别向党委组织部和纪委报告。

第五章 开展谈心活动

第九条 总支主要负责人要同领导班子的每个成员分别谈心，对其一年来的思想和工作情况作适当评价，肯定成绩，同时着重指出存在的问题；涉及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一些问题，要做好思想沟通工作。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互相谈心交心，增进了解，

化解矛盾，互相帮助，加强团结。

第十条 校党政领导在所联系和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前，要与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并对他们的学习、工作以及思想作风建设等方面提出要求。

第六章 撰写发言提纲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民主生活会的主题、群众所提意见和院党委所指出的问题，认真撰写发言提纲，着重检查在党性党风、廉洁自律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剖析思想根源；同时对其他同志提出批评意见，对领导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二条 本人认为不适合写入发言提纲的问题，可以另写专题材料，交党委组织部。

第七章 召开民主生活会

第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召开时，应先通报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民主生活会上，党员领导干部应围绕主题，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和党委和校领导指出的问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对领导班子、自己及其他同志进行认真的对照检查，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民主生活会的思想性和原则性，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要避免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究部署工作

的会议。

第十五条 对照检查及批评与自我批评，一般应先班子，后个人，先党政主要负责人，后其他成员，逐个进行。总支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进行对照检查。首先由发言的同志对照检查、自我批评，然后由其他同志批评帮助。

第十六条 开展批评帮助，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实事求是，坦诚相见，以理服人，不乱扣帽子、无限上纲。要讲党性，讲原则，做到既不回避矛盾，又不纠缠细枝末节，达到帮助同志、增进团结、搞好工作的目的。

第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襟怀坦荡，联系自己的思想、工作实际和廉洁自律情况，认真对照检查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照检查和自我批评，要做到内容实在、剖析深刻，防止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讲成绩不讲问题、只讲集体不讲个人的现象。要说老实话，反映真实情况，暴露真实思想，坚决克服和纠正就事论事、敷衍了事或避重就轻、文过饰非的做法。

第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正确对待别人的意见，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对正确的意见，要诚恳接受，并认真分析原因，剖析根源，吸取教训，切实改正；对意见较集中或重大的问题，必须详细说明，不能回避；对不符合事实或不完全符合事实的意见，要实事求是地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有违纪问题能在民主生活会上主动检查并积极纠正的，可根据情况不予处分或从轻处分；有违纪问题又不在民主生活会上自查自纠的，应当严肃纪律，从重处分。

第二十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应提前10天左右通知到每位参加会议人员。没有特殊原因，党员领导干部不得缺席民主生活会。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会前要向会议召集人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同时写出书面发言印发参会人员。会后，会议召集人要及时向本人转达会议情况和其他参会人员的批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各中层领导班子、各部门中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列席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八章 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民主生活会上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要逐个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形成整改方案，并报党委组织部。

第二十三条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要定期向本单位干部群众通报，加强落实整改措施的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收到实效。

第九章 通报情况

第二十四条 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内向干部、群众通报，接受群众监督。院部在科级以上干部、教研室主任、副高以上及博士学位人员、民主党派代表人士中通报，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通报范围由机关党总支确定并划分。通报内容包括：民主生活会的时间、参会人员、主题、查找出的主要问题、整改方案及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有权了解本人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

第十章 材料处置

第二十六条 民主生活会后，要做好相关材料的处置工作，及时归卷存档。

第二十七条 民主生活会后 15 天内，应将民主生活会的综合情况报告、原始记录、梳理后的群众意见及整改方案报党委组织部。

第二十八条 归卷存档的材料主要有：会议方案、会议通知、梳理后的群众意见、会议发言原始记录、整改方案、上次民主生活会主要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民主生活会综合情况报告及上报材料等。

第十一章 组织领导及管理指导

第二十九条 院部总支（直属支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和召集人。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组织，由机关党总支另作安排。

第一责任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做好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把握好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时机。

（二）根据党委和群众反映的意见，同班子成员交心通气，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对领导班子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做到心中有数。

(三) 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带头认真学习，带头交心谈心，带头查找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正确引导，当好表率。

(四) 代表领导班子进行对照检查和自我批评。

(五) 会议结束时，对民主生活会情况作出评价和总结，指出不足，提出要求。

(六) 主持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从自己做起，认真整改，为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起到带头作用。

第三十条 民主生活会的总体组织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纪委配合进行。要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总体指导。可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确定重点单位，参加会议进行指导。对问题较多、群众意见较大的领导班子，可派人提前介入，指导做好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民主生活会，可责令重开。

校党政领导根据需要与会指导。

第三十一条 各院部领导班子，机关各部门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结束后，党委组织部要将情况汇总向党委报告。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纳入对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皖江工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实施办法

皖工党发〔2019〕65号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为规范学校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集中换届，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党组织的设置

本办法所称的基层党组织，是指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党委的各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总支）、直属支部委员会（简称直属党支部）以及组织关系隶属于总支的各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支部）。

（一）党总支的设置

原则上每个有全日制在校生的教学单位设置1个党总支，机关和基础部各设置1个党总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目前全校共

设置 7 个党总支。

（二）党支部的设置

1. 国际教育学院和郑蒲港校区设置直属党支部。
2. 机关党支部的设置：原则上党员人数较少的部门按业务相近原则联合成立党支部。
3. 教学单位党支部的设置：根据党员人数，本着利于开展工作和发挥作用的原则，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学院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学术团队设置；学生党支部可以按专业设置。具体设置情况由各学院党总支提出方案并报党委批准。

教师党支部名称格式：XX 学院教工第 X 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名称格式：XX 学院学生第 X 党支部。

三、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与产生

（一）党总支委员会的组成

党总支委员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委员 3—5 人。

（二）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

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委员 2 人。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人。

（三）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的产生

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差额比例为 20%），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党支部书记由各自的委员会采取等额选举的方法选举产生。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四、党总支、支部的任期

党总支、支部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工作平稳有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教工党支部在任期内原则上不进行调整或换届选举。如遇特殊情况须调整组织设置，或者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校党委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学生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每年调整一次，一般安排在9月份进行，调整情况需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

五、党总支、支部委员的条件

党总支、支部委员的条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党员的义务和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党的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标准，原则上应有一年以上党龄、能够任满一届。

党总支副书记原则上由行政中层领导中的党员兼任。

党支部书记要选配党性强，热心党务工作，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素质好，富有奉献精神，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在群众中有威信党员担任。

六、党总支、支部换届的工作程序

校党委下发做好换届工作的通知，各党总支按通知精神分三个阶段做好换届工作。

各党支部的换届工作程序参照党总支换届程序执行，其中党支部的设置及委员会的组成、书记候选人选须报党委批准。

（一）筹备阶段

1. 召开党总支委员会全体会议。布置开好党员大会的宣传教育工作；研究确定党员大会的时间、主要议程，新一届总支委员会的名额、构成原则、委员候选人条件及酝酿提名办法；起草委

员会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选举办法及其它有关会议文件。

2.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精神；通报会议安排和议程，讨论工作报告、选举办法等；组织酝酿推荐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

3. 向党委呈报换届请示。各党总支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经集体研究后，按 20% 的差额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向党委呈报书面请示。请示内容包括：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新一届党总支委员会名额，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选举办法等。

（二）选举阶段

1. 书面请示经党委批复后，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党员大会的召开及选举的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选举办法执行。

2. 召开新一届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等额选举总支书记、副书记；根据当选委员工作性质和特点进行分工。

3. 报告选举结果。选举结束后，各党总支在 3 天内向党委报告选举结果。经党委研究后，对选举结果及书记、副书记予以批复，新一届的委员会即正式成立。

（三）总结阶段

各党总支做好换届的工作交接，并对换届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七、执行与解释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学校有关制度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皖江工学院委员会 关于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的规定

皖工党发〔2019〕75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建立学习型党组织，提高党支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党章》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上好党课。

第二条 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2次，开学初和学期结束前各召开1次。也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会议次数。

第三条 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研究决定本单位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政治理论学习每两周进行1次。

（二）对支委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听取和审查支委会工作报告、总结并讨论通过。

（三）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联系实际，讨论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事宜。

(五) 评选并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先进模范，对犯有错误的党员、不合格党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六) 选举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罢免、撤换不称职的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 讨论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和支部委员会提交的其他主要问题。

(八) 召开组织生活会，分析评议党员。

第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内容：

(一) 党支部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活动的安排部署等。

(二) 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

(三) 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

(四) 党员发展工作。

(五) 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完成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

(六) 讨论提出对党员的评议意见。

(七) 对党员的奖惩。

(八) 团组织的有关问题。

(九) 关于党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

(十) 其他相关内容。

第六条 党小组会是党员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每两周召开 1 次。党员人数较少或未划分党小组的支部，也可采取

支部大会的形式。

第七条 党小组会的内容：

（一）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二）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支部决议和决定，制订完成各项任务的措施。

（三）听取党员关于思想、学习和生活的汇报，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的思想工作。

（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帮助党员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纠正错误，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五）根据党支部的部署，向党员分配布置工作。

（六）讨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七）讨论违纪党员的处理问题。

（八）进行党员鉴定、民主评议，评选优秀党员。

（九）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密切同群众的联系，研究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八条 党课是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基本经验等方面教育的一种主要形式，是党支部活动的重要内容。党课教育党支部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党员应全部参加；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也可以吸收他们听党课，进行有计划培养。

第九条 党课教育的内容：

- (一) 结合中心工作对党员进行形势政策教育。
- (二) 对党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
- (三) 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基本经验的教育。

第十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皖工党发〔2019〕71号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标准。

2. 本标准适用于各学院党总支所属的学生党支部。

二、党支部设置

3. 基本设置形式：学院全日制在校生中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

4. 学生党支部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设置，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

党总支每年9月份对所属党支部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三、支部委员会建设

5. 委员会职数：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其中设书记1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增加副书记1人；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可只设书记1人。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6. 委员会任期：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

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任期内党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7. 自身建设：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支部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支部学习制度，每月至少集中学习1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培育优良班风、学风，加强廉政文化教育。

四、党员教育管理

8. 发展党员工作：党总支安排的发展党员计划落实到位。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3：1。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

9. 党员教育培训：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学习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60%、党支部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突出党性教育，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10. 党费收缴管理：指定专人收缴党员党费，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正确履行困难党员党费减免的批准程序。每年1月、7月，向支部党员公示1次党费收缴情况。

11. 组织关系管理：做好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每年9

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2. 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络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3. 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落实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党内表彰活动，做好评选推荐等工作。

五、党内组织生活

14. “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

15. 民主评议党员：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6. 组织生活会：支部每半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

17. 党员活动日：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每月固定1天，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活动记录规范。

18. 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专业和学生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作用发挥途径

19.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活动：学生党组织在党员思想政

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0. 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活动：活动开展与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工作相互促进。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送技术送服务活动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1. 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

七、工作运行机制

22. 民主议事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和党员定期评议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党员对党支部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3. 责任落实机制：党支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24. 联系服务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

八、基本工作保障

25. 场所保障：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使用学校统一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

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具备条件的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26. 经费保障：学校划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和下拨的党费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27. 工作台账：“三会一课”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完备。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党费收缴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九、附则

28. 本标准由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建设标准（试行）

皖工党发〔2019〕58号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标准。

2. 本标准适用于有全日制在校生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党总支。

二、党总支设置

3. 基本设置形式：经校党委批准，学院党员人数超过50人的设立党总支。

4. 设置调整：校党委根据机构设置和调整情况，规范设置和及时调整学院党总支。

5. 纪检机构：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中设纪律检查委员。

6. 群团组织：党总支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总支部委员会建设

7. 委员会职数：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7人，其中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

8. 委员会任期：党总支每届任期3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

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9. 骨干队伍：党总支书记符合党性强、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组织管理能力强等要求。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健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10. 自身建设：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制度健全，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党总支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四、党员教育管理

11. 发展党员工作：贯彻落实学校党员发展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 3：1。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每半年开展 1 次党员发展工作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

12. 党员教育培训：落实学校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制定本总支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总支班子成员和所属党支部书记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 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 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13. 党费收缴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督促指导党支部和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公布党费收缴情况，每年1月、7月，通过党内文件、党务公开栏、校园内网等形式，分别向党支部和党员公布1次收缴情况，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4. 组织关系管理：配合校党委组织部，每年6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5. 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6. 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党内表彰活动有关工作。

五、党内组织生活

17. 民主生活会：党总支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会议召开情况及时通报。

18. 双重组织生活：党总支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9. 指导党内组织生活：督促检查所属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制度情况。落实校党委部署，指导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工作，基层组织生活正常。党总支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或联系支部讲1次党课，党总支书记、

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 1 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20. 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本学院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作用发挥途径

21.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活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教职工政治学习。

22. 围绕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活动：活动开展与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日常管理等工作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3. 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活动：活动开展与学生的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工作相互促进。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送技术送服务活动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4. 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

七、工作运行机制

25. 民主议事机制：党政联席会议等议事规则健全落实，严

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重要事项。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6. 协调运行机制：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党政领导定期沟通制度落实到位。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健全。

27. 责任落实机制：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健全完善，党总支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制度落实到位。每年开展1次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28. 联系服务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领导干部定期深入教学、科研、管理、学生工作等一线走访调研。

八、基本工作保障

29. 机构人员保障：党总支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30. 场所保障：建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提倡一室多用，学生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使用学校统一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

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具备条件的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31. 经费保障：学校划拨的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党费使用向党支部倾斜。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

理使用规范。

32. 工作台账：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会议和工作记录完备。党总支、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组织机构图、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九、附则

33. 本标准由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机关党总支建设标准（试行）

皖工党发〔2019〕63号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标准。

2. 本标准适用于学校机关职能教辅群团部门（以下简称“机关”）党总支。

二、党总支设置

3. 基本设置形式：经校党委批准，机关党员人数超过50人的设立党总支。

4. 设置调整：校党委根据机构设置和调整情况，规范设置和及时调整机关党总支。

5. 纪检机构：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中设纪律检查委员。

6. 群团组织：党总支领导本单位工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总支部委员会建设

7. 委员会职数：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7人，其中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

8. 委员会任期：党总支每届任期3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9. 骨干队伍：党总支书记符合党性强、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组织管理能力强等要求。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健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10. 自身建设：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制度健全，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1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党总支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四、党员教育管理

11. 发展党员工作：贯彻落实学校党员发展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3：1。重视发展管理骨干、业务能手入党。每半年开展1次党员发展工作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

12. 党员教育培训：落实学校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制定本总支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总支班子成员和所属党支部书记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工作作风和效能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13. 党费收缴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督促指导党支部和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公布党

费收缴情况，每年1月、7月，通过党内文件、党务公开栏、校园内网等形式，分别向党支部和党员公布1次收缴情况，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4. 组织关系管理：配合校党委组织部，做好本总支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5. 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6. 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党内表彰活动有关工作。

五、党内组织生活

17. 民主生活会：党总支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会议召开情况及时通报。

18. 双重组织生活：党总支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9. 指导党内组织生活：督促检查所属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制度情况。落实校党委部署，指导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工作，基层组织生活正常。党总支班子成员、所属部门党员处级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到所在或联系支部讲1次党课。

20. 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机关工作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

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作用发挥途径

21.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活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管理服务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机关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加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指导所属党支部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学习。

22. 围绕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活动：活动开展与管理规范、服务至上、质量第一、效能优先等日常管理工作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3. 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

七、工作运行机制

24. 民主议事机制：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等议事规则健全落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通过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定本总支重要事项。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5. 协调运行机制：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建立健全与所属部门负责人定期沟通制度并执行落实到位。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健全。

26. 责任落实机制：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健全完善，

党总支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制度落实到位。每年开展1次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27. 联系服务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机关领导干部在学院建立联系点，定期深入教学、科研、管理、学生工作等一线走访调研、提供服务。

八、基本工作保障

28. 机构人员保障：党总支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29. 场所保障：建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提倡一室多用。使用学校统一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具备条件的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30. 经费保障：学校划拨的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党费使用向党支部倾斜。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31. 工作台账：党总支会议和工作记录完备。党总支、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组织机构图、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九、附则

32. 本标准由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教工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皖工党发〔2019〕66号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标准。

2. 本标准适用于校党委直属党支部和各党总支所属的教工党支部。

二、党支部设置

3. 基本设置形式：学校基层单位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由几个工作或业务相近的基层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

4. 教工党支部设置：在职教工党支部设置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一般按学院（所、中心）、专业、教研室、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实体设置。

党总支每年9月份对所属党支部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三、支部委员会建设

5. 委员会职数：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其中设书记1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增加副书记1人；党员不足

7人的党支部，可只设书记1人。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6. 委员会任期：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任期内党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7. 自身建设：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党支部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支部学习制度，每月至少集中学习1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

四、党员教育管理

8. 发展党员工作：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发展党员计划落实到位。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管理骨干、业务能手入党。

9. 党员教育培训：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学习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60%、党支部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学风、工作作风和效能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10. 党费收缴管理：指定专人收缴党员党费，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正确履行困难党员党费减免的批准程序。每年1月、

7月，向支部党员公示1次党费收缴情况。

11. 组织关系管理：做好教职工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2. 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络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3. 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落实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党内表彰活动，做好评选推荐等工作。

五、党内组织生活

14. “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

15. 民主评议党员：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6. 组织生活会：支部每半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

17. 党员活动日：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每月固定1天，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活动记录规范。

18. 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作用发挥途径

19.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活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强化管理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学习。

20. 围绕教师党员特点开展活动：教职工党支部活动与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日常管理等工作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1. 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

七、工作运行机制

22. 民主议事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和党员定期评议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党员对党支部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3. 责任落实机制：党支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24. 联系服务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

八、基本工作保障

25. 场所保障：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使用学校统一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

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具备条件的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26. 经费保障：学校划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和下拨的党费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27. 工作台账：“三会一课”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完备。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党费收缴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九、附则

28. 本标准由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皖江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皖工纪发〔202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履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提高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纪委会议”），是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纪委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中讨论和研究决定的会议。

第三条 纪委会议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会议议事范围

第四条 纪委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和方案；

（二）分析、研究新形势下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 研究制定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 讨论违纪案件的立案、查处、复议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对违纪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提出处理建议或作出处分决定；

(五) 审议纪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向校党代会提交的工作报告；

(六) 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等领导机关上报的重要请示、报告和回复；

(七) 讨论、处理基层党组织关于纪检监察工作重要事项的报告和请示；

(八) 研究纪委自身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九) 其它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

第三章 会议规则

第五条 会议议题经纪委书记同意后，由纪委办公室列入议程，提交会议讨论。

第六条 会议议题确定后，由纪委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前，将议题通知与会人员。

第七条 与会人员应在会前认真做好准备，会上积极发言，表明意见和态度。

第八条 纪委会议由纪委书记或由纪委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主持。

第九条 纪委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讨论重

大问题时应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条 纪委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纪委书记请假，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会后，由纪委负责人或有关同志向因故请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通报本次会议的内容。

第十一条 纪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有关人员列席的扩大会议。

第十二条 讨论、研究重大事项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必要时通过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三条 会议表决时，以同意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提供的书面意见不计为表决票。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会议研究议题涉及纪委委员或其亲属的，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纪委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两次，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六条 纪委办公室负责准备会议有关材料；负责会议的记录、整理、督办、协调及意见反馈；负责制发会议通知、决定和决议等文件；负责相关文件的归档等工作。

第四章 会议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纪委会议作出的每项决定或决议，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少数委员对决定或决议持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亦可

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上级党组织或学校纪委未改变原决定或决议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和执行。因情况变化必须改变原决定或决议时，由纪委书记提请纪委会复议，复议前任何人不得改变纪委已经作出的决定或决议。

第十八条 纪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由纪委书记、副书记或分工负责的同志落实，明确由其他部门负责落实的问题由纪委负责人或指定专职纪检人员传达，由专职纪检人员催办落实，并及时向纪委负责人报告执行情况。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九条 会议议题的讨论和表决情况，与会人员不得外传，涉及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不得泄密，违反者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对所有涉密的文件及材料，按照保密文件的要求妥善保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皖工党发〔2019〕73号文件停止执行。

皖江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修订）

皖工纪发〔202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实施办法》及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我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建设。

第三条 我校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我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党

风廉政建设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学校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教职员的管理与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以及与学校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二章 责任范围

第五条 领导班子对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校党委书记、校长是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校行政领导班子对本校行政序列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部门正职领导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八条 学校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党组）、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每年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

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五）监督检查本校、本部门、本院（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各部门干部、教师、辅导员以及各关键岗位廉洁办事的情况；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积极推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第九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根据上级党委（党组）、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计划、

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领导、指导和督促制定学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和责任分解意见，组织召开全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二）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问题，明确班子成员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并听取班子成员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汇报；

（三）监督检查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情况，对班子成员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廉政谈话，督促其纠正，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报告；

（四）每年应当组织一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和规章制度的落实，检查情况专题报告上级（党组）、纪委（纪检组）；

（五）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应当领导、督促纪检部门依纪依法予以查处，及时排除查办案件工作中遇到的阻力和干扰；

（六）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认真查处和纠正违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问题；

（七）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并严格执行高等学校党委会、校长书记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八）积极推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职代会、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九）带头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

人员。

第十条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协助党委书记、校长抓好本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

（二）向领导班子正职主动报告个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及时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事项。

（三）对分管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指导与监督。结合部署业务工作，对分管部门、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业务工作中涉及党风廉政的事项严格审核、严格把关，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加强预防腐败措施的研究和落实。

（四）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五）发现分管部门、单位有违法违纪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与分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

（六）发现分管部门、单位有严重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并及时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支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处。

（七）带头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四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十一条 党委应当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

度，建立健全检查考核机制，制定检查考核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

第十二条 党委应当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对下级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

第十三条 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可以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也可以组织专门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情况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

第十四条 党委应当将检查考核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五条 党委应当建立和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纪检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或者根据职责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党委应当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向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应当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在本单位、本部门进行评议。

第十九条 党委应当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每年专题报告上一级党委和纪委。

第二十条 党委应当结合学校实际，建立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党风廉政建设评价机制，动员和组织党员、群众有序参与，

广泛接受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监督与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单位、本部门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有本规定第十八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 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皖工党发〔2019〕52号文件停止执行。

皖江工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约谈办法（修订）

皖工纪发〔2021〕3号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和《安徽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约谈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约谈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约谈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突出重点，聚焦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主要情形包括：

（一）约谈对象有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

（二）在群众举报、监督检查、巡查和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有涉及约谈对象的问题线索。

（三）围绕经费管理、资金使用、招标采购、工程建设、招聘考核、职称评审、资产管理、招生录取、学生管理等重点工作和重要环节进行提醒警示。

第四条 校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作为约谈领导，其谈话内容

主要包括：

（一）约谈对象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对约谈对象所在单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三）信访、审计、干部选拔与考核等发现的需要提醒的问题。

第五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约谈对象，其谈话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主要是加强组织领导、遵守政治纪律、选好用好管好干部、抓好作风建设、廉政教育、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和损害师生切身利益的行为、支持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风险防控预警机制建立与运行等。

（二）本人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带头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主要是履行领导责任、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支持查办违纪案件和信访核查、当好廉洁从政表率等。

（三）本人和班子其他成员廉洁从政有关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四）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工作的计划和意见、建议。

（五）本人对有关问题作出的解释和说明。

第六条 约谈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也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约谈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反腐倡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纪委办负责具体安排。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确定约谈对象，制定工作方案，报校党委书记审定。

（二）下发通知。向约谈对象所在单位下发通知，明确约谈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和约谈领导。

（三）谈前准备。约谈对象根据约谈内容做好相关准备；由校纪委办会同有关部门收集、汇总约谈对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供约谈领导参考。

（四）实施约谈。按照通知要求实施约谈，校纪委办和党委组织部各派1名负责同志陪同约谈领导进行谈话，校纪委办安排专人负责记录。

（五）整改问题。约谈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对约谈领导指出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认真整改，并于约谈结束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校纪委办。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反腐倡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再次约谈。

（六）汇总报告。每年年底，校纪委办汇总全年约谈情况，并向校党委专题报告。

第八条 约谈应当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一）约谈领导不得利用约谈谋取个人利益或者对约谈对象进行打击报复；与约谈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约谈对象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接受约谈，不得借

故推诿、拖延；应当如实作出解释和说明，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

（三）约谈对象必须按期落实整改。

第九条 其他领导干部的约谈参照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皖工党发〔2019〕68号文件停止执行。

皖江工学院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修订）

皖工纪发〔202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规范化管理，促进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更好地服务育人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安徽省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类管理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职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按照本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各类管理人员，是指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院（部）从事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不履行职责，是指对应当履行的职责有拒绝、放弃、推诿或拖延等情形；不正确履行职责，是指不遵守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或不合理履行职责等情形。

第四条 责任追究坚持下列原则：

- （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
- （二）惩前毖后、有错必究原则；

- (三) 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 (四) 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
- (五)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追 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责任人情形有情形之一者，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 违反国家法规、政策或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二) 执行学校决策部署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三) 在履行岗位职责中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四) 发生突发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 (五) 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 (六) 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七) 泄露保密信息的；
- (八) 违反有关财务、资产管理规定，导致学校资金、资产浪费、损失或流失的；
- (九) 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规定权限、规定时限办事且造成失误的；
- (十) 对应当报告的事项故意隐瞒或报告不及时，造成工作延误、失误或损失的；
- (十一) 不遵守学校考勤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 工作时间擅离岗位或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三) 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四) 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十五) 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六) 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三章 责任划分

第六条 承办人失职、弄虚作假，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损失的，追究承办人直接责任。

因行政干预或承办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正确建议而未被采纳的，追究审核人、批准人的领导责任。

第七条 重大项目投资或重要事项决定因方案错误诱导造成决策失误的，方案制定人承担直接责任。

第八条 审核人、批准人应发现而未发现、应纠正而不纠正，导致工作失误的，追究审核人、批准人的领导责任，同时追究承办人员的直接责任。

第九条 未经集体讨论擅自作出决定或者改变集体决定，导致工作失误的，决定人承担直接责任；经集体讨论决定，导致工作失误的，主要决策人承担领导责任。

第四章 处理、处罚方式

第十条 根据责任人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依照有

关法律和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 （一）诫勉谈话；
- （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三）责令改正并作书面检讨；
- （四）通报批评；
- （五）调离岗位或停职；
- （六）责令辞去职务；
- （七）建议免职；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以上处理方式可单处或并处。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 （二）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
-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难以履行职责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 （一）一年内被责任追究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 （二）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或不良影响扩大的；
- （三）在责任追究过程中，干扰、阻碍、不配合调查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责任人的行为违反党纪政纪的，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追究程序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由纪委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

第十五条 有下列责任追究情形的线索，可以启动追究程序：

- （一）校内师生员工及校外有关人员、单位的控告、检举、投诉的；
- （二）法定监督机关、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者建议调查处理的；
- （三）学校或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督查、检查或审计中发现的；
- （四）其他渠道获知的应当追究责任的线索。

第十六条 纪委办公室对收到的控告、检举、投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向学校提出是否受理责任追究的书面建议，由学校党委会或校长书记会研究作出决定。有明确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的，应当将受理决定通知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

第十七条 决定受理的案件，由纪委办公室牵头，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参加组成调查组，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调查审结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书记会研究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审结期限的，经学校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十八条 调查处理责任追究案件，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查人员应当全面了解情况，听取被调查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被调查人员在接受调查的同时，应当采取积极措施，纠正错误或者改变工作不力的局面，尽量挽回损失，减少不良影响。

调查处理实行回避制度，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人员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九条 被追究人对处理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查申请。纪委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决定。经复核调查作出如下处理：

（一）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给予的处分或处理不当的，变更原处理决定；

（三）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撤销原处理决定。原调查人员不得参与复查工作。

复查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但被处理人提出申请经纪委办公室上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后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条 被追究人对处理决定或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但上级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皖工党发〔2019〕62号文件停止执行。

中共皖江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规定的 实施办法（修订）

皖工纪发〔2021〕5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规定的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加强学习调研

1. 加强理论学习。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每学期不少于6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理论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学习前要充分准备，议题明确，发言讨论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强化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做到学以致用。

2. 坚持调研走访。强化校领导与联系单位的沟通。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每学期深入校内单位调研不少于5天；到联系的院（部）听课不少于3次；走访困难教职工、学生不少于1次。坚持带着问题开展调研，明确主题，增强针对性，调研成果要向党委会、校长书记会汇报，或牵头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精简会议活动

3. 减少会议数量。实行会议审批制度，凡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全校性会议，须经学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批准。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能合并的会议尽可能集中或合并召开。提倡通过电话、校园网络、电子邮件等形式传达工作内容和要求。

4. 控制会议规模。各类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及人员参加。学校召开的专题工作会议，不安排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院（部）和部门负责人参加。

5. 提高会议实效。要科学安排会议日程，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会议议题要提前做好准备。需要党委会、校长书记会审议决策的事项，要提前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切实压缩会期，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全校性工作会议时间一般不超过1天；专题工作会议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天；学校领导在全校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般不超过1个小时，会议交流发言每位一般不超过8分钟。

三、精简公文报道

6. 减少发文数量。学校党委、行政尽量减少下发文件数量；事务性文件应以党委、行政函的形式下发，并尽量控制印发范围。加快推行电子政务，可通过校内网站发送的公文、简报，不再用纸质印发，无工作指导和经验交流实质意义的文件、简报（刊物）一律不发。

7. 改进公文文风。要认真推行“短实新”文风，各类公文要观点鲜明、言之有物，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除规划纲要、贯彻上级会议精神等文件外，学校党委、行政印发的文件一般不超过3000字，请示、报告一般不超过1000字。

8. 精简新闻报道。宣传报道要以基层的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和创新精神为主，重点报道学校教学改革、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和活动的报道，要压缩数量、控制篇幅，不使用“重要讲话”等类似表述。

四、减轻基层负担

9. 改进工作方法。学校面向学院（部）、部门等基层单位召开会议、下发文件、开展工作等，要加强统筹，充分考虑学院（部）、部门工作实际，科学安排时间，不提不切实际的要求。严禁干扰基层单位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工作秩序。

10. 精简考评表彰。全面清理和规范检查评比考核表彰活动，切实减少数量，减轻基层负担。除上级领导机关组织开展的检查评比表彰活动外，学校和部门组织开展的检查评比表彰活动，一律要经党委会或校长书记会批准。

五、热情服务师生

11. 畅通沟通渠道。加强与学校省、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校党代会代表、教（工）代会代表的联系，主动征求意见，积极办理提案。积极推进党务、校务公开。公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邮箱，积极运用网络加强与师生员工的沟通联系。学校重大决策、重大制度出台前广泛征集意见，年终坚持召开各个层次总结座谈会。

12. 重视信访接待。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时处理师生员工来信来访，对重大信访案件实行领导督办机制。坚持领导班子成员接待日制度，每周安排半天时间，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接待师生员工来访或约访，师生反映问题及时解决。健全群众投诉举报和

办理机制。

六、规范出差及出国（境）管理

13. 严格请（销）假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公务活动由院务部统筹安排，党政主要负责人出差、出访，告知院务部；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出差、出访等须报党政主要负责人，并告知院务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党委会、校长书记会等，应提前向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请假，并告知院务部。学院（部）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差、出访须报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批准。中层干部因故不能参加全校性工作会议或学校专题工作会议等，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和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请假。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一律不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各种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及各类论坛等。

14. 严格出国（境）审核审批。严格出国（境）计划管理，除国际合作办学、学术交流外，不安排缺少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国（境）考察。严禁借考察之名出国（境）旅游，严禁摊派、转嫁出国（境）费用。

七、厉行勤俭节约

15. 严格控制日常经费支出。严格遵守车辆配备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差旅费标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尽量节能、节电、节水和节约纸张，大力倡导绿色办公，建设节约型校园。

16. 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未按程序审批的各类会议活动，不核拨经费。学校会议一般不到校外召开，严禁到高档宾馆开会；不得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旅

游、宴请活动；会场布置要简朴得体，一般不张贴悬挂横幅标语、不摆放水果和香烟；重要会议、重大典礼应庄重大方、精简节俭；会议材料一律简装。外出考察活动要坚持务实有效、厉行节约，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目的的考察活动。

八、加强检查落实

17. 狠抓工作落实。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真执行。要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师生，带头解决实际问题，带头真抓实干，带头厉行节约，自觉接受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的监督，以模范行动推动学校党风政风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工作作风评议制度，对评议和群众来信中反映的突出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18. 加强监督检查。党务部要组织开展督促检查，纪委办公室要发挥好监督职能。要把执行本办法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抓紧抓实抓好，把执行情况纳入干部管理和考核。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皖工党发〔2019〕77号文件停止执行。

中共皖江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的规定 (修订)

皖工纪发〔2021〕6号

为进一步落实好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组织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和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根据党建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密切师生关系、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为目标，着眼于夯实党建基础、促进作风养成、密切联系群众、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深入支部、深入基层，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聚民心，进一步拓展联系师生的途径，畅通师生表达意愿的渠道，切实解决师生的合理诉求，凝聚人心，形成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主要任务

1. 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1个二级学院教工党支部，学院党组织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所在党组织1个党支部。

2. 党员领导干部要了解掌握所联系党支部的党员队伍思想状况和工作学习情况，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传达贯彻学校和本单位的有关决议和要求。

3. 党员领导干部要了解掌握所联系党支部开展创先争优和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督查指导，帮助找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促进党支部工作整体提升。

4. 党员领导干部要紧密联系群众，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深入教工党员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和学生课堂、寝室、社团一线，广泛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师生员工的实际困难。

三、具体要求

1. 加强与基层党支部的联系。党员领导干部要指导联系党支部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2. 参与、指导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每学年为所联系党支部上1次党课或作1次专题报告，听取联系党支部工作汇报、指导工作每学年不少于2次。相关学院党组织、党支部要主动与联系领导对接，协调安排好汇报、谈心、参加活动等工作，指定专人做好记录、留存好工作档案。

3. 完善信息反馈机制。要通过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进一步完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了解、掌握、解决师生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对工作中收集到的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学校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如实登记，并按照程序及时

组织落实。

4. 各有关党支部应做好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活动情况记录。

5. 各学院党组织每年年终将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情况报党委组织部。

原皖工党发〔2019〕74号文件停止执行。

皖江工学院保密工作制度

皖工校政〔2019〕1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党和国家的秘密安全，加强我校的保密工作，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学校工作中的秘密是国家秘密的组成部分。学校教职员工应当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本制度，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和上级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国家工作人员的职责，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增强保密意识，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必须贯彻“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利各项工作”的方针，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为学校发展服务。涉密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采取行之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安全，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第二章 保密范围

第六条 上级党政部门下发的秘密级以上文件和下达的不得

公开的指示及其他保密事项。

第七条 校党委会、院务会、党委会等不得公开的会议内容和会议记录。

第八条 需呈报上级机关审批的人事任免、调动、考核、奖惩事项的意见、方案、调查材料、考察报告及未公布的决定等。

第九条 不宜公开的科技信息、材料、论文、规划设想等。

第十条 人事档案和其他不应公开的档案材料。

第十一条 档案室、文印室和其他部门属于保密范围场所

第十二条 其他保密事项。

第三章 保密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保密工作委员会，保密工作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全校的保密教育，并检查和督促各项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校保密工作委员会要严格按照保密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重大活动有要求。校保密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学校党务部承办。

第十六条 未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批准，任何人不能随意复制、摘录、引用、汇编、传递、保存和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材料；经批准复制、摘录、引用、汇编的，不得擅自更改原件密级和扩大传播范围。

第十七条 收发、储存、印刷、传递和外出携带秘密级以上文件的人员，应加强保密观念，妥善保管文件材料。

第十八条 凡属保密范围的部门，要完善保险装置，发现问

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凡未公开的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在课堂、书稿、论文中使用，不准随意扩散。

第二十条 对已发生的泄密事件，应迅速进行调查，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有关保密工作部门和上级机关。

第二十一条 全校师生员工必须自觉遵守《保密守则》，对泄露国家秘密的部门和个人，要依照有关法纪给予惩处。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保密管理办法

皖工校政〔2019〕121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切实做好学校公文、通信、涉外、科技、办公自动化以及会议的保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院务部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密工作。

二、学校全体教职工做到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三、所有涉密人员不在非保密记录本上记录秘密事项；不在非秘密的地方存放秘密文件和资料；不在公共场所和亲朋面前谈论秘密。

四、所有涉密人员不得私自泄露学校正在讨论研究中的尚不成熟的重要方案或政策计划。

五、所有涉密人员不得随意复印秘密材料和扩大涉密范围，如有确需复印的文件、材料，应确保复印件的安全保密，并妥善处理多余废弃的复印件。

六、学校定期召开保密工作会议，检查校内各有关单位保密工作，每学期末要对涉密文件及材料进行全面清理，并做好后期的处理工作。

七、对违反保密制度的人员要视其情节，追究责任。

八、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皖江工学院定密管理制度

皖工校政〔2019〕122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切实做好学校公文、通信、涉外、科技、办公自动化以及会议的保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公文拟稿时要依法定密。学校各部门具体承办人员要依据保密范围，对工作中产生的事项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拟定密级，并提出定密依据。

第二条 拟稿人必须在文稿密级栏内拟定密级，如属国家秘密事项，则按所需保密等级定为“秘密”、“机密”或“绝密”（本学校定密后需报市保密局审批）；如系公开事项，则定“无密”；如属内部事项，则定“内部”，不得使之处于空白。区分的标准和依据是《国家秘密及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第三条 对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事项密级的公文，应依据有关期限规定确定保密期限。除特殊规定外，绝密级事项不超过30年，机密级事项不超过20年，秘密级事项不超过10年。保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以年记；在一年以内的，以月记。密级和保密期限一经确定，应当在封面（或首页）的左上角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国家秘密的标识为“★”，“★”前标密级，“★”后标保密期限。（如“秘密★5年”）。

第四条 审核文稿内容的同时，一要审查是否确定了密级；二要审查所定密级是否准确。分管领导签发文稿的同时审批密级，办公室人员在编号、文印时再次对密级把关。在此过程中，凡密级不合格者，皆退回拟稿人，并重新审核、签发。

第五条 文件密级一经确立，其传递、核稿、签发、盖印、封发、保管、清退、移交、销毁等各个环节，均需履行严格的登记手续，并按照文件规定的级别、范围进行传递，对涉密文件要由指定保密员负责全程监控，严禁非涉密人员介入。

第六条 对已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国家秘密事项，因泄露后对国家的安全和利益的损害程度已发生明显变化的；因为工作需要，原来接触范围需要作很大调整的；公开后无损于国家安全和利益，或者从全局衡量公开后对国家更为有利的，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变更或解密。变更密级或者决定解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交主管负责人同意后报保密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

第七条 国家秘密事项变更密级或者在保密期限内解密以后，应当在原密级标志旁边标明，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八条 用于存储秘密信息的计算机磁盘必须统一编号、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涉密磁盘的使用、传递、复制、保存、解密、解密和销毁等应按同等密级文件的保密管理规定办理。

第九条 学校实行定密工作责任制。谁发文，谁定密。定密必须及时、准确，发现错定、漏定、滞后定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公文、会议记录、计算机存储介质等的定密、变更、解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审查。

审查工作必须定期进行，将重点涉密部门的文件资料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发现有漏定或错定密级的必须及时加以提醒和纠正，情况较重、屡教不改的必须严肃批评教育或按有关规定予以必要的处分。

皖江工学院涉密人员管理制度

皖工校政〔2019〕123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切实做好学校公文、通信、涉外、科技、办公自动化以及会议的保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涉密人员负有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责任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应自觉遵守有关的法规和制度，接受保密组织的教育和监督。

二、选拔任用涉密人员，要依照机要干部的标准和保密干部专业化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并报上级保密工作部门备案。不得使用临时聘用人员。

三、涉密人员管理由单位组织、人事和保密部门共同实施，并对涉密人员在岗情况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联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不宜留在涉密岗位的，应坚决调离。

四、涉密人员上岗前，必须先参加保密工作部门举办的保密业务培训。

五、涉密人员在岗、离岗和出国（境）前及涉密外事活动前必须进行保密教育，不断强化政治业务素质。

六、涉密人员必须与单位保密组织签定保密责任书，履行保密责任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纪律和有关规定。

七、涉密人员辞职、调动，单位应征求上级保密工作部门的意见，并视情况进行脱密期管理。脱密期一般为6个月至3年。

八、涉密人员调动或退休须及时清退个人承办、保管的密件，经有关部门验证无误后，方可予以办理工作调动或退休手续。

九、本制度由保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皖江工学院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规定

皖工校政〔2019〕124号

为加强学校要害部门、部位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保密局关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保密要害部门是指本单位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内设机构；保密要害部位是指办公室内部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

第二条 学校各保密要害部门、部位需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确定，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严格管理、责任到人、严密防范、确保安全。

第三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主要负责人的其职责是：

- （一）确保国家秘密的绝对安全；
- （二）结合本部门、部位实际，制定具体保密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
- （三）建立岗位责任制，把保密责任落实到人，与所属工作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
- （四）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定期进行保密培训，增强所属工作人员的防范意识，掌握保密知识和技能；
- （五）按照工作人员的涉密等级，严格控制国家秘密知悉范围；

(六) 对所属工作人员辞职、调动、因私出国(境)申请提出意见;

(七) 对所属工作人员执行保密制度、遵守保密纪律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八) 定期对保密环境和涉密载体进行检查,及时消除泄密隐患。

第四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必须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忠于祖国、政治可靠,历史清白、思想进步,遵守纪律、品行端正;

(二) 工作成绩优异,年度岗位考核必须为“称职(合格)”以上;

(二) 社会关系清楚,配偶为中国公民。

第五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二) 依法确定、使用和管理国家秘密及其载体;

(三) 负责所在办公场所及技术设备、设施的保密安全。

第六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上岗前应接受保密教育和培训。

第七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上岗前应签订《保密责任书》。未签订的,不得在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保密责任书》应包括涉密人员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必须遵守的保密纪律和有关限制性要求,以及需事先告知的事项和有关惩罚规定的内容。

第八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须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分管领导认为出国（境）后可能会对国家秘密安全构成危害的，不予批准。未获批准的，不得擅自出国（境）。

第九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离岗、调动，应事先提出申请，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保密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能对国家秘密安全构成危害的，要实行脱密期制度。核心涉密人员脱密期限不少于3年，重要涉密人员脱密期限不得少于2年，一般涉密人员脱密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脱离涉密单位，须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

第十条 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所在办公场所加强保密安全防范措施，强制配备保密防护设备，做到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十一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确定安全控制区域，并根据周边环境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确定进入人员范围，采取控制人员进入的措施，对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人员应有严格的保密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工勤人员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通过保密审查，确认安全可靠；
- （二）上岗前进行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责任书；
- （三）有相互监督制约的措施，实行两人同时工作制；
- （四）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必须得到有效监控。

第十四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使用的设备和产品，应符合

保密管理要求和保密技术标准；使用进口设备和产品，应进行安全技术检查。不符合保密安全标准和要求的设备和产品，不得存储、处理和传输国家秘密。

第十五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使用计算机、电磁介质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及绝密级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电磁介质应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国家秘密载体应在安全可靠的设备中保存。绝密级载体应放置在保险柜内，并明确管理责任人，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禁止使用无绳电话和无线移动电话，未经批准不得携带有录音、录像、拍照、信息储存功能的设备入内。

第十八条 如违反本制度的有关事项，造成泄密的，年度考核等次不能评为优秀，造成严重后果的，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及格。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皖江工学院涉密会议和活动管理制度

皖工校政〔2019〕125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切实做好学校公文、通信、涉外、科技、办公自动化以及会议的保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举办涉密会议、活动，主办部门应当事先确定密级、参加人员范围以及会议涉及的涉密文件、资料等。

二、凡属涉密会议、活动，须在有安全保密保障措施的场所召开。要制定专门保密工作方案，严格保密纪律，明确有关人员责任。

三、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涉密会议、活动的有关文件、资料，按有关要求控制与会人员范围。

四、涉密会议、活动的音响设备要符合保密要求。会议、活动所使用的计算机等设备应使用自带设备，禁止使用无线话筒。会议、活动场所应配备手机信号干扰器。

五、涉密会议、活动的涉密文件必须标明密级，统一编号登记发放，严格履行签收手续。存储、处理有会议内容的计算机及光盘、软盘等应与会议、活动文件同样管理。绝密级文件、资料必须现场收发，统一管理。

六、严格检查核对进入会议及活动现场的人员身份，无关人

员严禁进入。会务人员要巡视现场，检查有无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泄密隐患。

七、会议、活动期间，未经批准不准录音、录像。经审批允许录音、录像的，录音、录像资料要按同等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会议、活动内容一般不作宣传报道，必须报道时，须经部领导审批。

八、会议、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收回涉密文件、资料。因工作需要发放给有关单位的文件、资料，由发放单位安有关规定办理。

九、管理会议、活动文件的人员应将所发放文件、资料及清单及时交档案室归档，多余的应按有关规定，统一销毁。

皖江工学院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

皖工校政〔2019〕126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切实做好学校公文、通信、涉外、科技、办公自动化以及会议的保密工作，国家秘密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一、制作

1. 制作秘密载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注明发放范围及制作数量，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的应当编排顺序号。

2. 纸介质秘密载体应当在本机关、单位内或保密工作部门审查批准的定点单位印制。禁止将纸介质秘密载体委托不属定点的社会行业，如私营或者个体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或合资、合作企业印刷、制作。

3. 磁介质、光盘等秘密载体应当在本学校、系部内或保密工作部门审查批准的单位制作。

4. 制作秘密载体过程中形成的不需归档的材料，应当及时销毁。

5. 制作秘密载体的场所应当符合保密要求。使用电子设备的应当采取防电磁泄漏的保密措施。

二、收发

1. 接收国家秘密载体，要严格履行清点、签收手续。具体内容包

括：

(1) 检查送达的密件是否是发给本机关、单位。不属本机关、单位的，不能接收，当即退回投递人员。

(2) 检查信封、袋、套密封是否完好无损，确认未被拆开和漏失，才能接收。如果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单位主管领导和发文单位处理。

(3) 检查签收单上的登记与密件实物是否相符，如果不相符，不能接收，同时要及时告诉发文机关，并要求投递人员弄清原因。

(4) 各项情况检查核对没有问题时，再由接收人员签名和注明接收时间，加盖单位收发专用章。

2. 国家秘密载体包装应当由单位的机要保密人员或有关专门人员拆封。拆封前要注意检查：

(1) 是否注有“XX亲启”的字样，如果属于指定人员拆封的，要交给指定人员处理。

(2) 拆封取出密件后，要检查信封、封袋、封套内是否有遗留的密件。

(3) 要将收到的密件与同时寄来的通知单进行核对，如果有不相符的情况时，要及时与发文（件）单位联系，把情况搞清楚。

(4) 要妥善保留发文（件）通知单、以备查询。

3. 接收人员应当对所接收的国家秘密载体，及时在收文（件）登记簿上登记造册。具体内容包括：

(1) 收文（件）日期、收文（件）编号（文件字号）。

(2) 文件、资料标题名称或者简要内容、密级、保密期限、份(件)数和分发。

(3) 使用处理意见等栏目。

收文(件)登记簿应当保存一定的时间(一般为3—5年),以备查询。

4. 分发国家秘密载体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 严格按照限定的接触范围分发,不能擅自扩大范围。限定范围以外的机关、单位因工作需要要求增发的,应当经过单位主管领导批准。

(2) 分发时应当认真填写密件分发表。分发表的内容应当包括收文(件)单位、发文(件)时间、文件资料标题名称或简要内容、文号(编号)、密级、保密期限、发放范围、缓急情况、份(件)数、总份(件)数等栏目。

(3) 认真填写发文(件)通知单,通知单所填写内容一定要与密件分发表中的收文单位名称、文件资料标题名称和所发出的份(件)数相符。通知单要随同发出的密件装入信封或者封袋(套)内。

(4) 封装密件时,要仔细核对信封或封袋(套)上的收文(件)单位名称与文件通知单所填写的名称是否相符,在确认名称一致,发出的密件份(件)数核对无误时,才能密封。

(5) 认真填写供机要交通或机要通信部门交接和投递签收的交接清单。

(6) 密件分发完毕后,要对所剩余的密件进行清点,发现数量、剩余数量相加要与总数量相一致。

三、传递

1. 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应当选择安全的交通工具和交能线路，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措施，如包装密封，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单位。

2. 传递秘密载体，应当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指派专人进行，不得通过普通邮政或非邮政渠道传递；

3. 向我驻外机构传递秘密载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通过外交信使传递；

4. 采用现代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等手段传输国家秘密信息，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四、使用

1. 国家秘密载体由主管领导根据秘密载体的密级和制发机关、单位的要求及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本机关、单位知悉该国家秘密人员的范围。

2. 阅读和使用秘密载体，应办理登记、签收手续，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

3. 机关、单位的领导阅读秘密文件、资料，可以采取传阅的方式进行，由经办人员负责，专夹专阅。

4. 汇编秘密文件、资料时，应当经原制发机关、单位批准。经批准汇编秘密文件、资料时，不得改变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原制发机关、单位同意。汇编秘密文件、资料形成的秘密载体，应当按其中的最高密级和最长保密期限管理。

5. 摘录、引用国家秘密内容形成的秘密载体，应当按原件的

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管理。

6. 传达国家秘密时，凡不准记录、录音、录像的，传达者应当事先申明。

五、复制

1. 复制制发机关、单位允许复制的机密、秘密级秘密载体，应当经本机关、单位主管领导批准。

2. 复制秘密载体，不得改变其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3. 复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登记手续；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单位的戳记，并视同原件管理。

4. 涉密机关、单位不具备复制条件的，应当到经过保密审查的定点单位复制秘密载体。

六、保存

1. 保存秘密载体，应当选择安全保密的场所和部位，并配备必要的保密设备；工作人员离开办公场所，应当将秘密载体存放在保密设备里。

2. 涉密机关、单位每年应定期对当年所存秘密载体进行清查、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按照规定应当清退的秘密载体，应及时如数清退，不得自行销毁。

3. 涉密人员、秘密载体管理人员离岗、离职前，应当将所保管的秘密载体全部清退，并办理移交手续；需要归档的秘密载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法律规定归档。

4. 被撤销或合并的涉密机关、单位，应当对秘密载体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七、维修

对存储有国家秘密信息的非纸介质载体，原则上应由机关、单位内部的技术人员检修和保养，或交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定点的维修部门检修；确需外送维修的，应当拆除信息存储部件或进行专业销密处理。

八、销毁

1. 禁止将秘密载体作为废品出售或私自销毁秘密载体。
2. 销毁秘密载体应当经本机关、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履行清点、登记手续，送保密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监销。

皖江工学院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 管理办法

皖工校政〔2019〕127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按规定做好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皖江工学院涉密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的管理。

第二条 涉密人员范围为经保密工作委员会审查确定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涉密人员申请因私出国（境）时，需由申请人向保密工作委员会提供书面申请一份，主要说明因私出国（境）的目的、所到国家或地区、拟出发时间、境外停留时间等内容。

第四条 保密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核后，在确认申请人不具备法定不准出境情形的情况下出具《皖江工学院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查意见表》。

第五条 申请人持《皖江工学院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查意见表》向其所在部门、人事、财务、科技、保密等业务管理部门及分管领导办理审查手续。审查程序为申请人经行政主要领导审查同意，通过审查后，由学校党委主要领导签署审批意见。

第六条 重点涉密人员因私出国的，除办理上述手续外，还

须按规定到省出入境管理机构、省国家安全厅、省国防科工办等办理保密审批手续。

第七条 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后，由保密工作委员会按照出入境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其出具有关同意其因私出国（境）的书面意见，经报备责任领导签章后方能办理因私出国（境）手续。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皖江工学院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查意见表

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该同志系我部门_____（职务），经本部门审查，未发现该同志有以下情形之一：

1. 知密度高，掌握政治、经济、科技等重要机密，有关部门认为不宜出国（境）的；从事过机密性较高的工作，掌握和了解的机密尚未解密的；

2. 政治表现不好，在重大政治事件中犯有严重错误的；

3.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4.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5. 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会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6. 有群众举报或反映，纪检监察、检察、审计机关正在调查或审计，尚未作出结论和处理的；

7. 受党纪、政纪处分不满1年的；处于留党察看或开除留用期间的；

8. 探望的国（境）外人员，属于在国（境）外从事颠覆我国政府的活动、叛逃、出走或者长期滞留未归的；

9. 避开因公出国（境）审批渠道，使用公费、持因私证件出国（境）的；

10. 因其他原因经有关主管机关认为不宜出国（境）的。

同意该同志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前
往_____（国家或地区），在国（境）外停留时间为___天。

请分管校领导批示。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同意_____同志于_____年___月___日
至_____年___月___日前往_____（国家或地区），在国（境）
外停留时间为___天。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皖江工学院涉外活动保密管理规定

皖工校政〔2019〕128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切实做好学校公文、通信、涉外、科技、办公自动化以及会议的保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涉外活动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组织或派出人员参加的，在境内外举行的，有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参与的科学技术开发、讲学、进修、培训、学术会议、文献资料交换、考察、谈判、合作研究、合作设计、合作调查、合作经营、展览和咨询。

第三条 学校涉外活动的保密管理工作，坚持内外有别的原则，重点加强参加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审查、审批和提醒制度，保证国家秘密的安全。

第四条 学校组织涉外活动的单位和参加涉外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下列保密守则：

1. 涉外活动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2. 涉外活动中发表论文和提供资料必须办理保密审查审批；
3. 在对外科技交流合作中，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

续，并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

4. 参加涉外活动不得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因工作确需携带机密级、秘密级秘密载体的，应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任何情况下，不得携带绝密级秘密载体；

5. 不得在涉外公共场所及外方提供的场所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不得使用没有保密措施的通讯工具传递国家秘密；不得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

6. 在国（境）外遇到危及所携带的国家秘密载体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立即销毁所携带的秘密载体，并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告；

7. 在国（境）外所携带的行李经过运输过程后，应及时检查有无异常迹象。在旅馆住宿期间，行李物品应妥善保管，如发现有锁被撬、箱内东西被翻乱等迹象，要立即进行检查，并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告，以便采取应对措施；

8. 在国（境）外遇到或察觉外国情报机关采取政治毒害、物质利诱、色情勾引、栽赃陷害、寻找把柄等手段威胁、讹诈、策反时，要站稳立场，冷静应对，巧妙处置，并及时与我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

9. 不随便要求外方提供内部资料或实物，如对方友好人士主动赠送，应将资（材）料送至我驻外使（领）馆，请信使捎带回国；

10. 发生泄密事件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和学校保密处报告。

第五条 学校对涉密人员参加涉外活动实行保密提醒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告知出国或参加涉外活动的涉密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和要求，提醒涉密人员注意保密事项，必要时对涉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保密教育；

2. 涉密人员须签订《皖江工学院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义务承诺书》，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3. 国际交流合作处在对涉密人员作出保密提醒后，方可为其办理出国（境）手续或参加涉外活动审批手续，并留存相关审查记录；

4. 任何人不得擅自接待境外人员参观教学、科研及生产场所，接待境外人员参观学校教学、科研、生产场所必须经国际交流合作处、设备处、保密处批准。

第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义务承诺书

我于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参加 _____（对外科技交流活动名称），有关部门已向我告知《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守则》。我承诺，在对外科技交流活动中遵守保密守则，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承诺人签字：

签字日期：

注：该承诺书一式两份，提醒部门和承诺人各执一份。多次出国者，在办理审批手续时，须出示承诺书。

皖江工学院网络信息及安全管理条例

皖工校政〔2019〕129号

一、总则

(一) 为规范学校系统信息系统保障工作，为计算机网络应用安全，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及标准制订本管理制度。

(二) 本学校信息中心负责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三)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以及下属各部门。

二、网络建设管理

(一) 网络建设管理：

1. 网络结构应合理可靠。
2. 网络线缆连接及设备安装应符合工程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
3. 网络设备应兼具技术先进性和产品成熟性，网络设备应有冗余备份。
4. 网络通信速率应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
5. 在网络改造、安全改造项目建设前必须把技术方案报学校信息中心批准后方可实施，实施时要确保不影响内部的网络安全，实施完毕经验收后把验收材料报学校信息中心备案。

(二) 网络出口管理：

1. 统一出口管理

2. 各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联入 Internet 及其他网络。
3. 网络在与外部网络进行连接时，必须采用防火墙等防护措施，并制定严密的访问权限。
4. 外连网络应汇接于专门的网络设备中，遵循最小权限原则，强化安全管理措施。访问控制应遵循“允许必须，禁止其他”的控制原则。路由设置上尽可能不让对方直接访问本学校中心网段。
5. 在与外联学校讨论网络方案时，要注意保守本学校网络机密，并注意了解对方使用的接入设备。

三、网络日常管理

（一）信息中心须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监控、封堵、清除网上有害信息。

（二）对外发布信息的 WEB 服务器中的内容必须经各部门和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根据分级授权、分级管理的办法，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来进行发布。

（三）网络管理员每天不定期浏览学校网页、论坛等，检查有关上网日志和记录，如发现有用户发布恶意信息，或异常登陆情况，应立即制止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四）网络管理员要定期对有关应用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电源等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巡视，做好有关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恢复。

（五）网络系统的主、辅节点设备及服务器等发生案件、以及遭到黑客攻击后，网络管理员必须在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

（六）在学校内从事有关施工、建设时，要及时和信息中心协调联系，不能对计算机网络系统有关设备和线路造成损害。

四、终端计算机使用管理

(一) 全系统各部门的终端计算机使用由学校信息中心统一管理。终端计算机的软、硬件配置要符合信息安全要求，必须使用正版软件产品。初次使用、更换硬盘、重新安装操作系统或格式化的终端计算机，必须由信息中心进行安全性测试和安全技术防护。

(二) 联入全系统各部门局域网的终端计算机，要实行联网准入制度并采取技术措施进行联网注册；要严格控制访问互联网的终端计算机数量，确有工作需要的方可开启互联网访问功能；要对与工作无关的硬件端口进行物理封堵。

(三) 要采用必要的技术措施，加强对终端计算机使用的移动存储介质管理；严禁将存在信息安全隐患的移动存储介质和设备与终端计算机联接。

(四) 终端计算机要设置 8 位以上开机口令并定期更换，有条件的要使用数字证书等硬件密码装置。变更终端计算机软、硬件配置，以及在终端计算机上安装应用软件和上网装置须经信息化工作部门同意，禁止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件。

(五) 使用终端计算机处理文件或数据时，要严格遵守该文件或数据的使用管理规定，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将其传送给无关人员或在互联网上发布。

(六) 要及时对终端计算机中存储的信息进行备份，防止信息丢失；要定期清理终端计算机存储的信息，删除无用信息。

(七) 严禁使用非涉密终端计算机处理、存储、传播国家秘密和行业敏感信息。

(八) 未经本学校领导批准, 任何人不得在局域网和联网终端计算机上安装具有获取或查看其他计算机处理及存储信息内容功能的软、硬件设备。

五、安全防护

(一) 信息网络采取分区分域安全防护策略。信息网络与互联网和行业外学校网络采取逻辑隔离措施及边界安全防护措施, 有效防范违规接入和外联。

(二) 信息网络域名和 IP 地址根据内部实际情况统一规划 VLAN。各部门要对信息网络域名、IP 地址和网络端口实行集中管理, 关闭不必要的网络端口。

(三) 各部门要对信息网络采取以下措施:

1. 采取身份鉴别措施, 有效防范非授权用户登录服务器、终端、应用系统以及安全设备。
2. 采取访问控制措施, 有效防范用户对信息的越权访问。
3. 采取安全审计措施, 准确记录用户和管理人员的操作行为, 有效监控违规操作。

(四) 部署在信息网络上的应用系统要采取访问控制、数据保护、备份和监控等措施, 保障数据安全和应用系统安全运行。

(五) 在信息网络上发布信息, 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全行业全系统有关规定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和登记后方可发布。

六、管理监督和责任

(一) 信息中心负责内部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管理、监督、检查全部系统信息网络安全工作; 各部门信息化部门负责本

学校及所属学校的信息网络安全工作。各级信息化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制订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信息网络安全责任制，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 定期进行信息网络安全检查，建立检查记录档案，制订并完善信息网络安全措施。
3. 指定信息中心内部人员担任网络安全管理员，与网络运行维护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
4. 建立信息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机制，制订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应急保障队伍，及时处理和上报信息网络安全事件。

（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危害国家安全和行业安全，不得侵犯国家、社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制作、复制、传播国家秘密及全行业全系统敏感信息，以及具有反动、色情、暴力倾向的信息。

（四）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进行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学校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附则

1. 本规定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皖江工学院校园网用户管理规定

皖工校政〔2019〕130号

一、校园网用户在使用校园网及 Internet 业务时，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制定的有关校园网使用及安全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二、校园网用户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
为：

- （一）制作或者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
- （二）使用软件的或硬件的方法窃取他人口令，盗用他人 IP 地址，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阅读他人文件或电子邮件，滥用网络资源，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
- （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校园网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愚昧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四、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律规定, 不得擅自复制和使用网络上未公开和未授权的文件; 不得在网络中擅自传播、拷贝或销售享有版权的软件。不得利用网络盗窃别人的研究成果和受法律保护的资源。

五、校园网用户自觉遵守学校有关校园网管理和收费的规定, 主动向学校缴纳网络使用费。(免费帐号除外)

六、接入校园网的计算机, 不得私自安装 PROXY 代理、WWW、FTP、SMTP、POP、DHCP、DNS 等服务, 以免与校园网的相关服务发生冲突。如确需建立 WWW、FTP 等服务, 须到校园网的管理部门登记。

妥善保管自己的校园网用户帐号。用户帐号仅供申请人本人使用, 如有违反, 由该帐号申请人承担一切责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及时反映和举报违反本管理条例的人和事。

所有校园网用户都应自觉执行校园网用户的行为规范与管理条例。凡违反校园网管理有关规定、条例者, 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并视情节进行相应处罚。

皖江工学院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办法

皖工校政〔2019〕131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切实做好学校公文、通信、涉外、科技、办公自动化以及会议的保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工作，及时准确掌握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依法查处泄密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和国家保密局《关于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泄密报告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泄密事件是指违反有关保密法规，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未经允许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的事件。

第三条 泄密事件的报告和查处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和依法办事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查处泄密事件，负责审议泄密事件查处工作报告，审批泄密事件处理决定。

第五条 各部门保密责任人负责报告本单位发生的泄密事件，并协助做好查处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发现泄密事件后，应按规定时限填写《皖江

工学院泄密事件报告登记表》，及时上报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积极组织力量追查，以挽回或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在泄密事件的情况尚不十分清楚时，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然后在12小时内填写《皖江工学院泄密事件报告登记表》（见附件），及时报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推诿、隐瞒或自行处理后再报。

第七条 发生泄密事件上报时限要求为：涉及绝密级的应立即上报；涉及机密级的应在8小时内上报；涉及秘密级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

第八条 泄密事件实行一事一报制度。

第九条 泄密事件的报告内容包括：

- （一）泄露秘密事项的内容、密级、数量及其载体形式；
- （二）泄密事件的发现过程，泄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经过；
- （三）泄密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泄密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四）已进行或拟进行的查找工作情况；
- （五）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十条 如遇到泄密事件基本情况不清的，应在查明情况后及时补报。查处过程中的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保密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下列泄密事件除按上述规定报告外，保密管理部门应在上级保密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提出查处方案，并在3日内上报上级保密主管部门。

- （一）泄露的国家秘密为机密、绝密级的；

(二) 泄露的国家秘密虽为秘密级，但数量较多的；

(三) 泄露的国家秘密一时无法确定密级，但可能涉及机密、绝密级内容的；

(四) 向境外的组织、机构或人员泄露或出卖国家秘密的。

第十二条 发生泄密事件后，保密管理部门除按规定报告外，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查处。

(一) 查明所泄露的秘密事项的内容、密级、危害程度、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

(二) 积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三) 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的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对泄密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四) 针对泄密事件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保密工作的意见。

第十三条 泄密事件发生的单位，责任者应主动配合泄密事件的查处。

第十四条 在查处泄密事件过程中，应随时向上级保密主管部门请示或报告。

第十五条 属于国家秘密载体的文件、资料或其他物品下落不明的，自发现之日起，绝密级10日内，机密级、秘密级60日内查无结果的，按照泄密事件处理。

第十六条 泄密事件查处工作的终结期限为3个月。自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未能终结的，应当向上级保密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并申请延长查处期限。

第十七条 终结泄密事件查处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泄密事件已经调查清楚;
- (二) 已经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三) 对泄密责任者已经做出处理;
- (四) 发生泄密事件的单位, 已经采取了加强保密工作的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泄密事件查处工作终结的, 应做出泄密事件查处工作报告书。

第十九条 对泄密事件故意隐瞒不报、延误报告时间或查处不力的, 将追究有关单位主管领导及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皖江工学院泄密事件报告登记表

填报部门或单位：_____（盖章）

泄密事件 发现过程	发现时间		发现地点	
	发现人姓名		发现人职务	
	简要经过：（可附另页）			
泄密事件 基本情况	当事人姓名		职 务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泄密方式		泄密密级	
	简要情况：（可附另页）			
造成或可能造成的 危害				
已进行的 查找工作 情况				
已采取或 拟采取的 补救措施				
事发单位 意见	单位领导（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皖江工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皖工校政〔2019〕132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切实做好学校公文、通信、涉外、科技、办公自动化以及会议的保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严密性，防止泄密和失密现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在互联网上建立网站、挂接网页和发布信息，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信息公开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

第四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主动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

第五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

第六条 禁止网上发布信息的基本范围：

（一）标有密级的三密（“秘密”、“机密”、“绝密”）文件；

（二）未经批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政治和经济稳定等敏感信息；

(三) 未经批准, 标注有“内部文件(资料)”和“注意保存(保管、保密)”等警示字样的信息;

(四) 我校认定为不宜公开的内部公文、工作秘密等事项。

第七条 在信息公开前, 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保密审查:

(一) 对应当予以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 由各处室根据职责分工拟定信息公开内容, 报经分管领导审核、院主要领导审批后签发。需报上级批准的, 经批准后予以公开。

(二) 由信息产生的处室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起草发文稿、填写保密申请审核(查)表);

(三) 由信息产生处室负责人提出是否公开的审查意见;

(四) 办公室提出审核意见;

(五) 保密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

(六) 纸质文件存档3份。

第八条 院务部负责审批审查拟主动公开的重大信息。各处室对拟主动公开的信息的准确性、必要性负责。院务部对拟公开的信息的保密性及合法性进行审查。拟公开特别重大的、敏感的信息, 需报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批。

第九条 各处室在信息产生、审签时, 需在《皖江工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的“定密依据”中标明是否属于公开或涉密公文事项后, 由经办人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统一报院务部; 院务部在进行保密审查时应当提出“主动公开”、“不予公开”、“需报审”等审查意见(单位盖章), 并注明其依据和理由。

第十条 院务部在接到信息审查申请后, 及时提出审查确认的意见。

第十一条 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本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认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三条 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其他方面的事项统一报院办公室，由办公室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信息发布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登记制度和规范工作程序（起草、审核、收集、存档、上传、备份、监控、处理、报告），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对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把关不严，导致严重后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管人员及其他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中因保密问题未公开相关信息存在质疑的，可以向院办公室提出依申请公开（互联网、书面、口头申请），院办公室依据保密审查程序，说明不予公开有关信息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管理制度

皖工校政〔2019〕133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切实做好学校公文、通信、涉外、科技、办公自动化以及会议的保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确保信息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的各类计算机信息系统和校园计算机网络，以及使用这些信息系统和网络的一切用户，包括各部门用户、局域网用户和个人用户。

第三条 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主管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学校内各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部门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负责本部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工作。各单位的网络安全员协助本单位的领导对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管理制度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应建立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使用保密管理责任制。由主要领导负责总责，分管保密工作的领导负责具体组织协调，保密工作机构和信息化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按照存储、处理的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分为涉密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非涉密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存储、处理工作秘密的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参照秘密级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管理；

第六条 涉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维护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选择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单位承担。资质单位应当签订保密协议。涉密信息系统的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应当经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涉密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严格设定用户权限，严格控制涉密信息输出和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输入。涉密信息系统的密级、主要业务应用等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报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八条 学校涉密信息设备应当统一采购、登记、标识、配备，并明确涉密信息设备的使用管理责任人。涉密信息设备的使用和保管场所应当安全可靠；

第九条 涉密信息设备使用人员、管理人员离职、离岗时，机关、单位应当收回其使用、管理的涉密信息设备，及时取消有

关涉密信息设备的访问授权；

第十条 携带信息设备外出，应当经过机关、单位批准和登记，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信息设备维修和销毁，应当在本单位内部或保密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

第十一条 涉密信息系统使用管理，严格禁止下列行为：

1. 将涉密信息系统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2. 在非涉密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输秘密信息；
3. 在未经审批的涉密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输秘密信息；
4. 在低密级涉密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高密级信息；
5. 擅自改变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

第十二条 信息设备使用管理，严格禁止下列行为：

1. 将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2. 使用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
3. 在涉密计算机与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存储介质；
4. 使用低密级信息设备存储、处理高密级信息；
5. 在未采取技术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将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上的数据复制到涉密信息设备；
6. 在涉密计算机与非涉密计算机之间共用打印机、扫描仪等信息设备；
7. 在涉密场所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配备或安装麦克风、摄像头等音频视频输入设备；
8. 使用具有无线互联功能或配备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无线外围装置的信息设备处理国家秘密；
9. 擅自卸载涉密计算机上的安全保密防护软件或设备；

10. 将涉密信息设备通过普通邮政或其他无保密措施的渠道邮寄、托运。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皖江工学院便携式电子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皖工校政〔2019〕282号

为加强学校的便携式电子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的保管、使用、日常维护，保证日常工作不受影响和学校的财产安全，明确使用管理者的责任，特制订以下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涉及的设备指办公所需属个人领用的便携式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数码照相机、移动硬盘、U盘、录音笔等电子设备。

一、对于学校部门或个人申请购置的设备，部门负责人或申请人为该设备的管理负责人。

二、设备管理负责人对该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负全责。

三、设备管理负责人定期对所负责的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保证该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设备出现故障时，设备管理负责人须及时提出维护申请，由归口的管理部门据实判断故障原因，落实责任，并实施维修。

五、设备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操作说明要求进行操作，严禁野蛮操作。

六、所有设备均用于办公，任何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设备用于非工作中或借予外人使用。

七、严禁使用便携式电子设备存储、处理、传递内部文件资料和敏感信息。

八、设备在使用期限，设备管理责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转移设备的管理权，确认该部门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不再使用时，可提出归还申请，设备管理责任人随之转移到接收方。

九、设备管理负责人调离、辞职等原因转移设备的管理权时，由归口管理部门收回设备，并查实设备的运行状况。

十、工作中，需借用其他部门或管理负责人的设备时，应以原管理负责人工作为主，由其决定设备的借出与否。

十一、**本办法由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密码电报使用管理规定

皖工校政〔2019〕311号

为加强学校密码电报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党和国家秘密的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密码电报是指以电报形式传递的,经机要部门使用密码译发、传输的具有法定效力的特殊性公务文书。机要员负责密码电报的具体管理事项。

第二条 密码电报须由专人专车取送。取送密码电报不准其他无关人员搭车,不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准托人捎带密码电报。

第三条 密码电报应存放在机要室,按相同密级公文的管理办法管理。严禁在公共场所和其他不利于保密的地方阅办密码电报,严禁在无保密装置的普通电话中谈论密码电报。

第四条 密码电报应存放在机要室,按相同密级公文的管理办法管理。严禁在公共场所和其他不利于保密的地方阅办密码电报,严禁在无保密装置的普通电话中谈论密码电报。

第五条 机要员要严格执行关于密码电报管理的责任制度,密码电报传阅完后要及时存入保险柜,对所经管的电报要定期检查,节假日要重点看管,并按规定时间清退电报,确保万无一失。

第六条 机要员工作调动离职时,需先向上级机要部门报告,同时上报新调入机要员情况,并办理好移交手续。

皖江工学院档案安全保密制度

皖工校政〔2019〕153号

一、档案人员应以《保密法》规范自己的言行，严格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保守国家秘密，确保档案安全。

二、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在任何场合，对任何人均不议论档案内容，不私自抄录，引用、复印档案。

三、调档、归档一律在调阅室或办公室进行，非本室人员不得进入库房重地。

四、严格鉴定销毁手续，严防失密、泄密。需销毁的档案必须经过认真鉴定，登记造册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指定专人监销。

五、每年检查一次档案保密工作，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做好档案室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1. 下班前须切断电源、水源，关好门窗。

2. 库房、档案柜的钥匙要妥善保管，备用钥匙须由专人保管，钥匙一旦丢失，要及时更换处理。

3. 做好电子档案的安全保管工作。

皖江工学院保密工作责任制度

皖工校政〔2019〕333号

为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加强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秘密，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责任制度。

一、必须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下列保密责任制。

1. 不泄露知悉的党和国家秘密。
2. 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秘密文件、资料。
3. 不使用无保密保障的电信通信传输党和国家秘密。
4. 不在家属、亲友、熟人和其他无关人员面前谈论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事项。
5. 不在私人通讯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作中涉及党和国家秘密内容。
6. 不得携带秘密文件、资料参加社交活动。
7. 不在出国访问、考察等外事活动中携带秘密文件、资料。
8. 不在接受来访和采访活动中涉及党和国家秘密。
9. 阅办完毕的秘密文件、资料应按规定及时清退、归档。

二、阅办秘密文件、资料和办理其他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事务，应在阅文室进行。

三、学校领导干部及其身边工作人员发生泄密问题，应主动及时向上级部门和保密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及时采取

补救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

（一）学校主要领导班子成员保密工作职责

1. 协助领导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2.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决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的规定》，自觉接受保密监督。
3. 协助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二）分管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职责

1. 对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2. 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决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意见和措施。
3.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4. 建立和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召开保密委员会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本单位保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5. 负责组织涉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保密法规知识和有关文件，对干部职工进行保密宣传教育。
6. 负责组织对进入涉密岗位、离岗、出国等涉密人员流动进行管理和审查。
7. 负责组织对本单位上网信息、宣传报道、对外合作交流、对外提供资料等事项进行保密审查、审批。
8. 负责组织做好本单位涉密载体、涉密场所、涉密计算机等的日常保密管理和监督。
9. 负责组织对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做好审查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工作。

10. 负责及时处理保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泄密事件，及时采取补救和整改措施。

（三）部门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职责

1. 健全和完善保密组织。
2. 及时传达学习上级保密工作文件和批示，有计划地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工作。
3. 贯彻执行保密法规，制定实施保密工作计划，组织依法定密，健全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加强保密管理，进行督促检查。
4. 对涉密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负责采取保密技术防范措施。
5. 认真总结本部门的保密工作，组织查处失泄密事件，表彰保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6. 积极支持保密委员会开展保密工作，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困难，为保密干部做好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皖江工学院工作秘密范围

皖工党发〔2020〕24号

根据《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下列在皖江工学院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工作中产生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公开后会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或者会对学校工作开展造成被动、妨碍正常履行职能的事项，应当确定为工作秘密，未经信息公开审查，不得擅自公开。

1. 对学校具有保密价值的文件、资料、报表、图纸、录音(像)、磁盘(带)、各种会议材料等；
2. 对外不能公开的月度、季度、年度统计表；
3. 学校内部协定、合同、章程；
4. 对外签订尚未公开的协议、合同、意向书等；
5. 供内部人员学习使用的各种资料等；
6. 学校有关账簿、凭证等；
7. 正在研究制定中的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和磋商情况、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请示报告等；
8. 其他需要内部掌握的事项。

皖江工学院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 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

皖工党发〔2019〕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简称“推优”），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推优”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和《安徽省共青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展18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团员青年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第三条 学校团委、各学院分团委是“推优”工作的领导机构，各学院分团委为“推优”工作的组织单位，各班级团支部为“推优”工作实施单位。

第四条 “推优”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各级优秀团员青年。

第五条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推优”工作的重要性，帮

助和支持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使“推优”工作做到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章 “推优”的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凡年龄在18至28周岁，志愿申请入党，政治素质过硬，工作业绩突出，学习成绩良好的团员青年可列为“推优”对象。其条件是：

1.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并自觉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影响他人、传播正能量；学生团员勤奋学习，成绩良好，勇于创新创业创优；工作积极主动，执行力强，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教职工团员在教学、管理、服务育人工作中有突出表现。

3. 学生团员综合测评成绩一般应排在班级的前50%以内，同时最近两学期不得有补考科目；教职工团员能很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表现突出。

4. 同等条件下，获得学校各类表彰奖励者优先推荐。

第七条 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并已提交入党申请者，经校团委推荐，党组织考察合格，可直接列为积极分子；如果已是积极分子，并且经过一年以上的考察，可直接列为发展对象。

第八条 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推荐：

1. 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团员不推荐；
2. 有必修课重修的，考察期内不能列为推优对象；
3. 参加党、团校培训不合格的，不能列为推优对象；
4. 推荐程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推荐；
5. 不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和班团活动的团员不推荐。

第三章 “推优”对象的培养教育

第九条 对于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应按照党员标准进行培养教育，利用“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及团校等手段积极组织他们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基本知识，帮助他们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增强党性观念，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引导他们在各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第十条 各级党团组织要根据青年成长的特点及规律，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不断完善培养教育的形式和方法，注重利用团日活动、实践活动、志愿服务等形式，加强对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的培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第十一条 推荐的团员青年被党组织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应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要求，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培养联系人，负起直接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责任，共青团组织也要继续协助党组织做好培养工作。

第四章 “推优”的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全面考察，对基本具备预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对条件尚不成熟的应继续培养，杜绝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低要求的现象。

第十三条 团员应由各自所在支部推荐，但对校级和学院主要学生干部，在征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可由团委、学院分团委直接向其所在党组织推荐。

第十四条 共青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培养对象，从新生入学以后开始。

第十五条 关于“推优”的时间安排：一般一学年两次，上半年五至六月，下半年十至十一月。

第十六条 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必须严格按照推荐的程序办理，推荐的具体步骤是：

1. 团员青年向党组织提交入党申请后，党组织应及时将其情况通知所在分团委，分团委分别通知到各团支部，进行培养考察。

2. 各团支部要召开团员大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在培养考察期间的表现并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结束后，与会全体团员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注：赞成票数须超过投票总数的1/2方可获得推优资格）。

3. 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推优”结果，结合日常表现、全面衡量后确定推荐名单（推荐人数一般不超过本支部团员人数的

20%)，交由学院分团委审批并将“推优”过程及结果撰写成文，交分团委存档。

4. 分团委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对各团支部“推优”名单进行汇总，填写《共青团皖江工学院委员会“推优”登记表》《共青团皖江工学院委员会“推优”统计表》(一式两份)，经分团委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校团委审核；校团委签署审核意见后，确定推荐名单，由分团委向学生所在党支部推荐。

5. 对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其“推优”材料归入申请入党材料中。

第十七条 团支部、学院分团委在形成推荐意见和作出推荐决定时，必须经过委员会集体讨论，当意见不一致时，应暂缓作出决定，待对推荐对象作进一步培养考察后再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党支部对团组织推荐的发展对象，应在接到分团委报来的优秀团员入党推荐材料后，及时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及时讨论研究，并将讨论结果通知分团委。

第五章 “推优”审核、考核及纪律规定

第十九条 分团委要在认真检查各团支部“推优”工作的基础上，如实上报校团委备查。

第二十条 校团委在分团委“推优”工作结束后的两周内对其所报材料审核完毕。

第二十一条 “推优”工作的考核制度

1. 校团委根据分团委“推优”工作情况对各院的“推优”工

作进行考核。

2. 考核标准：

- (1) 以分团委推荐团员人数的百分比来衡量“推优”的面；
- (2) 以分团委推荐人数的发展百分比来衡量“推优”的质量。

3. 考核结果计入分团委工作考核评分中，作为评选年度先进基层团组织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推优”工作的领导，要定期听取团组织对团员青年培养教育情况汇报，认真分析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制订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时，要注意听取各级团组织的意见，及时帮助解决“推优”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组织部将把“推优”工作作为检查和考核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内容之一。

第二十三条 “推优”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办理，杜绝拉关系、送人情、走后门等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团组织对“推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要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列入推荐对象的应予以撤销，对有关责任者，应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给予党纪、团纪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组织部和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团员青年的“推优”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 1

皖江工学院优秀团员建党对象“推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照片)
所 在 支 部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现 任 职 务			
党校结业时间								
民意测验情况	支部团员数			实到团员数			赞成数	反对数
各 学 年 基 本 情 况								
学 年	综合测评 (班级排名)	专业课成绩 (班级排名)		获奖情况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p>团支部 意见</p>	<p>团支部名称： 团支部书记： 年 月 日</p>
<p>分团委 意见</p>	<p>分团委书记： 年 月 日</p>
<p>团委 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基层党组织 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皖江工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皖工工发〔2020〕2号

为贯彻落实我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教代会和工会工作建设，经党委研究，定于2020年10月中旬召开皖江工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为了选好代表，更好地发挥教代会、工会在学校发展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我校“双代会”代表选举办法。

一、选举单位的划分

“双代会”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产生，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也是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按照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召开会议，依据分配的名额和条件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由教职工直接差额选举产生，差选率为20%。

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各选举单位到会人数应有本单位2/3以上教职工参加方为有效，被选代表获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各二级单位完成代表选举后，根据代表团设置要求，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组的指导下选出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各1人。

二、代表名额分配

“双代会”代表按照20%比例名额为73名，校领导落实到各二级单位选举，单列名额。

三、代表条件

凡我校自有教职工（购买五险一金）和全职返聘人员，均可当选为“双代会”代表，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和实践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积极支持和参与学校的发展建设。

2. 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积极为学校的建设、发展献计献策。

3. 作风正派，品德高尚，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服务，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4. 爱岗敬业，工作积极，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工作成绩突出。

四、代表构成

“双代会”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学校领导应当提名作为代表候选人，分别参加各二级选举单位的选举，名额单列。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政工团等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当提名作为代表候选人，分别参加各二级选举单位的选举。

五、代表产生程序

“双代会”代表产生程序主要包括：

1. 推荐提名。各选举单位根据确定的代表名额、代表条件和构成要求等，先由各单位教职工酝酿提名，再由同级党组织审核

并征求行政领导意见后确定正式候选人，最后召开二级单位教职工大会进行选举，差选率为 20%。推荐提名从基层开始，充分发扬民主，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各选举单位需要在单位内部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公示后，方可进行代表选举。

2. 代表选举。“双代会”代表由各二级单位教职工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在代表选举工作中要以适当的方式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直接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差额比例为 20%）进行选举。代表的选举按《选举法》规定程序进行。

3. 上报代表材料。各选举单位完成代表选举工作后，应及时向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组提交《皖江工学院第一届“双代会”代表登记表》和《皖江工学院第一届“双代会”代表名册》（见附件 1、2）。

4. 资格审核。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组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是否符合代表结构和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审查结果向“双代会”预备会议报告。

六、附则

本选举办法经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校党委会批准实施。

- 附件：1. 皖江工学院第一届“双代会”代表登记表
2. 皖江工学院第一届“双代会”代表名册

主要表现	
奖惩情况	
选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皖江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皖工党发〔2020〕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学校章程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等重大改革和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五)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方式做出。教代会决议须经大会表决并获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章 代 表

第八条 凡我校自有教职工（购买五险一金）和全职返聘人员，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下，由学校工会提出，报经校党委审定。方案应包括代表人数、组成比例、代表条件、代表团划分、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等，以及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名额的分配、产生办法等。

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作为代表候选人，可推荐到有关选举单位参加选举。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 20%，其中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

代表。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的选举以二级单位为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按照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召开会议，依据分配的名额和条件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由教职工直接差额选举产生，差选率为 20%左右。

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各选举单位到会人数应有本单位 2/3 以上教职工参加方为有效，被选代表获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教代会代表可按选举单位建立或联合组建代表团，推荐选举正副团长。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组）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是否符合代表结构和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审查结果向教代会预备会议报告。

第十三条 代表资格的调整、撤换与增补：

（一）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在校内调动工作，代表资格有效，原单位不再增补；在任期内退休、调离学校或解聘合同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二）教代会代表请辞代表职务或未能履行职责失去群众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书面申请，报教代会常设机构讨论通过；

（三）因工作需要或教代会代表出现缺额，须增选、补选教代会代表的，其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四）教代会代表资格调整、撤换与增补结果应向下一次代

表大会报告。

第十四条 代表的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五条 代表的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能力；
-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办的任务；
-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 （四）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六条 教代会每届届期为5年，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校应当遵守教代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代会，支持教代会的活动。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第十七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特邀代表一般是原校领导、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负责人，列席代表一般是未被选为教代会正式代表的学校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干部和中层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八条 凡是学校所属正式建制的二级单位，应参照本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制度。

第十九条 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由校党政有关领导、各代表团团长、校工会主要负责人组成。主席团设秘书长一人，由校工会主席担任。主席团实行执行主席制，由执行主席轮流主持大会。

第二十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和需要，教代会选举产生执委会。执委会委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执委会委员一般由 11 至 13 人组成。

执委会委员由学校党政工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基层党政工负责人代表、不担任行政职务的（副）教授、女教师、青年教师、工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教师代表应占多数。学校党政分管领导、工会主席任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由工会主席兼任。

第二十一条 执委会在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时由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各代表团根据要求提出本代表团具有代表资格的

提名人选，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执委会的组成人选要求，提出预备候选人的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批准后，提交大会选举。

第二十二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和需要，教代会设立相应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人选，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席团推荐，经大会选举后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和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教（职）代会制度建设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组织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五章 筹备与召开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换届会议，应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筹备组织工作，届中会议由本届教代会执委会或学校工会主持筹备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专门工作机构。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工会工作的负责人、工会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筹备工作。

(一) 教代会换届时，制定会议正式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的产生条件、名额分配、选举办法、代表团划分；

(二) 教代会换届时，提出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和产生办法，提出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

(三) 征集会议提案，并对提案进行归纳、整理、审查、立案；

(四) 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针对改革、发展、管理、分配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由工会提出会议中心议题，报学校党委审定；

(五) 将须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通过或者决定的文件在会前印发给代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学校党委审定；

(六) 教代会安排民主评议干部时，参与制定民主评议干部方案；

(七) 拟定会议日程和各项议程；

(八) 做好会议的其他筹备组织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换届时，应召开预备会议。教代会预备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 向大会报告本届教代会的筹备情况；

(二)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三) 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和秘书长名单；

- (四) 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
- (五) 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 (一) 听取审议校长工作报告;
- (二) 听取教代会工作、工会工作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听取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认为应该提交大会的其他专题工作报告; 其他一般性文件及预备会上已统一的问题, 可书面报告;
- (四) 确认闭会期间决定事项;
- (五) 表决大会决议、决定和方案及其他事项;
- (六) 换届时,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选举产生执委会;
- (七) 换届时, 通过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选;
- (八) 如有增补、替补代表事项时, 做关于代表增补、替补情况的说明。

第六章 提案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和教职工群众就学校发展规划、制度建设、党政管理、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工资分配、人事制度、民主管理与监督、生活福利、后勤服务等方面提出的议案。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或学校工会应在教代会召开前 30 日发出征集大会提案通知, 并将提案表印发给全体教代会代表。

提案内容应当围绕教代会中心议题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提案应一事一案。

第三十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收到教职工代表提案后，应及时进行登记、分类、整理。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立案意见。提案立案的原则是：符合党和国家以及各级党政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问题。凡未立案的提案应作为意见或建议转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提案人。

第三十一条 经审查立案后的提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提案内容，分送学校党政相关领导批转承办部门落实。

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认真整改落实，对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以落实的提案，应做出合理的解释和答复。

第三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或学校工会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建立信息公告发布平台，及时发布提案处理的相关信息。

提案承办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并征求对提案办理的意见。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向教代会作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处理工作的报告。

第七章 决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凡属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都须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或审议。需做出决议或决定的应做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

决议、决定的内容一般应包括：决议、决定的时间，决议、决定的事项，大会对决议、决定的意见和表决结果等。

第三十四条 决议、决定的形成一般须经过下列主要程序：

- （一）起草决议、决定（草案）；
- （二）将决议、决定（草案）交各代表团讨论，征求意见；
- （三）大会主席团集中讨论各代表团意见，对决议、决定进行修改；
- （四）召开大会对各项决议、决定分别表决，重大事项应投票表决；
- （五）宣布各项决议、决定的表决结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和落实教代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决定。教代会执委会和学校工会负责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决议、决定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学校相关负责人和职能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教代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应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形成的决议或做出决定的事项，未经教代会同意不得修改。在教代会决议、决定的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订时，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 （一）由学校分管负责人或承办部门向教代会提出修改决议、决定的建议；
- （二）由教代会执委会召集教代会代表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
- （三）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通过教代会临时会议，就决议、决定的修订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做出新的决议、

决定。

第八章 闭会期间工作

第三十七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并报经学校党委同意，可以提前、延期或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三十八条 执委会会议或专门工作委员会、代表团负责人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委会联系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需要教代会审议的事项，经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审议后，由执委会研究形成决议，向下一次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第三十九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对教代会有关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和提案的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参与学校有关行政部门对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论证；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收集整理教代会代表对有关议案的意见建议，为修改议案决议提供依据等。

第四十条 学校工会应为教代会代表、执委会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可建立代表视察、质询、督查、听证等制度。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实施。

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皖工党发〔2021〕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党组、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领导下和校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和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相关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团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实验机构；

(四)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 有规范的章程，内容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 全称、学生社团类别；
2. 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3. 学生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4. 组织管理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
5. 财务制度、经费使用的原则；
6. 章程修改程序；
7. 学生社团的变更、终止程序；
8.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章程草案等。

第六条 学生社团成立的工作程序：

(一) 学生社团发起人提交申请成立材料至校团委；

(二) 校团委收到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有效材料研究审核批准后, 由校团委予以公告, 方可正式成立;

(三) 学生社团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对未获批准的申请, 校团委提出不予批准的意见。

第七条 学生社团变更登记事项、备案事项, 需撰写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 7 日内向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 学生社团修改章程, 应当在 7 日内报校团委核准; 学生社团的变更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八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成员数量与构成、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学年活动清单及工作总结、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等内容。学生社团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分别向校团委递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以利于校团委更好地掌握情况, 凡逾期不办理的, 提出通报批评, 直至解散。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方可进行注册登记, 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年审不合格的, 提出整改意见, 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 整改期间不得开展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成立、不予继续注册登记或责令注销: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学生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拒不整顿或整顿期满未完成整顿任务的；
- (十二)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团委提出意见，经研究讨论后，将责令其停止运行，进行整顿：

- (一) 无正式负责人（含负责人一学期两次缺席例会的）和组织机构；
- (二) 财务出现重大差错和混乱；
- (三) 每学期举办非常规活动不足两场（次）；
- (四) 出现其他应予停止运行、进行整顿的情形。

不予继续注册登记或责令注销的学生社团，校团委会同业务指导单位对其进行财物清算。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校团委提交由学生社团会长签名、经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的注销登记表和清算报告书，办理注销登记；学生社团的注销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度审核和星级评定管理模式，一般每年 5-6 月评估认定一次。在年度审核合格的基础上，根据该年

度学生社团总数确定各星级社团数量，其中五星级占总数 15%、四星级和三星级各占总数 25%，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为一星级社团，剩余均为二星级社团。对评定为四星级以上的学生社团，在评奖评优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工部牵头组织、宣传、人事、教务、保卫、财务、团委等相关部门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

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学生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正确发展方向，加强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日常管理，参加相关活动，开展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工部、校团委报告等。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学生社团发展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七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机制。党委学工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指导1个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党委学工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育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认定工作量，给予一定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

表现中。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成员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其他制度，有权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学生社团成员应当于每年9-10月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每个社团原则上成员规模不超过200人，促进精品特色发展。

第二十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通过学生社团章程，选举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依照学生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工作报告，对学生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监督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筹备召开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应当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原则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商讨该学生社团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理事会是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理事会一般由3-15人构成，一般一个学院不能由1/5以上的人同时担任某一学生社团理事会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 筹备召开全体成员大会，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大会决议；

(二) 决定成员的吸收和除名，在大会休会期间选举、罢免会长；

(三) 制定规章制度，开展日常管理，负责成员注册；

(四) 制订工作计划、活动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工作总结和学分认证；

(五) 完成成员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和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召开学生社团理事会会议，出席会议人数须超过理事会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理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理事通过，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在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指导下，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书记一般兼任学生社团会长。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临时团支部可以申请参加共青团系统的各项创优活动。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三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设会长 1 人、副会长 1-2 人。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负责人由校团委会同业务指导单位在党委学工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各学生社团负责人每届任期原则上为一学年，连任一般不超

过两学年。任期内如有违反校规或严重损害学生社团利益的行为，须经理事会召开会议，报请校团委，依据章程暂停或免去其职务。

特殊情况，或学生社团负责人组织管理不善，致使工作长期瘫痪，活动工作无法开展，经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提议，可由校团委广泛征求成员意见基础上指定临时负责人，并追究该负责人不作为的责任；对学生社团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规范内部运行，一般设秘书部、宣传部、网络信息技术部、实践策划部，可根据学生社团宗旨和工作需要增设部门，且部门总数不超过6个。各部门工作人员应由学生社团理事会理事兼任，通过竞聘等方式产生，接受全体成员监督。每个部门设部长1人、副部长1-2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成员成长助力，在工作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任期届满的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提交个人述职报告，填写离任交接单，做好工作交接。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章程广泛开展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决策、

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学年工作计划和活动规划，业务指导单位负责指导、审核，并报校团委备案。学校通过学校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对活动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每学年初校团委按照统一时间、统一渠道、统一规范组织招新，严禁违反学校规定招新。招新后，通过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成员，校团委统一进行成员认证。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每学期面向全体成员，举办符合社团宗旨的活动不少于1次。业务指导单位每年根据每个学生社团考核情况择优推荐1至2项精品活动，通过校团委审核后纳入第二课堂素质拓展活动学年规划，活动参与对象为全体在校学生。活动结束后1周内学生社团须在第二课堂系统发布学分认证结果。鼓励学生社团承办学校、学院符合社团宗旨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举行重大活动实行申报制度。全校性大型活动应当提前一周向校团委提交详细的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报告，并填写《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重大活动审批表》(含经费预算)，经校团委及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校团委将视其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支持。

第三十一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生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应当事先向校团委提交学生社团联合活动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着手进行准备工作。在准备工作完成后，由主办活动的学生社团负责人把联合活动方案提交校团委审查批准后，方可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立足校园。一般不得外出或组织跨校性的学生社团活动。确实需要外出或外聘辅导均需事先申报，

根据活动的规模、性质等，按程序报指导教师、校团委和相关部门、党委等批准后方可进行。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员（包括外籍人员）到学校进行社会政治或学术活动（如演讲、座谈、报告会等）应当向校团委提出申请、校党委同意备案后，方可进行；接受媒体或邀请媒体来校采访，须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同意。

第三十三条 各学生社团活动应将书面总结材料及音像、图片资料交校团委存档，学期末应将本学期的活动总结及财务收支状况报学校团委。以上材料将作为学生社团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海报张贴、宣传报道等实行审批制度。张贴海报、悬挂横幅须填写《皖江工学院学生文体活动海报张贴或横幅悬挂审批表》，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报校团委或相关部门审批，经审核，签署“同意张贴（悬挂）”字样后，方可在指定位置张贴或悬挂。

学生社团对校内外的宣传稿件（含网上发布信息）须经校团委或党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审定，签署“属实，同意报道（发布）”字样后方可报道。

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创办内部交流刊物，不得自行建立网站（主页），开设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号等。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交流刊物等须由业务指导单位按照有关网络新媒体平台、校内的管理规定报党委学工部、校团委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发布内容由指导教师审核发布，确保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五条 规范学生社团文化标识制作、管理。学生社团经批准可以制作标志、会员证卡等物品，但须由校团委统一审批、监督其使用。各学生社团自制印章无效且违法。对校内、外的工作联系，经书面请示有关部门同意后，用校团委印鉴后以示证明。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质的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七条 党委学工部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坚决及时制止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职务的、对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八条 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参与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业务指导单位要明确一名负责同志指导学生社团工作。

第三十九条 校党委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工部牵头负

责，组织、宣传、人事、教务、保卫、财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党委学工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四十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建设、学生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校团委加强具体指导，配备专职干部，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四十一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起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四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专项活动经费，支持活动正常开展，专款专用。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会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年度审核及星级评定办法

皖工党发〔2021〕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学生社团的引导和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经校团委批准登记、正式成立的学生社团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社团年度审核（后简称“年审”）及星级评定切实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将过程审核与结果审核相结合，突出过程审核，重视结果审核；单项审核与综合审核相结合，校团委考评与社团互评相结合，材料审核与现场汇报相结合。

第四条 学生社团年审及星级评定于每年5月-6月开展，以学年为单位进行审核和星级评定。

第五条 学生社团年审实行量化记分，总分100分。年审工作由校团委具体组织实施，经校团委审核后公布结果。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星级管理，分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五个等级。

第二章 学生社团年度审核

第七条 成立由校团委书记为组长，校团委指导教师、社团

指导教师为成员的评审专家组，围绕学生社团活动、会员服务、自身建设三个方面，对照《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审核评优细则表》进行评分。年审具体内容包括：规模、成员构成、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工作总结、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履职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报表、有无违纪违规和违反学生社团章程的情况等内容。

第八条 年度审核分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审核直接视为不合格：

- （一）不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私自进行招新的；
- （二）在日常运行中，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三）连续两年招新人数不超过 20 人的；
- （四）每年开展面向全体会员活动少于 2 次的；
- （五）不参加年度年审的；
- （六）其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

第十条 有以下违纪情况的，年审为 0 分，学校立即停止其一切活动，并责令整改；违规情节严重的，可以直接责令该学生社团注销解散；对违规学生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通报至所在学院或责任单位。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一）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 （二）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三）逾期未注册且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 （四）开展的活动与登记的社团宗旨不符；
- （五）在校内组织开展宗教性质活动；

- (六) 在校内组织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 (七) 在校园内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 (八) 侵占学生社团公共资产；
- (九) 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部门、挂靠单位及学生社团名义私募社会赞助；
- (十) 虚报赞助单位赞助经费、物品；
- (十一) 违反第二课堂活动管理规定开展活动；
- (十二) 会员、学分活动管理等管理混乱；
- (十三) 其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

第十一条 星级评定程序

(一) 成立由校团委书记为组长，校团委指导老师、社团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团组织负责人、各学生社团负责人为成员的评审领导小组，具体参与星级评定工作。

(二) 凡年审合格的均可参与星级评定。

(三) 参评学生社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星级评定材料，报校团委审批，如未按时提交一律以弃权处理。

(四) 校团委制作满意度问卷，问卷围绕成员大会开展情况、成员权益维护情况等方面，每次活动现场随机抽取十名来自不同学院且未任职学生社团干部的成员，开展满意度测评，加权得到学生社团年度满意度评分，如有满意度评分低于60分的，取消参评资格。

(五) 校团委形成拟推荐名单后进入最终汇报答辩环节。

(六) 汇报答辩环节分三分钟汇报(和一分钟答辩), 汇报答辩由评审领导小组成员打分, 取平均值计分。

(七) 星级评定最终分=年审分*50%+汇报答辩分*50%

第十二条 星级评定

(一) 根据该年度学生社团总数确定各星级社团数量, 其中五星级占总数 15%、四星级和三星级各占总数 25%, 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为一星级社团, 剩余均为二星级社团。

(二) 按星评最终分给所有学生社团排名, 按照排名先后, 结合该年度星级学生社团数量确定各个学生社团的星级。

第四章 学生社团干部评优

第十三条 参评条件

(一) 在五星级、四星级学生社团任职, 且有一年以上学生社团工作经验;

(二) 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50%以内;

(三) 无不及格课程;

(四) 学生社团干部培训考勤为全勤(事假需由所在学院党组织盖章, 每学年不超过两次);

(五) 品德优良, 政治素养过硬。

第十四条 参评方式为学生社团推荐, 各学生社团限推荐 1 人(如有分会则主分会共同推荐 1 人)。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五条 年度审核不合格的, 视情形给予通报批评、责令

整改，如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则直接注销解散该学生社团。

第十六条 学校向星级学生社团颁发星级证书并给予活动支持。

第十七条 招新活动中，五星级、四星级学生社团享有场地优先选择权。

第十八条 在学校的大型活动中，校团委将优先邀请五星级、四星级学生社团进行展示。

第十九条 学校广泛宣传五星级、四星级学生社团的优秀事迹，营造争当先进的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共青团皖江工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皖工党发〔2021〕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指按《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皖工党发〔2021〕16号）成立的合法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安全保障等工作指导。指导教师所开展的工作是学生社团正规化建设的必备条件。

第二章 指导教师聘任

第三条 聘任条件：

- （一）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 （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 （三）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 （四）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学生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内有一定业绩；
- （五）愿意接受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六）具有适应工作的健康体魄。

第四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从本校教师中选聘，聘任前须经所在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批准。

第五条 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1名指导教师。

第六条 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担任1个学生社团的指导工作。

第七条 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即学生社团聘教师，教师选学生社团，双方达成一致后，经学校团委审批，由学校统一聘请并颁发聘书，指导教师聘期为一年。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随学生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

第八条 指导教师如有变更，需要按照本办法重新聘任。

第三章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九条 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学生社团的规划和发展，保证学生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活动效果，引导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指导学生社团争创星级社团，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对学生社团的换届给予指导。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课外社团活动时，有责任监督学生社团活动的进度和质量，保证社团活动安全、高质量的开展。涉及社团外出活动指导教师须参与，确保安全。

第十二条 每学期初，指导教师需填写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指导过程中需填写《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记录表》，期末需填写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总结。

第四章 指导教师工作考核和奖惩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的考核由校团委、社团会员双方考核主

体共同担任，每学年考核一次。

第十四条 每学年结束，指导教师需向校团委提交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记录表》（未向校团委提交的，该指导教师培训指导活动视为未进行，不计入工作量）和皖江工学院学生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总结；学生社团需向校团委提交参与指导的相关记录材料（如新闻稿、活动调研表、照片等）；所有材料由校团委负责整理、复核、统计。

第十五条 对学年考核五星级的学生社团，其指导教师由校团委授予“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指导社团工作量根据实际指导情况，每学期末进行认定，按照团委指导社团工作标准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参与省级及以上举办的活动（竞赛）中获奖，奖励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校团委有权解聘指导教师：

- （一）指导教师没有履行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工作职责；
- （二）学生社团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 （三）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合作学生社团指导工作。

如原指导教师经学校批准被解聘的，学生社团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章重新聘请指导教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共青团皖江工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皖江工学院学生会章程

皖工党发〔2021〕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皖江工学院学生会是皖江工学院全体大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及皖江工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二条 本会在校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本会欢迎来自其他方面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坚持以广大同学的成长成才为中心，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广大同学的素质拓展服务，促进广大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使之成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要求的合格人才。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引领和组织全校同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帮助广大同学树立正确的思想目标，在校团委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各项思想建设活动。

（二）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疏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之间的民主渠道，及时收集和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和建议，在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学校利益的同时，表达和维护同学们的具体利益。

(三) 倡导和组织全校同学进行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思想品德、团学履历、实践服务、创新创业实践、技能培训、文体活动等类型的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四) 维护校纪校规,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 增进各民族同学之间的团结,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和学校的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六) 加强与校内各有关部门的联系,争取最广泛的理解和支持,密切与兄弟院校学生组织联系,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七) 积极负责地完成上级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五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取得皖江工学院学籍的在校本科学生,承认本会章程的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有权监督和批评本会的工作,有权对本会工作提出质问、意见、建议;有权要求罢免本会中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三) 有权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通过符合本会章程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四) 有权要求本会支持和维护个人正当权益,有权要求本

会反映对学校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权享受本会提供的各种便利条件。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领导，积极完成本会安排的工作任务；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创造性地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工作任务；争做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

（四）尊重教职工，团结同学，维护我校荣誉。

第九条 会员因各种原因离校，其会籍自动取消。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十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学生会的各个部门都要执行学生会的决议，坚持个人服从集体，少数服从多数，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学生会的各个部门应如实向上级组织汇报情况及时请示和汇报工作。

第十一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学代会原则上每一年举行一次。

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委员会提议并得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可以提前或延迟举行。学代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学代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

决制。

在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之前，应成立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其成员主要由上届学委会委员组成，负责筹备学生代表大会的各项工作。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学代会筹委会决定。

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需经校党委批准。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审议和批准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学生会今后任务并监督其实施。
- （三）制定和修订组织章程。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领导机构。
- （五）讨论、审查和通过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和有关代表提案。
- （六）征集广大同学对学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七）修改和撤消学生会不合适的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任机构。委员由各院代表推荐并通过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且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门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执行主席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四条 学生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 （二）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
- （三）监察学生会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
- （四）选举决定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生会下设：办公室、文体部、媒体部、权益部、大学生艺术团、郑蒲港校区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本会实行主席团领导下的部长负责制。

第四章 学院学生会和班委会

第十七条 学院学生会为本会下属组织，接受本会领导，并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和分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学校规章制度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学生会应执行全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认真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根据本会宗旨，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学生会应与其他学生组织紧密联系，全面合作。

第二十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直接接受各学院学生会领导，班委会由全班同学选举产生，任期一学年，可连选连任，班委会设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宣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等。班委会应该团结全班同学，保证学院学生会等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依照学校规章和班委会工作条例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五章 学生会干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是广大同学的公仆，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一定的工作能力和优良的学习成绩，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自愿为同学们服务并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学生干部必

须接受监督、考查、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干部必须坚决地履行本会章程第八条所规定的义务，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坚持改革开放，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参与学校建设。

（二）树立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工作积极主动，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三）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工作，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成绩优良。

（四）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团结同学，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善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二十三条 各级学生会各部门要关心和培养学生干部，每学期将其工作情况向各级评议会进行述职，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对优秀学生干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称职的干部予以免职或辞退。将其工作绩效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干部要坚持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学生会工作人员若出现违反校纪校规、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行为，经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干部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按一定的程序任职或免职。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经费由学校拨款，并接受有关方面的赞助。

第二十七条 经费用于举行各项活动，由专人负责掌管，必须建立清晰、完善的财务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皖江工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皖江工学院五四红旗分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 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试行）

皖工党发〔2021〕28号

一、评选范围

五四红旗分团委的评选面向全校各单位基层分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的评选面向全校所有学生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面向全校各班级团支部，和经校团委批准成立的各活动团支部。

二、评选表彰的资格和条件

参加五四红旗评选的团组织，要及时做好组织关系的转接，并认真做好团籍注册、备档和管理工作；及时做好团员统计，报备和更新工作，并严格执行团费收缴规定，按时向校团委缴纳团费。

1. 五四红旗分团委

（1）分团委班子健全，各委员职责明确，具有配备完备、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群众的分团委领导核心。

（2）能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以及本系重点工作，并根据上级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有关要求，团结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入到相关工作中去，成绩突出。

（3）积极参与、配合校团委的各项工作，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和团组织交派的各项任务。

（4）积极落实从严治团、和共青团改革相关要求，认真开展

好“三会两制一课”，做好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并有相应图片、记录等佐证材料。

(5) 围绕主题开展具有创新性和实效性的活动，特色鲜明。

(6) 上一年度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定，所属分团委评定为“好”，在全校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影响广泛，将优先考虑。

(7)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

(8) 上一年度“青年大学习”，全院学生的参与度排名靠前。

(9) 上一年度“智慧团建”工作，团干部、全院团员青年均已录入系统，“学社衔接”工作开展有序，且“学社衔接”率在全校中排名靠前。

(10) 学院团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表现较为突出。

(11) 有各种会议等活动记录、形式规范、内容详实。

2. 五四红旗团总支

参加五四红旗评选的团组织，要及时做好组织关系的转接，并认真做好团籍注册、备档和管理工作；及时做好团员统计，报备和更新工作，并严格执行团费收缴规定，按时向院团委缴纳团费。

(1) 具有配备完备、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群众的团总支领导核心。

(2) 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本学年来原则上无人受纪律处分。

(3) 积极配合分团委、校团委的各项工作，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派的各项任务。

(4) 积极落实从严治团和共青团改革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做好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并有相应图片、记录

等佐证材料。

(5)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团总支内青年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成果突出；团总支学生参加活动积极，集体荣誉感较强；认真积极组织参加学校、学院的各项活动；团组织活动质量高、效果好。团组织生活质量高、效果好。

(6) 综合总支内团员的英语四六级通过率、计算机通过率，成绩绩点等成绩因素，及总支内成员考取其他资质证书的情况，发表论文情况，获得专利等科技成果情况比较突出。

(7)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

(8) 上一年度“青年大学习”，团总支内学生参与度在学院内排名较靠前。

(9) 上一年度“智慧团建”工作中，团干部、团员青年均已录入系统，“学社衔接”工作开展有序。

(10) 总支内团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表现较为突出。

(11) 有各种会议等活动记录、形式规范、内容详实。

3. 先进团支部

参加五四红旗评选的团组织，要及时做好组织关系的转接，并认真做好团籍注册、备档和管理工作；及时做好团员统计，报备和更新工作，并严格执行团费收缴规定，按时向校团委缴纳团费。

(1) 有一个配备完备、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群众的领导集体。

(2) 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

(3)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团支部

内青年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成果突出；支部学生参加活动积极，集体荣誉感较强；认真积极组织参加学校、院的各项活动；团组织活动质量高、效果好。

(4) 积极落实从严治团、“一学一做”和共青团改革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做好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并有相应图片、记录等佐证材料。

(5) 团支部内学习风气好，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本学年来支部内原则上无人受纪律处分，大多数同学成绩优良，总评成绩在同年级名列前茅。

(6) 综合班级英语四六级通过率、计算机通过率，成绩绩点等成绩因素，和支部内成员考取其他资质证书的情况，发表论文章况，获得专利等科技成果情况比较突出。

(7) 上一年度“青年大学习”，团支部内学生参与度排名较靠前。

(8) 上一年度“智慧团建”工作中，团员青年均已录入系统，“学社衔接”工作开展有序。

(9) 支部团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表现较为突出。

(10)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

(11) 有各种会议等活动记录、形式规范、内容详实。

三、评选流程

1. 申报。每学年4-5月份申报。申报的团支部材料由各学院分团委报送。

2. 在学院党总支的指导下，成立院评审小组，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团委、辅导员代表组成院评审小组（人数为5—9人）。各学院分团委书记任评审组组长。

3. 申报、排序、公示。由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安排，将结果报送校团委。该项工作在每年的4-5月份进行。

4. 校团委根据本办法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学校范围内对获奖候选人进行公示，报学校党委批准。

四、评选时段

每学年4-5月评选。

五、评选比例

每年在全校评选五四红旗分团委1个；评选五四红旗团总支比例按照不超团总支总数的2%比例评选；先进团支部按照不超团支部总数的2%比例评选。

六、奖励办法

学校团委对五四红旗分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先进团支部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校范围内表彰。

皖江工学院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办法（试行）

皖工党发〔2021〕30号

一、优秀共青团员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注册共青团员

（二）评选条件

宁缺勿滥。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不得参加评选。

具体评选条件：

1. 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敢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遵守团的纪律，模范执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1）遵守宿舍管理制度，不抽烟，所在宿舍年平均分在85分以上。

（2）遵守早操制度，一年级时全学年早操出勤率在95%以上。

（3）遵守早读和晚自习制度，一、二年级时全学年出勤率在95%以上。

（4）遵守课堂秩序，全学年没有无故旷课现象。

2. 注重品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崇尚科学，反对邪教，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1）好人好事者优先。

（2）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等并有相

关证明材料者优先。

(3) 无吸烟、打架、记过等不良行为。

3.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综合测评及学业绩点名次列班级前 30%且上学年平均绩点 3.3 以上，考试无不及格现象。

4. 提高综合素质，团员意识强，积极组织或参加团学活动。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起到模范作用，有比较典型的先进事迹；是青年学生中的优秀典型人物。

(1) 在团的组织和宣传教育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参加“挑战杯”、“五小创”、“志愿服务大赛”、“职业生涯大赛”等各项各类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取得一定成绩者优先。

(3) 集体主义荣誉感强，积极组织或参加学校、学院、部门、专业、班级或学生组织举办的文化、体育活动，取得较好成绩者优先。

(4) 积极组织参加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者优先。

(5) 参加上一年度每期“青年大学习”的学习。

5. 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

(一) 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团系统学生干部

(二) 评选条件

1. 除满足优秀团员评选条件外，综合测评及学业绩点名次列班级前 20%，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2. 拿到入党积极分子结业证书，在班级中或学生组织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者优先。

3. 及时向辅导员、团组织反映团员信息。弘扬正气，发现违纪事件劝阻、制止、及时汇报者优先。

4. 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5. 能积极落实团干部责任，在从严治团和共青团改革方面有积极作为，做出相应贡献。

三、评选流程

(一) 成立评审小组。由学院分团委书记、辅导员代表、班级团干部和团员代表组成学院评审小组（人数为5—9人，申报同学不得参加）。各学院分团委书记任评审组组长。

(二) 学院申报、排序、公示。由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安排，将结果报送校团委。

(三) 校团委审核、公示。校团委根据本办法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学校范围内对获奖候选人进行公示。

四、评选时段

每学年4—5月评选。

五、评选比例

(一) 各学院分团委原则上报送优秀团员数量不超过该院团员总人数的10%，报送优秀共青团干部数量不超过该院团员总人数的2%。

(二) 除班级以外的团学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的数量按照年度表彰通知上的比例组织申报。

六、奖励办法

校团委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校范

围内表彰。

七、注意事项

各级团组织可以在校团组织的规章制度基础上，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评选的实施细则。